

# 中国居民赴克罗地亚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 前 言

为了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助力中国投资者了解和熟悉克罗地亚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Croatia，以下简称“克罗地亚”或“克”）的经济环境，特别是税收法律法规，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克罗地亚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从克罗地亚经济概况、税制状况、税收征管、特别纳税调整、税收协定等六个方面进行解读。

第一章克罗地亚经济概况，主要介绍了克罗地亚近年经济发展情况、支柱和重点行业、经贸合作和投资政策等方面，为中国居民赴克罗地亚投资提供了概括性的指引。

第二章克罗地亚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了克罗地亚税收制度，包括税收概览、税制体系，以及克罗地亚最新的重大税制变化，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并介绍了各个税种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等。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了克罗地亚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包括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税款申报缴纳、税务检查以及争议解决等相关税收事项。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了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等。

第五章中克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介绍了中国和克罗地亚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以及税收协定争议的主要表现与防范。

第六章在克罗地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克罗地亚投资的税收风险。

本《指南》基于2025年6月底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实际遇到纳税申报、

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应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 目 录

<b>第一章 克罗地亚经济概况</b> .....	1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	1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	4
1.3 经贸合作 .....	7
1.4 投资政策 .....	9
<b>第二章 克罗地亚税收制度简介</b> .....	15
2.1 概览 .....	15
2.1.1 税制综述 .....	15
2.1.2 税收法律体系 .....	15
2.1.3 最新税制变化 .....	16
2.2 企业所得税 .....	20
2.2.1 居民企业 .....	21
2.2.2 非居民企业 .....	32
2.2.3 申报制度 .....	35
2.3 个人所得税 .....	35
2.3.1 居民纳税人 .....	35
2.3.2 非居民纳税人 .....	45
2.3.3 其他 .....	46
2.3.4 申报制度 .....	48
2.4 增值税 .....	48
2.4.1 概述 .....	48
2.4.2 税收优惠 .....	51
2.4.3 应纳税额 .....	53
2.4.4 申报制度 .....	54
2.5 特种税与消费税 .....	54
2.5.1 概述 .....	54
2.5.2 税收优惠 .....	56
2.5.3 应纳税额 .....	56
2.5.4 其他 .....	56
2.6 关税 .....	56
2.6.1 概述 .....	56

2.6.2 税收优惠 .....	57
2.6.3 应纳税额 .....	58
2.6.4 其他 .....	58
2.7 其他税（费） .....	58
2.7.1 省级税 .....	58
2.7.2 市镇税 .....	60
2.7.3 林业税 .....	61
2.7.4 旅游税 .....	62
2.7.5 环境税 .....	62
<b>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b>	<b>64</b>
3.1 税收管理机构 .....	64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	64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	64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	65
3.2.1 税务登记 .....	65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	66
3.2.3 纳税申报 .....	71
3.2.4 税务检查 .....	76
3.2.5 税务代理 .....	79
3.2.6 法律责任 .....	79
3.2.7 其他征管规定 .....	83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	84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	84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	84
<b>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b>	<b>86</b>
4.1 关联交易 .....	87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	87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	87
4.1.3 关联申报管理 .....	88
4.2 同期资料 .....	89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	89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	89
4.2.3 其他要求 .....	90

4.3 转让定价调查 .....	91
4.3.1 原则 .....	91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	91
4.3.3 转让定价调查 .....	97
4.4 预约定价安排 .....	99
4.4.1 适用范围 .....	99
4.4.2 程序 .....	99
4.5 受控外国企业 .....	100
4.5.1 判定标准 .....	100
4.5.2 税务调整 .....	101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	101
4.6.1 主要内容 .....	101
4.6.2 税务调整 .....	101
4.7 资本弱化 .....	102
4.7.1 判定标准 .....	102
4.7.2 税务调整 .....	103
4.8 法律责任 .....	103
<b>第五章 中克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b>	<b>104</b>
5.1 中克税收协定 .....	104
5.1.1 中克税收协定 .....	104
5.1.2 适用范围 .....	105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	106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	108
5.1.5 税收抵免政策 .....	118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	120
5.1.7 在克罗地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	121
5.2 中克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	124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	124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	124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	125
5.2.4 启动程序 .....	126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	131
5.2.6 克罗地亚仲裁条款 .....	133

5.3 《中克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	133
5.3.1 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及表现 .....	133
5.3.2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克税收协定争议 .....	134
<b>第六章 在克罗地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b>	<b>135</b>
6.1 信息报告风险 .....	135
6.1.1 登记注册制度 .....	135
6.1.2 信息报告制度 .....	136
6.2 纳税申报风险 .....	136
6.2.1 在克罗地亚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	136
6.2.2 在克罗地亚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	136
6.2.3 在克罗地亚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	137
6.3 调查认定风险 .....	137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	139
6.5 其他风险 .....	140
<b>参考文献 .....</b>	<b>142</b>
<b>附录一 克罗地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b>	<b>143</b>
<b>附录二 税收协定预提所得税税率一览表 .....</b>	<b>144</b>
<b>附录三 在克罗地亚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b>	<b>148</b>
<b>附录四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表 .....</b>	<b>149</b>

# 第一章 克罗地亚经济概况

克罗地亚是位于欧洲中南部的共和国，处于地中海及巴尔干半岛潘诺尼亚平原的交界处，2024年，克罗地亚人口为387万。首都萨格勒布（Zagreb）是克罗地亚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克罗地亚国土面积为5.66万平方公里，设有20个省和1个省级直辖市。

克罗地亚主要民族有克罗地亚族，其他为塞尔维亚族、波什尼亚克族、意大利族、匈牙利族、阿尔巴尼亚族、斯洛文尼亚族等共计22个少数民族，主要宗教是天主教。

##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克罗地亚是巴尔干地区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经济基础良好，旅游、建筑、造船和制药等产业发展水平较高。根据克罗地亚国家统计局、克罗地亚央行数据，2024年克罗地亚的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以下简称“GDP”）为855亿欧元，人均GDP为2.2万欧元，GDP增长率为3.8%，通货膨胀率为3%，失业率为5%<sup>[1]</sup>。

截至2024年12月，克罗地亚外债560亿欧元。2024年，克罗地亚对外贸易总额659亿欧元、同比增长5.4%，其中克方出口额240亿欧元、同比增长4.8%，进口额419亿欧元、同比增长5.8%，逆差179亿欧元。主要出口商品：石油产品、矿物燃料及润滑剂、药品、电子设备、食品。主要进口商品：原油和天然气、矿物燃料及润滑剂、交通工具、药品、机床设备。主要贸易伙伴：德国、意大利、斯洛文尼亚<sup>[2]</sup>。克罗地亚2024年吸引外资43亿欧元，外资主要来源国为荷兰、奥地利、意大利、德国。上述4国对克罗地亚

[1]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oz\\_678770/1206\\_679306/1206x0\\_679308/](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oz_678770/1206_679306/1206x0_679308/)

[2]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oz\\_678770/1206\\_679306/1206x0\\_679308/](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oz_678770/1206_679306/1206x0_679308/)

投资总额约占克罗地亚吸引外资额的 53%。外资主要集中在金融、制造业、不动产、贸易、电信等领域。克罗地亚主要投资目的国为波黑、斯洛文尼亚、塞尔维亚、黑山、波兰，对上述 5 国投资占其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 81%，投资主要集中在焦炭、精炼石油产品、海运、零售贸易、金融等领域。克罗地亚经过 20 年发展，2021 年人均 GDP 已达欧盟平均水平的 70%（2001 年时仅 50%），期间经历新冠疫情与地震等冲击，2020 年克罗地亚经济衰退 8%，而 2021 年、2022 年经济分别反弹增长 10.4% 和 5% 以上，基本恢复到疫情前水平。2023 年初加入欧元区和申根区，加速克罗地亚融入欧盟一体化进程，带来经济利好。

在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IMD）发布的《2024 年世界竞争力年报》中，克罗地亚排名第 51 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3 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 132 个国家和地区中，克罗地亚综合指数排名第 44 位。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023 年发布的生产能力指数（Productive Capacities Index）报告中，克罗地亚排名第 55 名。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克罗地亚主权信用评级为“BBB+”，展望积极。标准普尔对克罗地亚主权信用评级为“BBB+”，展望积极。穆迪对克罗地亚主权信用评级为“Baa2”，展望积极<sup>[3]</sup>。

克罗地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加入欧元区，采用欧元作为法定货币，告别本国货币克罗地亚库纳（HRK），辅币单位是利帕（Lipa），1 库纳=100 利帕。克罗地亚邮政银行和金融机构允许公民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以固定汇率将库纳现金兑换成欧元现金。为了便于适应以新货币表示的价格，从 2022 年 9 月初开始的双重价格标注将在整个 2023 年继续有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库纳现金仅可在克罗地亚国家银行兑换为欧元现金。兑换将按照固定汇率（1 欧元=7.53450 库纳）进行，并严格遵循《克罗地亚

[3]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keluodiya.pdf>

共和国以欧元为官方货币法》（Act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as the Official Currency i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第 57/2022 号和 88/2022 号《政府公报》）中关于货币转换及舍入规则的规定<sup>[4]</sup>。根据克罗地亚《外汇法》，在克罗地亚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克罗地亚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外汇进出克罗地亚需要申报。外汇汇出克罗地亚无需缴纳特别税金。克罗地亚居民在境外开立外币账户没有限制。携带超过 1 万欧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的现金出入境需要申报。在克罗地亚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税后收入可全部转至国外。

克罗地亚国家银行（HNB）是克罗地亚的中央银行，也是欧洲中央银行系统（ESCB）的组成部分。其首要职能是维持货币价值稳定以及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克罗地亚复兴开发银行（HBOR）是克罗地亚政府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出口的银行，从事信贷、政策性、商业性买方信贷担保、咨询等业务。此外，克罗地亚的商业银行为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萨格勒布银行是克罗地亚最大的商业银行，也是与中国国内银行合作较多的当地代理行。2001 年底，克罗地亚国家银行批准意大利第一大银行联合信贷银行和欧洲最大的保险公司慕尼黑安联保险共同收购萨格勒布银行 100% 的股份。根据协议，意大利联合贷款银行拥有萨格勒布银行 85% 的股份，慕尼黑安联保险拥有 15% 的股份。

在融资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根据克罗地亚《商业公司法》，企业可以通过增股方式进行融资。2024 年企业相对负债水平保持稳定。与 2023 年情况类似，2024 年企业贷款增长 6.4%，其中大部分增长出现在下半年。2025 年第一季度，贷款增速进一步加快至 12.2%。私营非金融企业贷款加速增长的主要来源是建筑和房地产行业企业的贷款，制造业和贸易领域企业的贷款也有所增加。与此同时，能源行业的公共企业逐步减少了近期因能源

---

[4] 资料来源：克罗地亚国家银行，<https://www.hnb.hr/en/currency/replacement-of-cash>

产品价格飙升和供应不确定性而积累的负债<sup>[5]</sup>。

克罗地亚当地信用卡使用比较普遍。中国的银行机构发行的 VISA 卡和万事达卡在当地可以使用。成立于 1991 年的萨格勒布证券交易所（ZSE）是克罗地亚唯一的证券交易市场，经营股票、债券、投资凭证、衍生工具和期货交易。目前，共有 370 多家企业在 ZSE 上市。2025 年 6 月 30 日，萨交所总市值约 544 亿欧元<sup>[6]</sup>。

##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克罗地亚鼓励多个主要行业专业化，包括旅游、资讯及通讯科技、汽车、食品、医药、物流、金属和纺织品等，并致力增强食品加工、木材加工、创意文化、国防、建造、机电设备及技术、化学及海洋等行业的竞争力。克罗地亚主要产业包括：农、林、牧业，制造业，观光旅游业等。

### （1）农、林、牧业

受气候多样性、地形特点的影响，克罗地亚农产品种类丰富，从农业作物到葡萄园经济作物，以及温带、热带水果、蔬菜一应俱全。克罗地亚主要产粮区在北部的平原地区，克罗地亚中部山区和南部沿海地区适于发展畜牧业和种植水果，特别是葡萄的培育。克罗地亚农业污染程度很低，具有良好发展绿色农业的条件。根据克罗地亚统计局的数据，2024 年克农业总产值比 2023 年增长 6.6%。2024 年总产值中，种植业占 58.4%，增长 6.9%，畜牧业占 41.6%，增长 6.3%<sup>[7]</sup>。

克罗地亚是一个传统木材加工国，拥有丰富的林业资源、广阔的欧洲市场和发达的工艺技术。克罗地亚林木品质较高，90%为天然林，且拥有生态证书。森林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位置，2024

[5] 资料来源：克罗地亚国家银行，<https://www.hnb.hr/documents/20182/5342826/e-fs-26.pdf/f7daec4b-6d1a-1190-b5f6-c7dcb1359dd0?version=1.0&t=1752485668889&download=true>

[6] 资料来源：萨格勒布证券交易所，<http://zse.hr/en/market-capitalization/40>

[7]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hr.mofcom.gov.cn/jmdy/art/2025/art\\_91fb096aa1cd46f7965c9372a8b1cc12.html](http://hr.mofcom.gov.cn/jmdy/art/2025/art_91fb096aa1cd46f7965c9372a8b1cc12.html)

年克罗地亚森林资源总量保持稳定，全国森林总面积维持在 276 万公顷左右，与 2023 年基本持平。全年国有林和私有林采伐总量同比增长 5.0%，按原木体积计算，增加约 25.8 万立方米。从木材类型看，针叶材产量同比大幅增长 28.2%，而阔叶材产量仅微增 1.4%。按用途分类，薪材产量增加 3.6 万立方米（增长 1.4%），工业用原木产量显著提升 22.2 万立方米（增长 8.5%）<sup>[8]</sup>。

## （2）制造业

克罗地亚的制造业优势主要依赖于极具竞争力的劳动力市场，以及低廉的用电和用气成本。克罗地亚较为重要的制造业包括：

① 食品加工业：克罗地亚食品加工业较发达，是克罗地亚加工业中就业人数最多的行业，其总收入位列加工业第一位。克罗地亚主要出口烟草、调味品、汤料、糖果、鱼罐头、牛肉罐头、烈性酒和啤酒，克罗地亚“波斯图普”和“丁加奇”牌葡萄酒及部分火腿肉、奶酪、李子酒等产品享有欧洲原产地保护商标。

② 制药业：克罗地亚在医药工业方面有一定的开发和生产能力，每年生产各类医药产品 1,700 多吨。普利瓦（Pliva）药业公司是克罗地亚最大的制药企业，也是东南欧地区领先的药品出口企业，约 90% 以上的产品出口至美国、俄罗斯和欧洲其他国家。

③ 造船业：克罗地亚造船业有数百年的历史。2016 年，克罗地亚造船业排在欧洲第二位，仅次于罗马尼亚。2017 年以来，克罗地亚最大的造船企业乌利亚尼克集团遭遇困境、负债累累，2019 年进入破产程序，后又设立 Uljanik Brodogradnja 1856，继续造船业务。目前克罗地亚共有 8 家主要造船厂，其中大多数专注于新造船业务，而 Viktor Lenac 和 Brodotrogir 两家船厂同时提供船舶维修服务。这些船厂中，四分之一为国有，其余为私营。克罗地亚的国有船厂包括 3. Maj 和 Uljanik 两家，在 2020-2022 年期间，其产

[8] 资料来源：克罗地亚共和国统计局，<https://podaci.dzs.hr/media/sonjpyla/polj-2025-6-1-forestry-2024.pdf>

量合计占克罗地亚新造船产量的约 50%<sup>[9]</sup>。

### （3）观光旅游业

克罗地亚是地中海旅游胜地，旅游业有悠久历史，是克罗地亚支柱产业。重要的旅游资源有亚得里亚海沿岸及 1,000 多个岛屿、8 个国家公园（如著名普利特维采湖）和 10 个自然公园、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的历史文化遗产（如杜布罗夫尼克古城堡），温和的地中海气候非常适合游客前往。旅游业对克罗地亚经济的贡献率约为 20%，是克罗地亚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和外汇收入主要来源。2024 年，克罗地亚国际旅游收入 150 亿欧元，同比增长 2.7%，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7.5%；游客数量 2130 万人次，同比增长 4%。游客主要来自德国、斯洛文尼亚、奥地利、波兰等欧洲国家<sup>[10]</sup>。

### （4）信息和通信技术（ICT）产业

自 2008 年起，克罗地亚 ICT 产业快速发展。欧盟委员会（以下简称“欧委会”）在最新发布的《2025 数字十年计划》报告中表示，克罗地亚正在加快迈向数字化未来的步伐，5G 覆盖率提升，在光纤网络引入及网络安全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2024 年光纤网络覆盖率从 2023 年的 62.1% 提升至 75.4%，5G 网覆盖率提升至 94.2%，超过欧盟平均水平。但克农村地区的 5G 中频段覆盖率仍较低，5G 独立组网的建设进程缓慢，缺乏有针对性的措施；经济落后地区得到复兴和韧性基金的支持，超容量网络覆盖率达到 78.9%，但仍低于欧盟平均水平。欧委会指出，克农村地区和中小企业在数字化转型方面面临着障碍，如果没有额外的投资支持，克将面临着落后于欧盟 2030 年数字化目标的风险。报告显示，克罗地亚 60% 的居民有基本的数字技能，低于欧盟设定的 2030 年达到 80% 的目标；ICT 专业人才在就业劳动力中的占比提升至 5%，达到欧盟平均水

[9] 资料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https://www.oecd.org/content/dam/oecd/en/publications/reports/2024/02/peer-review-of-the-croatian-shipbuilding-industry\\_6ea63ad5/ee397c59-en.pdf](https://www.oecd.org/content/dam/oecd/en/publications/reports/2024/02/peer-review-of-the-croatian-shipbuilding-industry_6ea63ad5/ee397c59-en.pdf)

[10]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oz\\_678770/1206\\_679306/1206x0\\_679308/](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oz_678770/1206_679306/1206x0_679308/)

平，但缺乏专业人才、劳动力市场的不协调以及人才流失仍是挑战。2024 年克中小企业数字化强度水平为 63.5%，达到欧盟平均水平，但低于 90% 的目标值。在人工智能应用及云计算方面低于欧盟平均水平；初创企业生态系统仍较弱，仅有两家“独角兽”企业，风险资本活动受限。尽管克罗地亚有欧盟复兴和韧性基金支持，继续投资能源基础设施和水资源管理系统，但仍缺乏将数字化与气候目标结合的连贯的国家战略计划，消费者对 ICT 设备对环境的影响意识仍较低。此外，克罗地亚政府将 20% 的复兴和韧性资金（14 亿欧元）用于数字转型，其中 7.55 亿欧元的资金来自于凝聚力政策。克罗地亚国家数字十年战略路线图包括 31 项措施，涉及预算资金 6.35 亿欧元，占 GDP 比重的 0.74%。克罗地亚参与了 3 个欧洲数字基础设施联盟以及欧洲高性能计算联合执行体（EuroHPC）、欧盟芯片联合计划（Chips JU）等项目<sup>[11]</sup>。

克罗地亚在 2025 年全球创新指数（Global Innovation Index，简称 GII）涵盖的 139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40 位，在欧洲 39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26 位<sup>[12]</sup>。《2032 年数字克罗地亚战略》中预计，到 2032 年克罗地亚 ICT 产业占 GDP 的比重将达到 13%，成为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sup>[13]</sup>。

### 1.3 经贸合作

#### （1）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克罗地亚于 2000 年 10 月与欧盟签署临时贸易与运输协议，欧盟对从克罗地亚进口的除小牛肉和鱼类制品外的一切商品取消关税和配额限制。同年 11 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2002 年 12 月，克罗地亚加入中欧自由贸易协定（CEFTA）。2009 年 4 月，克

[11]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hr.mofcom.gov.cn/jmdy/art/2025/art\\_d88bc76866c144d3a12852ae35fbfcce.html](http://hr.mofcom.gov.cn/jmdy/art/2025/art_d88bc76866c144d3a12852ae35fbfcce.html)

[12] 资料来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https://www.wipo.int/edocs/gii-ranking/2025/hr.pdf>

[13]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克罗地亚（2024 年版）》，<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keluodiya.pdf>

罗地业成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成员国。2013年7月，克罗地亚正式成为欧盟第28个成员国，实行欧盟统一的贸易规则。2021年12月，克罗地亚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成为亚投行第88个成员国。2023年1月1日，克罗地亚加入欧元区，成为欧元区第20个成员国，采用欧元作为法定货币。同日，克罗地亚加入申根签证区。根据克罗地亚媒体报道，过去十二年来，欧盟资助的最大投资项目包括：佩列沙茨大桥（3.5亿欧元）、里耶卡-布达佩斯铁路现代化改造（超10亿欧元）、杜布罗夫尼克机场升级（2.5亿欧元）、农村发展计划（20亿欧元）、佩特林地震后重建援助（10亿欧元）以及其他各类财政支持形式。政府数据显示，欧盟成员身份显著加速了克罗地亚经济发展。十年前克罗地亚发展水平仅为欧盟平均水平的59%，如今已超过70%。欧盟资金利用效率也大幅提升——在入盟前十年，克罗地亚从欧盟获得的资金比其对欧盟共同预算的贡献多出107.4亿欧元<sup>[14]</sup>。

克罗地亚是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成员国。

## （2）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中国和克罗地亚政府间建有定期举行经贸混委会的机制。两国签有《经济贸易协定》《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关于开展共建中克经济产业园区可行性研究的谅解备忘录》等协议。2024年双边贸易额达29.5亿美元，同比增长16.8%，其中中国对克出口26.9亿美元，同比增长12.4%，中国自克进口2.6亿美元，同比增长92.8%<sup>[15]</sup>。中国对克罗地亚出口商品主要类别为电子烟、光电电池、空调、玩具模型、手机等；中国从克罗地亚进口主要商品类别为锯

[14] 资料来源：由欧盟委员会主管并由 WEGlobal SRL 承办的网站，<https://webalkans.eu/en/stories/twelve-years-of-croatia-in-the-european-union/>

[15]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https://www.mfa.gov.cn/web/wjdt\\_674879/zwbdt\\_674895/202507/t20250728\\_11678214.shtml](https://www.mfa.gov.cn/web/wjdt_674879/zwbdt_674895/202507/t20250728_11678214.shtml)

木板材、可变电阻器、建筑用石材、医药产品和车身零附件等。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对克罗地亚直接投资流量为-633万美元；截至2024年末，中国对克罗地亚直接投资存量18056万美元<sup>[16]</sup>。中国企业投资建设运营的塞尼风电项目于2021年12月并网发电，中国企业承建的克罗地亚佩列沙茨大桥于2022年7月竣工通车。

2022年11月新冠疫情缓解后，中克双方在重大经贸活动、数字化、金融、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省市地方、农林业、中小企业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不断恢复和加强，中资企业多领域多个合作项目取得新进展、新成果。由中国路桥公司承建的波热加—戈丁亚克快速路项目总长14.75公里，合同金额1.6亿欧元，工期48个月，预计2025年下半年开工。项目建成后将便利波热加—斯拉沃尼亚省的交通，促进当地经济、旅游业发展<sup>[17]</sup>。由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方国际）和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承建的克罗地亚科尔拉特光伏项目开工仪式于2025年5月15日在科尔拉特举行。克罗地亚科尔拉特99兆瓦光伏项目是克罗地亚迄今为止最大的光伏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提供1.65亿千瓦时绿色电力，不仅将满足克罗地亚约5万户家庭用电需求，而且预计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5万吨，为克罗地亚促进能源转型、发展绿色经济提供动力。该项目计划于2026年4月并网发电<sup>[18]</sup>。

## 1.4 投资政策

克罗地亚不断完善外商投资优惠政策，2012年和2015年克罗地亚议会先后通过了《投资促进与改善投资环境法》《投资促进法》。为适应加入欧元区的需要，克罗地亚议会在2022年5月通过新的《投资促进法》，自2022年6月4日起实施。2024年11月，

[16]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https://www.mofcom.gov.cn/bnjg/art/2025/art\\_e03f9fd92d9c4a8aa854c75484d9db12.html](https://www.mofcom.gov.cn/bnjg/art/2025/art_e03f9fd92d9c4a8aa854c75484d9db12.html)

[17] 资料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p/02C1DC19.html>

[18] 资料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p/0605D84K.html>

克罗地亚议会通过《投资促进法》修正案，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正式生效。《投资促进法》的制定旨在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透明性和吸引力的投资促进体系，推动克罗地亚参与国际贸易，提高克罗地亚企业的投资和竞争能力，促进克罗地亚地区平衡发展，实现克罗地亚经济的复苏与增长，为克罗地亚经济的数字化和绿色转型以及实现气候中性做贡献<sup>[19]</sup>。

在克罗地亚，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公开贸易公司（j. t. d.）、两合公司（k. d.）、股份公司（d. d.）、有限责任公司（d. o. o.）、简单有限责任公司（j. d. o. o.）、经济利益协会（GIU）。一般情况下，中资企业可能注册的企业形式有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简单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 2.5 万欧元，单股票面价值最少为 1 欧元。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2500 欧元，个人持股额最少为 10 欧元<sup>[20]</sup>。成员不超过 5 人以及董事成员不超过 1 人的公司可通过简化程序设立为简单有限责任公司。此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 1 欧元，而每位投资者出资不低于 1 欧元。除上述法人实体外，外国企业还可在克设立分公司和代表处。分公司和代表处均不属于法人实体，两者的区别是分公司可以代表外国企业和个体商人在克罗地亚开展经济活动，代表处仅可从事市场调查、促销和信息工作以及代表外国企业本身，而不能开展经济活动。

### （1）投资门槛

#### ① 外商投资制度

根据克罗地亚《商业公司法》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可在克罗地亚设立各种类型的法人实体。外国投资者与本国公民一样，可以设立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等。外国投资者可以独立或以合资形式与本国法人或自然人合作，外资股份比例不受限制。根

[19]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hr.mofcom.gov.cn/zcfg/art/2025/art\\_bac50f45c4ef41d280245678af44602b.html](http://hr.mofcom.gov.cn/zcfg/art/2025/art_bac50f45c4ef41d280245678af44602b.html)

[20] 资料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https://www.ccpit.org/austria/a/20241008/2024100837ds.html>

据外交部批准的互惠原则，外国投资者可在克罗地亚拥有财产所有权。当外国人在克罗地亚设立公司，其公司可与当地公司一样，对所有权的获得方式无限制。目前，外商在克罗地亚投资以并购为主要方式，根据克罗地亚《股份制企业收购法》，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达 25%以上，需要向克罗地亚金融监管局报告。对信用机构、投资公司、保理公司、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和养老金保险公司等目标企业，收购其 10%及以上的股份，需事先获得克罗地亚国家银行的同意。

### ② 投资行业限制

根据克罗地亚法律，需要特许审批的投资领域包括：矿山开采、港口扩建、公路建设、国有农业用地的使用、狩猎权、海港的使用、电信服务、占用无线广播电视频率、国有自然保护公园的开发和利用、水资源和供水管道的开发、铁路建设，克罗地亚以上各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均需通过国际公开招标；外国自然人只有获得手工业执照才可以在克罗地亚经营手工业。

### ③ 安全审查的规定

克罗地亚财政部于 2025 年 9 月公布了《外国投资审查法》草案，征求公众意见截至 10 月 3 日。该法案草案旨在核实获得受该法管辖的公司 10%或以上的股份、股票或投票权的外国投资，其中包括管理关键基础设施和资源的公司，从而将相应的欧盟法规引入国家立法，这也是克罗地亚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简称“经合组织”或“OECD”）的标准之一。

克罗地亚财政部称，该法律框架旨在通过评估外国投资风险采取预防措施，并事前预防所有可能影响国家和欧洲安全与公共秩序的负面后果。将受第三国政府（包括第三国的国家机构或武装部队）直接或间接控制、参与了影响欧盟成员国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活

动，存在与非法活动相关风险的投资者排除在外<sup>[21]</sup>。

## （2）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的角度，克罗地亚有以下优势：政局相对稳定，政党政治渐趋成熟；经济发展前景良好，金融体系稳定；地理位置优越，辐射西欧和东南欧；港口设施较完善，公路、铁路交通便利；政策透明度提高，贸易和投资风险降低；克罗地亚加入欧盟后，市场范围进一步扩大。

为应对飙升的能源价格，近年来克罗地亚政府多次出台措施限制电价及燃料价格上涨，包括提供天然气价格补贴、降低增值税税率以及扩大弱势家庭的电费优惠券范围等。其中，燃气和热力的增值税税率从 25%降低至 13%，燃气税率临时调至 5%，直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克罗地亚 2012 年至 2024 年陆续颁布的《投资促进和改善投资环境法》《投资促进法》及《投资促进法》修正法案，在鼓励投资、增加就业方面给予了具体优惠政策：

① 税收优惠政策。投资（固定资产，下同）100 万欧元以下且超过 15 万欧元（小微企业超过 5 万欧元），创造 5 个及以上就业岗位（中小型企业创造 3 个就业岗位，ICT 企业创造 10 个就业岗位）的，将给予 10 年（小微企业为 5 年）内减按 50%缴纳所得税的优惠；投资 100 万-300 万欧元，创造 10 个及以上就业岗位的，将给予 10 年内减按 25%缴纳所得税的优惠；投资 300 万欧元以上，创造 15 个及以上就业岗位的，将给予 10 年内全免所得税的优惠。以上投资项目的期限及雇佣员工期限不能短于享受鼓励措施的年限，大型企业至少保持 5 年，中小微型企业至少保持 3 年。

② 关税减免政策。投资所需的进口机器设备可免征关税。具体根据关税法规定的税目实施。

在员工教育和培训、劳动密集型投资、资本投入（包括建设新

---

[21]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hr.mofcom.gov.cn/jmxw/art/2025/art\\_7b8a766661394b208b143df3d71b8217.html](http://hr.mofcom.gov.cn/jmxw/art/2025/art_7b8a766661394b208b143df3d71b8217.html)

厂房和旅游设施，购买新机器设备等）等方面，符合规定条件的，也有相应的鼓励措施。包括：

① 对有重要经济利益的大型项目（最低投资额为 1,500 万欧元，并至少创造 100 个就业岗位）的补贴：在失业率高于 20% 的地区，对大型项目给予投资额（厂房建设费、设备费）5% 的补贴，但补贴最高限额为 100 万欧元，其中设备费至少占 40%，而高新设备至少占设备费的 50%。

对有重要经济利益的大型项目，给予基础设施新建或扩建费用 5% 的补贴，但补贴最高限额为 500 万欧元。

对低于 5,000 万欧元的大型投资项目，最高补贴额为国家地区补贴分布图（相关法律仍在制订中）确定的补贴上限的 100%；对 5,000 万至 1 亿欧元的大型投资项目，最高补贴额为国家地区补贴分布图确定的补贴上限的 50%；对高于 1 亿欧元的大型投资项目，最高补贴额为国家地区补贴分布图确定的补贴上限的 34%。

② 对于规模类初创企业投资优惠：初创企业投资金额超过 1,300 万欧元，新创造 10 个以上需要大学学位且与投资项目相关工作机会的，在投资人投资后，如果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调整，企业无需支付因法律法规调整而产生的应补税款。此外，政府可协助承担企业除增值税以外其他税收负担。此优惠有效期为从投资开始的 10 年内。

投资人需在投资开始前提交投资优惠申请，获取资格后方可享受上述优惠。

同时，克罗地亚政府对萨格勒布省和其他省的经济区（如武科瓦尔市）提供地区鼓励政策，包括减免市政费用、企业所得税、公共服务费、环境保护费用等。例如：萨格勒布省，萨莫博尔（SAMOBOR）经济区。优惠政策包括：减免市政费用（第一年全免，第二年免 50%，第三年免 25%）；减免企业所得税（第一年全免，第二年免 50%，第三年免 25%）；可申请燃气、水、排污等费用分期付款。经济区内产业包括：木材加工、食品加工、塑料及化工产品生

产。

### （3）投资退出政策

克罗地亚投资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享有国内公司同等待遇，在支付完所有税款后，利润可自由汇出。在撤回投资时，资本的自由汇出也同样受克罗地亚宪法的保障。

## 第二章 克罗地亚税收制度简介

### 2.1 概览

#### 2.1.1 税制综述

克罗地亚在经济和税收方面的诸多重要变革，都受到加入欧盟的影响。为了满足入盟条件，克罗地亚按照西欧国家的税收原则进行了税制改革。克罗地亚的税收制度根据欧盟标准制定，由直接税和间接税组成，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特种税与消费税、关税、博彩税和由各地方政府制定的税种（省级税和市镇税）。其中增值税、特种税与消费税以及博彩税完全归中央财政，所得税、不动产转让税由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共享，地方税种收入归地方财政。省级税包括遗产和赠予税、机动车辆税和船舶税等，市镇税包括所得税附加税、消费税及不动产转让税等。

#### 2.1.2 税收法律体系

##### 2.1.2.1 法律体系

克罗地亚的税收法律体系是由税收基本法和各税种单行税法组成的。其中单行税种的税法包括《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法》《海关法》等。目前，克罗地亚已经建立了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核心的税收体系。除了地方税上的差异之外，克罗地亚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克罗地亚的税收法案规定，所有纳税人（即自然人、企业）地位一律平等。克罗地亚继续执行前南斯拉夫同部分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安排），也执行与其单独签署的税收协定（安排）。克罗地亚加入欧盟之后，其税收体系与欧盟逐步趋同。

### 2.1.2.2 税法实施

根据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税法适用于调整纳税人与适用、执行税收和其它公共征收规则的税务机关之间的关系，且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构成全部税制的基础。税务机关是国家政府机关，是地方或区域性自治政府机构的行政机关，享有核定、监督、征收税款的执法权限。除税收基本法外，税务机关适用税收规定的程序，应当遵守行政程序基本法。

在克罗地亚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商业活动的本国法人实体和自然人，以及外国法人实体及其机构、场所、人员等，均有按照克罗地亚税收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申报纳税的义务。

此外，克罗地亚税法注重衔接，承继了大陆法系的优良品质，尤其注重与民法的衔接，如大量的条文涉及代理、担保、物权、住所、债的变动、合同、各类民事主体的关系协调。

### 2.1.3 最新税制变化

2024年12月24日，克罗地亚议会通过了对《一般税法》的修订案，自2025年1月1日起，下列修订内容生效：

① 股东担保责任制度，若公司逾期未提交月度/年度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将直接认定股东为该期间税款的法定担保人，需以个人资产清偿欠税（股东可申诉但申诉期间税款缴纳义务不中止），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税务机关可强制执行其银行存款、房产等个人财产，若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清偿范围扩大至未出资本息；

② 税务电子化强制要求，适用对象包括所有企业纳税人（无论规模）、个体经营者、旅游不动产租赁收入者、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均需履行强制电子申报义务，税务文书（检查笔录、决议等）仅通过电子形式向纳税人送达；

③ 跨境业务税务稽查升级，稽查期限从3年延长至6年（适用于所有跨境交易主体，此前仅限税务欺诈、股东权利滥用及其他监

管机构发起的检查等情形适用 6 年)；

④ 支付业务服务提供商将不允许处理向非法在线企业（例如无证在线赌博网站）进行支付。税务机关将在其网站上发布合规企业的名单。

2023 年 9 月 28 日，克罗地亚议会通过《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缴费法》修正案和《现金交易财政化法》修正案，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1 日和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三项修正案的主要修正内容如下：

① 个人月度免税额由每月 530.9 欧元提高至 560 欧元，并同步提高受抚养家庭成员和残疾纳税人月度扣除额；

② 适用年度汇总纳税申报 20%税率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由不超过 47,780.28 欧元提高至不超过 50,400.00 欧元，30%税率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由超过 47,780.28 欧元提高至超过 50,400.00 欧元；

③ 利息、股息、资本利得的税率由 10%提高到 12%，以优惠的价格买入自有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购买所得的税率由 20%提高到 24%，资产撤回和使用服务所得收入的税率由 30%提高到 36%；

④ 财产租赁所得的税率由 10%提高至 12%，财产与财产权转让/处置所得的税率由 20%提高至 24%；

⑤ 克罗地亚各级政府债券利息及转让收益全额免税；

⑥ 小费收入若超过 3600 欧元/年，将全额按照税率 20%缴纳个人所得税；

⑦ 所属期为 2023 年 12 月起，雇员工资总额不高于 700 欧元，第一支柱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为工资总额减去 300 欧元的差额；雇员工资总额大于 700 欧元但不高于 1300 欧元，第一支柱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为工资总额减去以 300 欧元为基数随着工资的增加而按比例减少的金额的差额；雇员工资总额高于 1300 欧元，则全额作为第一支柱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克罗地亚议会通过《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修正案核心内容包括：

① 个人月度免税额从 560 欧元提高至 600 欧元；

② 为鼓励业主将房产重新投入房地产市场而非用于旅游出租，特定情况下向游客出租床位、房间、公寓等取得的收入，取消原最高 199.08 欧元/床位的固定税额模式，修改为按旅游开发等级分档定额征税，即 I 类地区最高 300 欧元/床位，II 类地区最高 200 欧元/床位，III 类地区最高 150 欧元/床位，IV 类地区最高 100 欧元/床位；

③ 对连续境外居住至少 2 年的克罗地亚归国公民及从未在克居住但持国籍的首次定居者，5 年内其就业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欧盟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布的《理事会实施决议 2024/2884》，克罗地亚获授权延长一项增值税特殊措施：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纳税人购买或租赁用于非注册商业目的的乘用车及相关商品和服务所发生的进项税额准予按其 50% 抵扣。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克罗地亚，规定欧盟银行或其他支付机构单季度向同一跨境收款方（付款方与收款方税收管辖区不同）支付款项超过 25 笔时须履行申报义务（收款方服务商位于欧盟成员国可获豁免）。2024 年 1 月 1 日后开具发票的，若客户超过 1 年未付款（需提供催收证明），供应商可冲减销售额及销项税额；若交易取消或发生销售折扣，一旦供应商通知客户其冲减销售额，客户必须调整其进项税额；若客户正在进行破产程序，并不禁止供应商调整其销售额。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克罗地亚议会通过《增值税法》修正案，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修正案主要内容为：

① 增值税登记门槛由 40,000 欧元提高至 60,000 欧元。2024 年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收入低于 60,000 欧元的纳税人可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申请取消增值税登记，豁免销售环节增值税；

② 简化退税条件，取消退税互惠要求，符合条件的第三国非居民企业在克罗地亚进口或销售货物或服务被收取的增值税可申请增值税退税；

③ 欧盟其他国家注册的非居民企业在克罗地亚境内年销售额不超过 5 万欧元且在欧盟内年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欧元的，可适用克罗地亚未达到增值税登记门槛政策，对其在克罗地亚境内销售免征增值税；

④ 线上提供文化、艺术、体育、科学、教育、娱乐或类似及相关服务，增值税的纳税地点由原服务提供方所在地修改为服务接受方所在地。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新《财政化法》取代现行《现金交易财政化法》，修改最大的内容包括：

①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克罗地亚境内增值税纳税人国内 B2B 交易须开具/接收符合欧盟标准 EN 16931-1:2017 的电子发票；

② 非增值税纳税人及政府机构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须接收电子发票（2027 年 1 月 1 日必须开具电子发票）；

③ 跨境交易仍允许使用纸质发票；

④ 国内交易仅允许极特殊情形下使用纸质发票；

⑤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B2B/B2G 交易开票方与收票方须将电子发票信息实时传输至税务局，支持交易双方数据交叉核验，除常规发票信息外还须传输包括付款截至日期、供应商银行账号等强制信息。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克罗地亚议会通过了《地方税法》修正案，自 2025 年度起，所有城市强制性征收房地产税（按年度征收）：

① 单位税额为每平方米 0.60-8.00 欧元，具体标准由当地城市政府制定；

② 征税范围：未用于永久居住且未长期出租（年租期小于 10 个月）的住宅（含房屋、公寓及其他宜居空间）；

③ 免征房地产税的范围包括：严重损毁房产、公共/机构人员住宿用途房产、地方政府持有房产及旅游业短租房等。

克罗地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收入及资本税项消除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的协定》，全面取代了 2002 年《克罗地亚-香港航空服务协定》中的相关税收条款；双方协定对跨境支付的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统一适用 5% 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反避税条款（PPT）即如果某项交易安排的主要目的是获取本协定税收优惠，则相关收益不得享受该优惠待遇；在资本利得方面，规定转让价值 50% 以上直接或间接源于一方境内不动产的股权或权益时，该利得可在不动产所在地征税（但上市股票交易或重组交易除外）；双方同意采用税收抵免法消除因本安排适用可能产生的国际双重征税。

##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是指在经济活动中以赚取利润，获得收入或以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同时也包括选择缴纳企业所得税而非个人所得税的自然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纳税人包括：

（1）在克罗地亚境内，以获得利润、收入或其他应税利润为目的而从事经济活动的公司及其他法律实体；

（2）被判定构成常设机构（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的非居民企业；

（3）进行应税经济活动，但选择不缴纳个人所得税，而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个体经营者。

进行应税经济活动的个体经营者，可以选择成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若选择成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在接下来的三年内都应缴纳企业所得税而非个人所得税。此外，长期独立从事以产生利润、赚取收入或其他经济上可衡量的利益为目的的商业活动的自然人，如果上一年的总收入不低于 995,000 欧元（不包括增值税），则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 2.2.1 居民企业

### 2.2.1.1 判断标准

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克罗地亚境内注册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克罗地亚境内的法人或其他法律实体。

在克罗地亚境内依法登记且拥有习惯性住所选择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个体经营者也被认定为是克罗地亚居民企业。

### 2.2.1.2 征收范围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全球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按克罗地亚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依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以下简称“IFRS”）或克罗地亚财务报告准则（Croatian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以下简称“CFRS”）确定的营业收入和费用的差额（税前），按照税法的规定进行调增和调减后，即为企业所得税的计税基础。同时，计税基础包括从清算、生产经营、法定形式的变更、分立等产生的收益，以及资本利得。除税法有特殊规定外，上述收益均应以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 2.2.1.3 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8%。同时，对于年收入 100 万欧元及以下的纳税人，其税率为 10%。

### 2.2.1.4 税收优惠

克罗地亚《投资促进法》规定了下列税收减免和优惠政策：

#### （1）投资扣除

##### ① 适用于下述纳税人

A. 微型企业，即雇佣员工不超过 10 名且上一年度总收入或资产不超过 200 万欧元的企业；

B. 小型企业，即雇佣员工不超过 50 名且上一年度总收入或资产不超过 1000 万欧元的企业；

C. 中型企业，即雇佣员工不超过 250 名且上一年度总收入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资产不超过 4,300 万欧元的企业；以及

D. 大型企业，规模超过中型企业标准的其他企业。

## ② 优惠政策

纳税人可根据投资水平和雇佣员工人数，从投资开始年份起，免缴或以较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间，微型企业最长为 5 年，中小型和大型企业则为 10 年（或一直达到投资水平为止）。具体优惠政策如下：

A. 如果最低投资额为 5 万欧元，且纳税人在最初 3 年内至少雇佣 3 名与该投资有关的新员工，可减免 50% 的企业所得税（该激励政策仅涉及微型企业）；

B. 如果投资额在 5 万至 100 万欧元之间，且纳税人至少雇佣 10 名与投资 IT 系统和软件开发中心有关的新员工，可减免 50% 的企业所得税；

C. 如果投资额在 15 万至 100 万欧元之间，且纳税人至少雇佣 5 名与该投资有关的新员工，可减免 50% 的企业所得税；

D. 如果投资额在 100 万至 300 万欧元之间，且纳税人至少雇佣 10 名与该投资有关的新员工，可减免 75% 的企业所得税；以及

E. 如果投资额不低于 300 万欧元，且至少雇佣 15 名与该投资有关的新员工，可全部免除企业所得税。

投资必须与下列项目之一有关，才可申请投资税收优惠：

A. 制造和加工活动；

B. 开发和创新活动；

C. 战略性业务支持活动；或

D. 提供高附加值服务。

此外，该投资应确保商业活动环境安全，并实现以下至少一个目标：

- A. 引进新设备和现代技术；
- B. 增加就业和对员工的教育；
- C. 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
- D. 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 E. 在经济增长和就业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刺激和增加经济活动；或
- F. 使用闲置国有资产；
- G. 为克罗地亚经济的绿色和数字化转型做出贡献；
- H. 为工业可持续概念和工业 4.0 先进技术解决方案做出贡献；
- I. 促进克罗地亚经济实体生产力的增长。

#### (2) 研究开发激励政策

在克罗地亚注册的科学研究机构、科学家和科学家群体可以为科学研究、基础研究和应用研发申请国家补贴和税收优惠。

根据研究的类型（如基础研究、行业研究、实验开发、可行性研究等）以及企业的规模（根据会计法分为微型、小型、中型或大型企业），国家补贴可以覆盖的研发费用可占总成本的 25%至 100%。另外，根据企业的研发类型和规模（取决于与申请国家补贴相同的标准），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加计扣除研发成本，最多可按照国家补贴所覆盖成本的 150%扣除，但是企业所得税税款减少的金额不能超过国家补贴所覆盖的成本金额。

2018 年 7 月 26 日起，克罗地亚正式立法通过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该项法规，法人与自然人纳税人就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规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如下：

- ① 基础研究（Fundamental Research）成本的 100%；
- ② 行业研究（Industrial Research）成本的 50%；
- ③ 实验开发（Experimental Development）成本的 25%；及
- ④ 可行性研究（Feasibility Study）成本的 50%。

对于行业研究、实验开发、可行性研究成本的加计扣除比例，可再依据纳税人的企业规模增加 10%-20%。同时，对于行业研究和

实验开发成本的加计扣除比例，若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可再提高15%：

① 该研发项目与位于克罗地亚或其他欧盟国家的中小型企业共同完成，且每个项目参与方所承担的研发成本均未超过总成本的70%；

② 该研发项目与特定科研组织共同完成，且该组织至少承担了项目总研发成本的10%，并有权将研发成果公开发表；

③ 该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可以公开发表。

纳税人需在研发项目开展前申请相关税收优惠。

#### (3) 针对武科瓦尔市（Vukovar）及特定区域的税收优惠

在武科瓦尔市开展业务活动的纳税人，如果雇佣超过5名全职雇员并签订无限期雇佣合同，且超过50%的雇员在该地区拥有住所或习惯居住地，则免征企业所得税。

同时，在特定区域内（指根据官方公报132/2017的定义，依据经济发展水平划分为“第一类受支援地区”的地区）开展业务活动的纳税人，如果雇佣超过5名雇员并签订无限期雇佣合同，且超过50%的雇员在该地区拥有住所或习惯居住地，减征50%的企业所得税。

#### (4) 职工教育经费税收优惠

对于职工一般教育和特殊教育经费，准予按照一定比例在税前扣除，具体如下所示：

① 对于大型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一般教育经费的60%及特殊教育经费的25%；

② 对于中型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一般教育经费的70%及特殊教育经费的35%；

③ 对于小微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一般教育经费的80%及特殊教育经费的45%；

④ 对于大中型企业，针对特定员工（指25岁以下的首次雇员、残疾员工、长期失业员工等）发生教育经费的10%；

⑤ 对于从事海运的纳税人，发生的符合条件的一般教育经费及特殊教育经费的 100%；

⑥ 对于专业工匠，可对培训期间向学徒支付的费用进行扣除，具体扣除费用取决于所雇佣的学徒数量。

#### (5) 吨位税 (Tonnage tax)

对于在克罗地亚，或在其他欧盟国家注册但其船舶在克罗地亚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船舶经营公司（即至少 60% 船队净吨位为于克罗地亚注册的船舶或在其他欧盟成员国注册的船舶），无论确定吨位税期间是否有实际利润或亏损，可选择依据其船队的船舶承载能力（吨位）按固定费率确定其航运活动的应税利润，并缴纳吨位税以代替企业所得税。

公司需要选择十年内适用的政策，首次申请需要在适用期间的前 6 个月内提交至相关部门。

吨位税的具体税率如下所示：

表 1 吨位税税率表

船舶净吨位（单位：吨）	年度应纳吨位税（EUR/100 吨）
0-1,000	36
1,001-10,000	31
10,001-25,000	20
25,001-40,000	13
40,001 以上	7

#### (6) 境外税收抵免

如果纳税人已经为来源于境外的收入在境外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则这部分税款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列示，但不得超过同等情况下以克罗地亚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税款金额。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在境内可抵免企业所得税，计算方法为：

抵免限额=来源于境外的利润×境内的税率

因此，如果境外已缴纳税款是按等于或低于 18% 的税率征收

的，那么只有境外实际已缴纳的税款金额才能全部用于抵免境内应纳税款。

###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项目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对居民企业，将对其在克罗地亚境内和境外的利润进行征税。

#### (1) 收入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① 销售货物收入；

② 提供劳务收入；

③ 特许权使用费；

④ 资本利得：指企业出售所持有的资本性项目（如股票、债券、不动产等）所获得的收益。克罗地亚没有制定资本利得所适用的特定税率，企业取得的资本利得应一并计入企业所得税的税基缴纳企业所得税；

⑤ 股息收入：从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和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和红利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自2020年1月1日起，按10%征收；

⑥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应按企业情况所对应的企业所得税税率（18%或10%）进行缴纳，有关公司之间的贷款利息收入须按克罗地亚财政部或克罗地亚国家银行规定的最低利率确定；

⑦ 境外收入：克罗地亚的居民纳税人应对其来源于全球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除非该纳税人在境外注册了分支机构，且在纳税时适用两国税收协定的规定；

⑧ 其他收入。

#### (2) 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征税（分配公司没有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股息等，并提交了所有必要的文件）。

企业为缓解一般税法中定义的特殊情况而收到的赠款，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 （3）扣除项目

#### ① 折旧

大多数公司采用直线法对资产进行折旧，这是因为用这种方法按照规定的折旧率进行折旧是被税务机关所认可的。但是公司仍然可以自由选用任何 IFRS 所认可的折旧方法对资产进行折旧，也可以按照会计准则来估计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下表是规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表 2 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

资产	折旧年限（年）	折旧率（%）
登记总吨位超过 1,000 吨的船	20	5
生物资产、私家车	5	20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作为无形资产的商誉，设备，车辆（不包括私家车）和机器	4	25
电脑，电脑软硬件，移动电话和电脑网络配件	2	50
房屋建筑物	20	5
其他资产	10	10

超过按税法规定的折旧率计提的折旧不允许在当年税前扣除。当年未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用于非商业目的资产折旧费用不可税前扣除。

厂房和设备在安装完成或者处于可使用状态时视为取得，包括：交易工具、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包括软件）、家具及配件以及汽车（不包括私家车）。私家车累计折旧金额上限为 53,089.12 欧元，当该车用于运输及出租目的时，超过规定折旧金额可税前扣除。

可折旧资产如果提前报废，那么剩余的待折旧部分将会按规定折旧率继续折旧。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纳税人可以按原折旧率的两倍进行折旧。

土地和森林（可再生资源）不进行折旧。金融资产、文化古迹和艺术品不进行折旧。如果满足特定条件，船舶、飞机、公寓和度假别墅的折旧也可以税前扣除。

克罗地亚允许加速折旧，因此，折旧率可能翻倍。折旧的税务处理遵循会计处理，即基于会计准则计提的折旧，该折旧费用可在税前扣除。

#### ② 商誉

一般情况下，商誉的价值等于对价和取得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纳税人采用克罗地亚财务报告准则来准备财务报告，那么商誉必须在 5 年内摊销完毕。

因合并分立事项产生的商誉的摊销不可税前扣除。如果纳税人采用 IFRS 来准备财务报告，商誉的减值（如有）不可税前扣除。

#### ③ 开办费用

开办费用通常应按发生时间记入相应的财务年度；因为在税务处理中没有特别的规定，所以在开办费用发生的年度，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对其进行税前扣除。

#### ④ 利息费用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除支付给关联公司（无论是支付给居民企业还是非居民企业的关联方）外，逾期利息可以税前扣除。

关联公司之间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也可税前扣除，但是不能超过财政部所规定的由克罗地亚国家银行颁布的利率，并且需要符合资本弱化规则。此外，也可以根据转让定价原则来确定适用于所有合同的利率。

更多关于资本弱化和关联方利率的信息请参考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的相关信息。

#### ⑤ 坏账

如果应收账款至税款所属期结束日已逾期超过 60 日，且在纳税申报期满 15 日前仍未收到，在该笔应收款已作为收入入账的情况下，对应的坏账准备可以税前扣除。

在破产、仲裁或调解的情况下，根据税法的特别规定，如果和债务人达成协议，且债务人和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不是关联方，这些费用可以永久扣除。否则这部分应收账款需要在账上被确认为收入，并且应尽力去收回（采用法律途径）。

另外，税法规定当应收账款源于非关联方且纳税人可以证明收回这些应收账款的成本高于应收账款本身，或者纳税人证明其已经采取了必要的行动而最终没能收回被冲销的应收账款，则该应收账款可作为坏账永久扣除。

贷款偿付之前已按克罗地亚国家银行的立法进行价值调整和拨备的，信贷机构的贷款核销为可扣除费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规范消费者破产的立法和规范非常规管理程序的立法进行的应收账款核销可在税收上进行扣除。该规则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纳税期均可适用。

#### ⑥ 慈善捐赠

通过礼物或者现金的方式对文化、科学、教育、健康、人道主义、运动、宗教、环境或者其他社会福利相关的活动进行捐赠，不超过上一年度收入额 2% 的部分可以进行税前扣除；如果得到了负责特别项目和活动的主管部门的批准，则超过 2% 的部分也能税前扣除。

食品生产商和食品贸易商为了社会、人道主义、自然灾害或其他目的而捐赠食物给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和人，相应的金额也可以税前扣除（捐赠需要符合农业部的相关规定）。

#### ⑦ 罚款

按照克罗地亚行政和司法机关的规定，罚款被视为不可税前扣除的费用。

#### ⑧ 税款

税法对于已缴税款或应缴税款没有相关要求。对于境外税收抵免，请参考第二章税收优惠和第五章税收抵免部分的相关信息。

⑨ 向境外分支机构付款

企业所得税应税税基可能由于任何隐藏的利润转移而增加。税务机关可能对向非居民企业的支出进行审计，检查购买境外货物和接受境外服务产生的支出、管理费用、知识产权费用和其他带有利润转移特征的支出。如果税务机关发现交易被用来隐藏或转移利润，那么企业所申报的价格/费用和市场平均的价格/费用的差额将会被增加至纳税人的税基里。

(4) 调增项目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价值调整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② 超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折旧金额；

③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支出，可按发生额的 50%扣除（如食品和饮料，不论是否印刷了公司商标或产品品牌的礼物，款待，度假，体育活动，租赁汽车、船舶、飞机和度假别墅相关的支出）。业务招待支出不包括被纳税人用于业务招待为目的，并标有“非卖品”标识的货物和商品及印有该公司或商品名称的用于促销而提供给消费者的价值不超过 21.24 欧元（不含增值税）的货物和商品（如眼镜、烟灰缸、桌布、地垫、铅笔、日记本、打火机、标签等）；

④ 企业雇员使用的机动车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果未被列入员工工资，仅可以扣除发生额的 50%。如果费用构成员工工资或薪金的一部分，则可全额扣除。与车辆相关的保险和利息费用可扣除；

⑤ 强制征收的税费和其他募捐税费，以及主管机构收取的罚款；

⑥ 关联方之间收取的逾期利息；

⑦ 为促成或避免一些事件发生，以保证公司利益而给予自然人或法人的特权或其他经济利益（通常涉及支付给代表公司利益各方

的佣金)；

⑧ 超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捐赠金额；

⑨ 税务机关在税务审计中发现的包括与股东、公司成员及从事独立活动的自然人隐藏利润支付和提现等应税行为相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等税费；

⑩ 与取得收入不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以及其他未纳入应纳税所得额的调增项目；

⑪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不可扣除的利息；

⑫ 超过规定比例的折旧；

⑬ 超过规定比例的存货亏损；

⑭ 由于计税基础评估方法变更（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成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时）而增加的计税基础；

⑮ 与经营无关的费用。

#### （5）调减项目

① 股息和红利；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价值调整产生的未实现利得；

③ 在以前的纳税期间未作为支出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核销坏账回收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④ 以前年度未扣除且准予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折旧费用；

⑤ 符合特殊规定的税收激励政策，可享受税收减免或免税的金额（如教育费用，研发费用及新员工的工资成本）。

#### （6）亏损弥补

以前年度亏损可以在发生年度后的五年内结转并且按照发生的顺序弥补。除了合并、分立或者并购，营业亏损不能够被转移给任何第三方。营业亏损不能被结转至以前年度。

如存在以下情形，合并、分立、收购后的法律实体（后任法律实体）不能继承前任法律实体的税务亏损：前任法律实体在合并、分立、收购前两年内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后任法律实体在合

并、分立、收购后两年内变更了前任法律实体原经营活动的性质（但不包括发生经营活动改变的目的是恢复生产经营或保护经营场所）。

#### （7）特殊事项的处理

在企业合并、收购或分立的情况下，若纳税人持续进行商业活动，则税务机关可确认其税收的连续性且对持续纳税没有影响。同时，在企业合并、收购或分立的情况下，由于资产或负债转移产生的利润不增加任何应纳税所得额，其损失也不应减少应纳税所得额。

### 2.2.1.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规定税率（10%或18%）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支出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 2.2.1.7 合并纳税

目前，克罗地亚暂未允许合并申报纳税，各企业须提交独立的纳税申报表。

## 2.2.2 非居民企业

### 2.2.2.1 概述

#### （1）克罗地亚税收管辖权类型

克罗地亚按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国籍、登记注册所在地或者住所、居所和管理机构所在地为标准确定其税收管辖权。凡属该国的公民和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都受该国税收管辖权管辖。

#### （2）克罗地亚税收居民判定标准

不符合 2.2.1.1 居民纳税人判定标准的，为非居民纳税人。

在克罗地亚，非居民纳税人业务部门构成常设机构的定义是 OECD 的指引，即企业在克罗地亚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

所，包括：

① 进行全部或部分业务的固定场所。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开采其他自然资源的场所；

②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该工地、工程或活动存续或者持续六个月以上；

③ 任何有权并经常以该非居民纳税人名义从事订立合同和持有分销至克罗地亚境内的库存商品的代理人；

④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向同一或相关项目提供超过三个月的劳务（咨询和商业顾问服务）。

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不构成常设机构。但是非居民企业没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其仍可根据代理机构所从事的活动在克罗地亚构成常设机构。

#### 2.2.2.2 税率

在克罗地亚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基本税率为 18%。同时，对于年收入低于 995,421.06 欧元的中小型企业纳税人，其税率则为 10%。预提所得税税率请参见附录二。

#### 2.2.2.3 征收范围

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克罗地亚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 2.2.2.4 应纳税所得额

在克罗地亚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方法同居民企业。其中，常设机构营业利润的确认适用以下原则：

（1）常设机构的税基应根据克罗地亚税法规定来确定，并且该常设机构的利润应与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开展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实体所获利润相同；

（2）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

的各项费用，包括一般行政和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克罗地亚境内或境外。

#### 2.2.2.5 应纳税额

在克罗地亚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请参考居民企业的相关规定（参见 2.2.1.6）。

#### 2.2.2.6 预提所得税

在克罗地亚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按照从克罗地亚境内取得的收入全额计算缴纳所得税，即预提所得税（Withholding Tax, WHT）。

克罗地亚居民企业在向境外法人实体（自然人除外）即非居民企业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时，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5%；向非居民企业分配的股息和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0%；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利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5%。2021 年 1 月 1 日起，基于外国实体（非个人）签订的演出合同，对外国表演艺术家演出费用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0%。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克罗地亚议会通过了《企业所得税法（修正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了对市场调研服务费以及向欧盟非合作名单国家支付的税务咨询服务费、审计服务费的预提所得税。

一般情况下，居民纳税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时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24%，支付利息、股息和红利时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2%。如果一国与克罗地亚签署了双边税收协定（安排），则将适用协定（安排）税率。向欧盟非合作名单国家支付，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25%，例如美属萨摩亚、斐济等。

下表列示克罗地亚与中国及其非协定国家之间的预提所得税率（自然人除外）：

表 3 预提所得税率

收入接受方所在国家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中国	5%	0/10%	10%
中国香港特区	0/5%	0/5%	5%
非协定国家（地区）	12%	12%	24%

### 2.2.2.7 亏损弥补

暂未见相关规定。因在克罗地亚设有机构场所而被认定为居民企业的，请参考居民企业的相关规定。

### 2.2.2.8 其他

对于企业所得税税率低于 12.5% 的国家，预提所得税税率将提高至 20%（不适用于与克罗地亚签署了税收双边协定的欧盟成员国）。

企业在履行纳税义务后，可以不受限制地将利润汇出到境外。

### 2.2.3 申报制度

详见 3.2.3.2 企业所得税。

## 2.3 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Income Tax）

### 2.3.1 居民纳税人

#### 2.3.1.1 判定标准

根据克罗地亚个人所得税法，个人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的为居民纳税人：

（1）连续两个公历年度内，在克罗地亚境内拥有（或租住）住所连续超过 183 天。如果一个人在克罗地亚和其他国家均有住所，而另一个国家不认为他是该国的居民，他将被视为克罗地亚税收居民；

（2）连续两个公历年度内，在克罗地亚境内未拥有住所，但累计居住超过 183 天。

在适当的情况下，纳税人也可以参考两国税收协定中关于居民身份的界定条款（更多信息请参见第五章税收协定的相关内容）。

### 2.3.1.2 征收范围

克罗地亚的居民纳税人将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克罗地亚，个人所得可按是否需要进行年度汇总纳税申报分为两类：一种是需要纳入年度汇总纳税申报的收入，收入减去扣除项目和不征税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累进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另一种是无需纳入“年度收入”的“最终收入”。以下两类其他收入也被纳入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

其他年度收入（Annual Other Income）；

其他最终收入（Final Other Income）。

具体的分类与纳税标准如下：

（1）以下类型的收入是需要进行年度汇总纳税申报的“年度收入”：

#### ① 就业所得

就业所得包含了因雇佣关系而取得的所有收入（工资、养老金、各种类型的福利、超过非应税水平的福利和奖金）。

雇主通常可能会给雇员提供一些特定的非应税福利。例如：

A. 通勤交通补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所产生的实际成本）；

B. 在克罗地亚境内出差的津贴补贴（每天不超过 30 欧元），以及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以实际费用金额为扣除限额）；

C. 在克罗地亚境外出差的津贴补贴（扣除限额根据国家不同，出差期限不超过 30 天），以及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

D. 对雇员使用私人汽车用于工作用途的补贴金（不超过每公里 0.50 欧元）；

E. 受克罗地亚公司派遣出境工作的津贴（扣除限额根据国家不同）；

F. 在圣诞节、复活节或者假期等发放的偶然奖励（不超过每年

700 欧元)；

G. 根据工作服务年限，发放给员工的奖金（不超过规定金额，300 至 720 欧元）；

H. 在特定条件下支付的离职补偿（不超过规定金额）。

如果上述任意福利的金额超过了规定的限额，则其与限额的差额会被视为员工工资，并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附加税以及分别由雇主和雇员承担的社会保险。

### ② 个人经营所得

应税的个人经营所得包括：

A. 小型企业（小商店）或类似经营实体；

B. 特定条件下的独立职业人士（医生、律师、咨询顾问、艺术家和其他类似职业）；

C. 按税法规定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农业和林业活动。

从事个人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有义务保存营业账簿和相关证据。

个人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等于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支出和个人费用（请参考 2.3.1.4 节的相关信息）。税法中特别规定了营业收入和营业支出的范畴，营业收入是指纳税人在纳税期内从事经营活动按市场价值获得的所有收益（货币和实物）；营业支出是指在纳税期内为获得、确保和保持收入而发生的所有支出（货币和实物）。

个人经营活动和其他相关的亏损可以从个人经营取得的收入中抵减。亏损可以在五年内向后结转。

### ③ 未被视为“最终收入”的其他收入

(2) 以下类型的收入是“最终收入”，且不需要进行年度汇总纳税申报：

#### ① 财产和所有权收入

A. 财产租赁所得：个人通过动产和不动产租赁所取得的收入，可扣除 30% 作为合理支出。应纳税所得额由税务机关评估确定，税率为 12%（2024 年 1 月 1 日前 10%），不允许扣除个人费用，且需

缴纳相应的附加税；

B. 财产权：纳税人通过财产权取得的收入，可凭相应的支出证明文件，扣除实际支出后作为应纳税所得额。扣除实际支出需要由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15 日内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在收到评估报告后的 15 日内缴纳税款。对应税率为 20%，不允许扣除个人费用，且需缴纳相应的附加税；

C. 财产与财产权转让/处置所得：转让或处置财产与财产权，可按实际发生额扣除取得时的价款和处置时产生的费用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由税务机关评估确定，税率为 24%（2024 年 1 月 1 日前 20%），不允许扣除个人费用，且需缴纳相应的附加税。

## ② 资本收益

A. 利息收入（不包括：逾期付款利息；由法院或地方政府机构判定的利息；从银行、储蓄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得到的活期和外币账户取得的利息；债券利息；人寿保险的储蓄收益和自愿养老保险产生的收益）；

B. 法人实体的成员为实现个人利益而放弃当年利润，以达到撤资和使用服务等目的的所得（该条也适用于个人经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C. 处置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且从购置之日起至处置日不满两年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收入，但不包括在配偶、直系亲属间转移和离婚的财产；

D. 董事会成员在某些情况下以优惠价格购入本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与市场价值的差额。

以上收入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不允许扣除个人费用，且需缴纳相应的附加税，但不需按比例缴纳社会保险。

适用税率如下：

A. 利息、股息、资本利得：12%（2024 年 1 月 1 日前 10%）；

B. 以优惠的价格买入自有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购买所得：24%（2024 年 1 月 1 日前 20%）；

C. 资产撤回和使用服务所得收入：36%（2024年1月1日前30%）。

资本损失只能从同一课税年度的资本收益中扣除。

当涉及资本利得时，资产所有人有义务保存财务记录，确认收入金额，计算税款，预缴税款并向税务机关报告。除纳税义务以外，其他事项都可以委托公司或个人或中央登记结算中心办理。

### ③ 其他最终收入

其他最终收入包含以下两项内容：

A. 超过年度限额的第一支柱养老金收入，按30%的税率征税；

B. 纳税人实际资产与申报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按30%的税率征税。

计算应纳税额时，不允许扣除个人费用，且需缴纳相应的附加税，但不需按比例缴纳社会保险。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该类收入的金额必须通过税务机关采取特别程序予以确定。

其他最终收入还包含以下收入：

A. 法人实体的监事会人员、管理层或其他类机构人员取得的收入；

B. 运动员参加体育活动取得的收入；

C. 旅游推销人员、代理商、裁判、体育代表、口译人员、翻译人员、旅游从业者、咨询顾问、专家证人和从事类似活动的专业人员所取得的收入；

D. 因提供房产使用权、交通运输、优惠贷款利率和类似的权益而取得的收入，且付款人不是该收款自然人的雇主；

E. 在实习和学徒期间支付给学生和学徒的超过免征额的奖励；

F. 根据特别规定，通过学生组织支付给全日制学生的超过免征额的工作报酬；

G. 根据特别规定，支付给中学、两年制大专、高等学校和大学的全日制学生的超过免征额的奖学金；

H. 根据特别规定，支付给运动员以提高其运动技能的超过免征额的奖学金；

I. 根据特别规定，支付给运动员的超过免征额的以奖励其取得的运动成就的现金款项；

J. 其他由法律实体和自然人（缴纳企业所得税或自主经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自然人）支付给自然人的未明款项。

其他最终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等于收入减去支出。以下收入对应的支出可以认定为收入的 30%：

A. 与版权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B. 按照规定购买强制保险的专业新闻工作者、艺术家和运动员所取得的收入；

C. 非居民纳税人来自艺术、娱乐、体育、文学、视觉艺术相关活动，以及与新闻、广播和电视节目有关活动的收入；

D.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小费收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金）。

其他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应由支付人按 20% 的税率在支付时代扣代缴，并代扣代缴相关的附加税费。通常情况下，还会对其他收入征收 7.5% 的社会保险。

### 2.3.1.3 税率

克罗地亚的个人所得税采用累进税制，适用于年度汇总纳税申报计算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年度汇总纳税申报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额时适用以下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表 4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单位：欧元）		税率
超过	不超过	
0	50,400.00	20%
50,400.00		30%

## 2.3.1.4 税收优惠和税前扣除

表5 克罗地亚个人所得扣除项目及金额

个人免征额，特殊救济，豁免和激励	税收居民 纳税人	税收非居民 纳税人
个人免征额：		
个人月度免征额：		
EUR 600	是	是
每位受供养家庭成员月度扣除额：		
EUR 300	是	不适用
受抚养子女月度扣除额：		
第一个子女：EUR 300； 第二个子女：EUR 420； 第三个子女：EUR 600。	是	不适用
每位残疾纳税人/受供养家庭成员/受抚养子女月度扣除额：		
EUR 180	是	不适用
每位残疾纳税人/受供养家庭成员/受抚养子女（100%残疾，以及/或者因为残疾需要接受他人照料）：		
100%残疾： EUR 600/人	是	不适用
在纳税人没有其他保险的情况下，不超过规定数额的强制性健康保险金。	是	是（仅限于在克罗地亚缴纳的金额）
克罗地亚境内用于特定用途且不超过规定金额的捐款。	是	是（仅限于克罗地亚境内捐赠）
不同年龄纳税人的救济：		
25岁以下的纳税人：其因就业取得收入适用于20%税率部分的应纳税所得税，可全部免税。	是	是
26岁至30岁的纳税人：其因就业取得收入适用于20%税率部分的应纳税所得税，减计50%。	是	是
养老金受益人救济：		
这类纳税人取得的与养老金福利相关的年度纳税义务可减计50%。	是	是
对克罗地亚残疾退伍军人，牺牲士兵、被俘人员或在克罗地亚国家战争（Croatia Homeland War）期间失踪军人的家庭成员的豁免：		
有克罗地亚国土战争中退伍残疾军人身份的，根据其既定	是	是

个人免征额，特殊救济，豁免和激励	税收居民 纳税人	税收非居民 纳税人
的残疾程度，不对其就业收入和养老金征收所得税。		
牺牲士兵、被俘人员或在克罗地亚国家战争期间失踪军人的家庭成员不对其家庭养老金或补偿金征收所得税，最大免征额为家庭养老金金额。	是	是
对受支援地区的减免政策：		
在武科瓦尔市地区从事个人经营活动的纳税人，长期雇佣2名以上员工，且50%以上的员工在该地区拥有住所或习惯居住地，就这些商业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免征所得税。	是	是
在第一类受支援地区从事个人经营的纳税人，长期雇佣2名以上员工，且50%以上的员工在该地区拥有住所或习惯居住地，满足上述条件的商业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免除50%的所得税。	是	是
就业激励：		
从事个人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在所得税纳税期间内，可以额外获得以下减免：		
支付给特定类型工作的第一年新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是	是
支付给特定类型工作的残疾员工前三年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是	是
国家教育和培训补助金及技能培训和学徒培训补助金。	是	是
研发激励：		
根据国家对研发项目的特殊规定，纳税人从事个人经营活动的，在纳税期内的研发费用可以从自主就业收入中扣除。	是	是

(1) 以下雇主支付给个人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若个人受雇于克罗地亚或外国法人实体，则应纳税所得额不包括以下实际支付给雇员的福利：

① 根据支持文件实际每年最高不超过1,800欧元且满足以下条件的餐费补贴：发票须以雇主的名义开具；服务提供者开具的发票须通过非现金支付方式直接支付；且需清楚证明雇员在工作日内持续提供服务；

② 一次性现金发放给雇员且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欧元的餐费

补贴，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A. 直接汇款至员工的银行账户；以及  
B. 一次性现金发放不超过 150 欧元与根据支持文件最高不超过 1,800 欧元的餐费补贴免税所得额不可叠加。

③ 最高不超过实际支出且满足以下条件的住宿补贴：

A. 需提供支持文件；  
B. 若雇主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则必须以非现金支付方式结算租金；

C. 若雇员自行签订租赁合同，则用于租金的住宿补贴必须转入该员工的账户。

④ 最高不超过实际支出且可提供支持文件（发票）的常规托儿费用（学前班）报销，不包括其他子女教育计划支出；

⑤ 根据克罗地亚旅游部规定，实际每年最高不超过 400 欧元的员工假期旅游、餐饮和其他服务支出报销；

⑥ 其他不超过规定数额的支付；

⑦ 公司提供的和与公司相关的教育；

⑧ 根据工作表现，发放给员工的奖金，每年不超过 1,200 欧元；

⑨ 带有雇主商标的工作服；

⑩ 强制性体检和一般体检（向所有雇员提供）；

⑪ 雇主缴纳的强制性社会保险；

⑫ 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欧元的自愿和补充医疗保险费用；

⑬ 雇主为其雇员支付的传染病疫苗接种费用；

⑭ 每年向员工 15 岁以下子女赠送金额不高于 140 欧元的礼物（现金或实物）；

⑮ 一次性支付现金给员工用于远程工作的费用，每天最多 4 欧元，每月最多 70 欧元；但是需要符合劳资关系条例所规定的条件。

（2）另外，以下项目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① 符合特定标准的老年人国家养老金：

A. 来自克罗地亚和外国的强制性养老金的个人所得应作为就业所得缴纳所得税；

B. 来自克罗地亚和外国的自愿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和人寿保险的个人所得不缴纳所得税。但适用于外国自愿养老保险的个人所得税豁免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来源国没有强制性养老金制度；以及
- b. 所得基于可免税的保费（缴款）。

② 根据克罗地亚最新的外国人政策，个人受雇于未在克罗地亚注册的外国雇主或作为自由职业者为其工作且身份为数字游民而获得的个人所得。

③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连续境外居住至少 2 年的克罗地亚归国公民及从未在克居住但持国籍的首次定居者，5 年内其就业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④ 克罗地亚各级政府债券利息及转让收益全额免税。

### 2.3.1.5 应纳税额

#### （1）计算方法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相应级数的税率 - 境外税收抵免额

应纳税所得额=年度总收入-不征税收入（最终收入）-税收扣除总额

其中，境外税收抵免的金额不能超过在克罗地亚相同情况下取得的收入所计算出的税额。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年收入不超过 47,780.28 欧元的 30 岁以下个人可减免其就业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践中，年末可根据年度纳税评估进行退税。退税金额取决于纳税人的年龄，25 岁及以下的雇员可享受 100% 的所得税减免，25 至 30 岁的雇员则可享受 50% 的所得税减免。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特定情况下向游客出租床位、房间、公

寓等取得的收入，按旅游开发等级分档定额征税，即 I 类地区最高 300 欧元/床位，II 类地区最高 200 欧元/床位，III 类地区最高 150 欧元/床位，IV 类地区最高 100 欧元/床位。

此外，境外税收抵免适用于来源于境外的收入。

## 2.3.2 非居民纳税人

### 2.3.2.1 判定标准

根据克罗地亚个人所得税法，不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为非居民纳税人：

(1) 连续两个公历年度内，在克罗地亚境内拥有（或租住）住所连续超过 183 天；

(2) 连续两个公历年度内，在克罗地亚境内未拥有住所，但累计居住超过 183 天。

即非居民纳税人指既非克罗地亚居民，在克罗地亚也无习惯性居所，但有来源于克罗地亚收入的个人。

### 2.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纳税人，仅对其来源于克罗地亚的收入征税。在克罗地亚取得以下收入的非居民个人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1) 在克罗地亚取得的雇佣收入；  
(2) 在克罗地亚经营商业单位的收入；  
(3) 在克罗地亚的固定资产及附属权利的收入；  
(4) 在克罗地亚转让专利权取得的收入；  
(5) 个人拥有或租用的船舶在克罗地亚港口从事运输取得的收入；

(6) 在克罗地亚自我雇佣（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收入或在境外为在克罗地亚的商业活动提供服务而取得的收入；

(7) 在克罗地亚取得的来自资本的收入；

(8) 在克罗地亚取得的来自保险的收入。

### 2.3.2.3 税率

非居民纳税人适用与居民纳税人相同的税率（见 2.3.1.3 表 4）。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居民国与克罗地亚已签署有效的双边税收协定（安排），非居民纳税人就来源于克罗地亚的收入按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缴纳所得税；如果与克罗地亚未签署有效的税收协定（安排），则上述收入应以与居民纳税人收入相同的方式和税率缴纳所得税。

### 2.3.2.4 税前扣除

非居民纳税人计算税额时，税前扣除项目与居民纳税人基本相同。

### 2.3.2.5 税收优惠

在克罗地亚，对非居民纳税人在个人所得税方面暂时没有特别税收优惠。

### 2.3.2.6 应纳税额

由于克罗地亚在个人所得税上对居民和非居民的税制差别不大，具体的应纳税额计算方法请参见居民纳税人章节。

## 2.3.3 其他

### 2.3.3.1 个人所得税附加税

在克罗地亚某些城市和直辖市，会对个人所得税加征附加税。附加税的税基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税率由各市或直辖市机关制定，根据纳税人在克罗地亚境内的居住所在地的税率征收，城镇不得高于 10%，人口少于 3 万的城市不得高于 12%，以及人口超过 3 万的城市不得高于 15%（萨格勒布除外）。

克罗地亚主要城市的附加税税率如下：

- (1) Zagreb（萨格勒布）18%；

- (2) Split (斯普利特) 10%;
- (3) Rijeka (里耶卡) 15%;
- (4) Osijek (奥西耶克) 13%;
- (5) Pula (普拉) 7.5%;
- (6) Zadar (扎达尔) 12%;
- (7) Varazdin (瓦拉日丁) 10%;
- (8) Dubrovnik (杜布罗夫尼克) 10%。

个人所得税附加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所在城市规定的税率

### 2.3.3.2 社会保险金

雇员对养老保险金缴纳比例为 20%，其中，第一支柱养老保险 (I. Pillar Pension) 缴纳比例为 15%，第二支柱养老保险 (II. Pillar Pension) 缴纳比例为 5%，缴纳基数为工资总额。

所属期为 2023 年 12 月起，雇员工资总额不高于 700 欧元，第一支柱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为工资总额减去 300 欧元的差额；雇员工资总额大于 700 欧元但不高于 1300 欧元，第一支柱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为工资总额减去以 300 欧元为基数随着工资的增加而按比例减少的金额的差额；雇员工资总额高于 1300 欧元，则全额作为第一支柱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此外，雇主还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基数为工资总额（未设置限额），缴纳比例为 16.5%。

除特殊情况外，雇佣超过 20 名员工（包含 20 名）的雇主如果未雇佣规定数量的残疾员工（根据情况占员工总数的 3%），则需要每月按照应雇佣残疾员工的人数和社会最低工资的 20% 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对独立活动投保的人员，如商业活动、自由职业、运动员、农林业以及其他独立活动等被个人所得税法认定为个人经营者的，有义务对该等活动收入缴纳养老保险金。

养老保险金缴费的月度基数通过乘以平均法定月工资总额

(2023 年为 1,367.18 欧元) 和一个适用系数进行计算, 例如:

- ① 对商业和独立活动进行投保的个人为 0.65;
- ② 对自由职业和运动员投保的个人为 1.1;
- ③ 对农林业投保的个人为 0.55。

#### 2.3.4 申报制度

详见 3.2.3.3 个人所得税。

## 2.4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 2.4.1 概述

增值税是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进口货物以及接受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的服务时应缴纳的税种。2013 年 7 月起, 克罗地亚已正式加入欧盟, 并进入欧盟共同市场。欧盟国家必须根据欧盟相关法律来协调其增值税与欧盟的一致性, 且每一笔商品和服务的交易, 均只在一个欧盟国家征税。此外, 本地企业向欧盟外的国家进口货物和购买服务均应缴纳增值税。克罗地亚的增值税体系与欧盟的增值税指引保持一致。

#### 2.4.1.1 纳税义务人

增值税纳税人为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企业、进口货物的企业和接受总部位于境外的企业提供服务的本地企业。增值税纳税人可以是一个持续独立地进行商业活动以获取利润的法人实体或自然人。除被视为一般纳税人之外的, 接受境外企业提供服务的境内企业和未经授权开具增值税发票或收据的法人和个人, 也应该缴纳增值税。在清算、破产和类似程序期间以及在执行遗嘱期间, 纳税人继续存在。破产和清算人在破产、清算程序后留下的物资被认为是该实体商业活动的延续。破产和清算人应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

在某些情况下, 偶然提供新型运输服务的法人实体或自然人也是增值税纳税人。

一般情况下，政府机构、中央和地方机关以及自治机构、政党、工会和商会无需缴纳增值税。但若它们提供与非公共机构一样的服务（如电信服务、水、气、电和热能供应、货物运输、港口和机场服务等），则需缴纳增值税。

#### 2.4.1.2 征收范围

克罗地亚增值税应税所得包括以下几类：

- （1）销售所有类型的商品（产品、货物、新建的建筑物、设备等）取得的收入；
- （2）提供所有类型的服务取得的收入；
- （3）进口货物；
- （4）在欧盟内部采购商品。

#### 2.4.1.3 税率

克罗地亚的增值税基本税率为 25%。增值税纳税人进口或销售下列商品，提供下列类型的服务，可适用 13%或 5%、零税率的低税率：

- （1）13%税率：
  - ① 各类商业酒店提供住宿服务；
  - ② 表演者等的服务和相关版权使用费；
  - ③ 电力供应；
  - ④ 儿童汽车座椅和尿布；
  - ⑤ 月经用品；
  - ⑥ 法律规定的提供混合城市垃圾、可降解城市垃圾和垃圾分类回收处理等公共服务；
  - ⑦ 天然气供应和热力站供暖（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然气供应和热力站供暖按照 5%的增值税税率征税）；
  - ⑧ 木柴、颗粒、煤块和木屑（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木柴、颗粒、煤块和木屑按照 5%的增值税税率征税）；
  - ⑨ 骨灰坛和棺材；

- ⑩ 除宠物饲料以外的动物饲料；
- ⑪ 报纸和杂志，但适用 5% 增值税税率的报纸以及超过一半内容为广告的出版品除外；
- ⑫ 水运输（市场上贩售的瓶装及其他包装水运输除外）；
- ⑬ 在餐厅准备、供应食物及甜点，包括外卖和酒席。

（2）5% 税率：

- ① 面包和牛奶；
- ② 具有学术、科学、艺术、文化和教育属性的图书；
- ③ 克罗地亚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所确定的药品和外科植入物；
- ④ 科学和学术期刊；
- ⑤ 电影票、音乐会等门票；
- ⑥ 售卖家畜；
- ⑦ 食用油脂、婴幼儿食品；
- ⑧ 活的、新鲜的或冷冻的鱼类和蟹类；
- ⑨ 蛋类；
- ⑩ 新鲜的或冷冻的肉类和香肠；
- ⑪ 新鲜或冷冻蔬菜；
- ⑫ 新鲜的水果（果干）和坚果；
- ⑬ 肥料和农药等农用化学产品；
- ⑭ 幼苗和种子；
- ⑮ 宠物食品以外的动物性食品；
- ⑯ 某些日报，但完全包含广告或用于广告目的的日报除外。

（3）零税率

在私人住宅、公共和其他用于公共利益活动的建筑上交付和安装太阳能电池板，以及在这些建筑、住宅和建筑附近交付和安装太阳能电池板，按 0% 的税率计算和缴纳增值税。

## 2.4.2 税收优惠

### 2.4.2.1 免征增值税项目

在克罗地亚，免征增值税项目如下：

- (1) 金融和保险服务；
- (2) 医疗服务，包括个人从业的医生、牙医、护士、物理治疗师和生化实验室提供的服务；在医疗保健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以及社会护理机构和儿童及青少年护理机构提供的服务；
- (3) 教育服务；
- (4) 慈善组织提供的商品或服务；
- (5) 文化领域的公共机构提供的服务或商品，如博物馆、画廊、图书馆、剧院、宗教团体和机构、中小学、大学的学生餐厅和宿舍；
- (6) 博彩和赌博；
- (7) 出租住宅取得的租金（个别特例除外）；
- (8) 克罗地亚国家邮局提供的邮政服务；
- (9) 公共广播电视活动；
- (10) 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所在土地的售卖（售卖时未经首次使用的或首次使用至售卖之日相隔不足 2 年的除外）；
- (11) 土地售卖（建筑用地除外）。

### 2.4.2.2 部分进出口货物及服务免征增值税项目

克罗地亚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及服务免征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 (1) 出口免征增值税，例如：
  - ① 货物一般贸易出口或加工贸易出口，包括运输和其他海运服务；
  - ② 将货物运送到自由关税区、仓库或海关库区，或在自由关税区、仓库或海关库区内的货物运输；

- ③ 按对等原则，对外交机构和使馆的商品出口和劳务；
- ④ 国内的企业家对海运、空运、河运领域的外国企业家提供的服务；
- ⑤ 通过国外捐赠购买的用于人道、健康、教育、文化、科学、宗教和社会公共机构、业余体育俱乐部、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政府管理机构的商品或劳务。

一般情况下，克罗地亚出口商品免征增值税，如果出口货物手续、文件不齐全，则需先缴纳增值税，待相关材料补齐后申请退税。

(2) 进口免征增值税，例如：

- ① 根据损失保障制度进口克罗地亚的货物（2021年7月1日起）；
- ② 曾在欧盟以外居住并移居克罗地亚的个人进口的货物（不适用于酒、烟、商业车辆和商业资产）；
- ③ 个人使用的物品或行李（不包括以出售为目的的）；
- ④ 克罗地亚居民或在克罗地亚永久居留的外国人继承的国外遗产（不适用于酒、烟、商品车辆及经营资产、成品、半成品库存、牛）；
- ⑤ 在克罗地亚居住的外国学生进口的货物；
- ⑥ 按海关规定，居住在克罗地亚边境附近的居民从其在相邻国家边境附近的农场、牧场、森林、渔场或蜜蜂养殖场进口的产品；
- ⑦ 用于人道、健康、教育、文化、科学、宗教和社会公共机构、业余体育俱乐部、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政府管理机构的捐赠物品和以上机构通过国外捐赠购买的商品；
- ⑧ 商标、专利、模型及相关文件，以及按海关规定的向版权局或专利局发送的申请表；
- ⑨ 文件、表格和数据资料。

## 2.4.3 应纳税额

### 2.4.3.1 销售额的确认

增值税的销售额是提供货物和服务所取得的或应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考虑其他情况，增值税税基应当为货物或服务的市场价格。进口商品的增值税税基是海关的计税价格，加上进口关税、特种税以及其他清关费用。

现金核算方案门槛：在克罗地亚拥有固定场所、永久居所或临时居所的纳税人，如其上一公历年的销售额（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2,000,000 欧元，可在收到所售物资对价后再基于此等对价缴纳增值税。

### 2.4.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克罗地亚对于某些应税行为发生的进项税额规定不予抵扣或准予部分抵扣，如购进游艇、用于非注册商业目的飞机、娱乐活动等发生的进项税额不予抵扣，纳税人购进用于非注册商业目的乘用车及相关商品和劳务所发生的进项税额准予按其 50% 抵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增值税应税与免税行为发生的进项税额，纳税人应分开核算。

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是相互对应的两个概念。当增值税销项税额大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时，当期应缴纳增值税。当增值税销项税额小于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时，纳税人可以选择退税或将二者的差额作为增值税留抵额，在以后申报期间使用。

在企业对消费者（Business to Customer, B2C）的电子商务模式交易中，或者供应接收方没有进项税扣除权的情况下，只有在供应商将收取的部分对价退还给接收方的情况下，才可进行应纳税额

调整。

如果某货物或服务既用于商业活动，又用于非商业活动，并且可以确定非商业部分的用途，则进项税只能部分扣除。

#### 2.4.4 申报制度

虽然克罗地亚的增值税体系与欧盟的增值税指引保持一致，但克罗地亚暂未引进任何与增值税合并纳税相关的税收制度。

申报要求等详见 3.2.3.4 增值税。

## 2.5 特种税与消费税（Special Taxes and Excise Tax）

克罗地亚对特定产品征收特种税与消费税。特种税与消费税是根据税法以定额或比例税率征收的，由生产者或进口商支付。特种税与消费税和增值税的计税基础相同。

### 2.5.1 概述

#### 2.5.1.1 纳税义务人

特种税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是特定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

#### 2.5.1.2 征收范围及税率

表 6 消费税科目及税率（额）

税目	税率（额）
石油衍生物	从 EUR 13.27 到 EUR 597.25 每 1,000 升/千克
天然气	EUR 0.54 每兆瓦时（商业用途）
	EUR 1.08 每兆瓦时（非商业用途）
焦炭，焦煤	EUR 0.31 每吉焦
电力	EUR 0.50 每兆瓦时（商业用途）
	EUR 1.00 每兆瓦时（非商业用途）
烟草制品：	
香烟	每 1,000 支按不低于 EUR 53.10 征税
	最低按加权平均零售价的 34% 计征
雪茄和小雪茄	EUR 117.87 每 1,000 支
细切烟草	EUR 114.15 每千克

税目	税率(额)
其他吸食用烟草	EUR 114.15 每千克
啤酒	EUR 5.31 每百升啤酒(1%酒精浓度)
酒精制品:	
15%或更高酒精浓度	EUR 106.18 每百升
15%以下酒精浓度	EUR 66.36 每百升
无水酒精	EUR 796.34 每百升

表7 特种税科目及税率(额)

税目	税率(额)
咖啡和软饮料:	
烘焙咖啡	EUR 0.80 每千克
咖啡提取物、精华和浓缩物	EUR 2.65 每千克
成品烘焙咖啡	EUR 0.80 每千克(咖啡净重)
成品咖啡提取物、精华和浓缩物	EUR 2.65 每千克(咖啡净重)
其他最大酒精含量1.2%的饮料(超过0.5%酒精浓度的啤酒和软饮料的混合饮料除外)	EUR 0-26.54 每百升
用于软饮料制备的糖浆和浓缩物	EUR 0-185.81 每百升
用于软饮料制备的粉末和颗粒	EUR 0-26.54 每百千克
未缴纳公路使用特别税的机动车辆	根据机动车购置价格、二氧化碳排放量、发动机功率(千瓦)、发动机(体积)、废气排放水平决定
柴油机动车辆	根据车辆使用的燃料类型和汽车的销售价格,以平均二氧化碳(CO <sub>2</sub> )排放量确定
汽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其他除柴油燃料的机动车辆	
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自行车和“ATV”车辆	根据发动机体积(以cm <sup>3</sup> 为单位)乘以发动机体积比的计算确定,根据废气排放水平增加0.66, 1.33或1.99 (EURO III, EURO II, EURO I)
全电动汽车,碳排放量为0的汽车和30年前生产的古旧汽车	不征税
二手机动车的生产商、经销商	须在经营活动开始前八天内,在机动车生产经营机构登记且缴纳特别税用以担保。
购置不缴纳增值税、赠与或遗产税且已缴纳机动车特种税的旧机动车	市场价值的5%

税目	税率（额）
机动车责任险和道路综合保险费	机动车责任险：合同金额的 15%
	机动车道路综合保险费：合同金额的 10%

### 2.5.2 税收优惠

葡萄酒和果酒免征特种税与消费税。

### 2.5.3 应纳税额

在从价定率计算方法下：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适用税率

在从量定额计算方法下：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单位税额

### 2.5.4 其他

从克罗地亚特种税与消费税近年的变化来看，各种产品的税率在逐步升高，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也将持续这个趋势，以达到与欧盟税法相统一的目标。

由于克罗地亚已按照欧委会的要求修改了法规，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关闭对克罗地亚降低无水酒精小型生产商消费税税率的相关侵权程序。

地方当局（城市或市政当局）对餐饮业销售的酒精和非酒精饮料按照零售价格征收消费税。消费税的税率标准不一，最高为酒精和非酒精饮料零售价格（不含增值税）的 3%，即消费税和增值税的计税基础相同。

## 2.6 关税（Customs Duties）

### 2.6.1 概述

2013 年 7 月 1 日，克罗地亚加入欧盟关税同盟，制定了共同的关税贸易、政策和程序。一旦在任一欧盟成员国海关完成清关程

序，进口货物可以在欧盟成员国之间自由移动，不再有任何附加关税程序（克罗地亚加入欧盟后，根据欧盟法规 952/2013，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克罗地亚实施新的《海关法》，但 2014 年 4 月 29 日欧委会制定的《欧盟海关法》工作方案的执行决定同意，给予克罗地亚过渡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从非欧盟国家进口的货物须进行进口清关，从欧盟海关出境的货物须进行出口报关。为了加快海关清关流程，每个人都可以向海关申请取得一个欧盟国家进出口企业登记号（Economic Operator Registr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EORI) Number），在清关时使用。海关总署（the Customs Administration）是克罗地亚进出关境（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属于克罗地亚财政部的下属部门，是负责克罗地亚海关事务的直接管理机构。海关法包含了货物跨境流动治理的法律和行政规定。欧盟境内的海关法统一且仅适用于欧盟与第三国之间的货物流动。对进口至欧盟关税同盟的货物征收关税和其他间接税（如增值税）。

克罗地亚的海关管理依据为《海关法》。以下是克罗地亚主要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

表 8 关税科目及税率（额）<sup>[22]</sup>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纺织品、服装	0%~8%	电子产品	0%~14%
鞋类	0%~17%	光学仪器	0%~7%
农产品	0%~26%	自行车、摩托车	0%~15%
冶金产品	0%~9%	玩具	0%~4.7%
陶瓷玻璃制品	0%~11%	塑料及其制品	0%~6.5%

## 2.6.2 税收优惠

根据克罗地亚《海关税率法》的规定，海关每年会公布新的海关税率表，在税率表中分别列出普通关税和优惠关税两种不同的税

[22]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克罗地亚（2024 版）》，<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keluodiya.pdf>

率。优惠税率只适用于与克罗地亚签署优惠贸易协定的国家，目前欧洲关税同盟、中欧自由贸易协定国和土耳其与克罗地亚签署了相关协议。

对位于武科瓦尔的纳税人，其进口的用于从事经营活动和社会活动的初始设备免征关税。

### 2.6.3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进口货物完税价格（或海关组成计税价格）×适用的关税税率

### 2.6.4 其他

在克罗地亚，按商品种类不同，离岸价格低于 22 欧元的商品免征关税。

另外，在克罗地亚，海关进行货物查验会额外收费。

## 2.7 其他税（费）

### 2.7.1 省级税

克罗地亚的地方税收包括省级税和市镇税，省级税纳入省财政，市镇税纳入市镇财政。

#### 2.7.1.1 遗产和赠与税（Inheritance and Gift Tax）

继承和接受资产或免费获得资产的自然人和法人，需要缴纳遗产和赠与税。遗产和赠与税的计税基础是计税资产减去负债和有关成本后，在计税之日的现金总额及其他资产的金融市场价值。税款可使用现金、货币权利、股票及动产支付。

遗产和赠与税的税率为 4%，且根据法律规定有相应的免税项。

继承或接受的动产，只有当其计税基础超过 6,700 欧元时才需纳税。

### 2.7.1.2 机动车辆税及机动车辆保险税 (Motor Vehicle Taxes and Insurance Premium Tax)

对购买私用机动车的个人征收机动车辆税，包括但不限于大篷车、面包车和赛车、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带辅助发动机的自行车、皮卡车、ATV 车辆和其他机动车辆（不包括电动汽车），之后方可在克罗地亚登记或上路。

机动车辆税的计算依据包括：碳排放量、车辆售价、燃料类型、发动机功率（单位为千瓦）、发动机排量（单位为立方厘米）和尾气排放量（根据规定公式和数值计算）。

二手机动车辆的购置税通常根据发动机功率（单位为千瓦）、发动机排量（单位为立方厘米）和车龄计算。在某些情况下（如缴纳了增值税的转让、法定变更的所有权转让、配偶或血亲之间的转让），可免征机动车辆税。

机动车保险税的纳税人为签订机动车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以保险费为计税基础，强制性机动车保险税的税率为 15%，综合性机动车保险税的税率为 10%。纳税人需自机动车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缴纳保险费税。

### 2.7.1.3 船舶税 (Vessel Tax)

船舶税的纳税人是拥有船舶的自然人及法人。纳税人根据船的长度（米）、引擎功率（KW）、有无船舱等，按年缴税。具体税额请见下表：

表 9 船舶税税额

类型	税额
无船舱的船舶	EUR 13.27 至 79.63 每辆
有船舱的机动船舶	EUR 26.54 至 663.61 每辆
有船舱、风帆的船舶	EUR 26.54 至 530.89 每辆

2020 年 5 月 15 日，欧委会批准克罗地亚船舶吨税政策延长的

决议刊宪。延长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具体如下：

(1) 扩大的船舶吨税政策将适用于开展国际航运业务的商用游艇；

(2) 为鼓励登记及使用更高效环保的船只，将对使用五年以内的游艇减征 20% 的船舶吨税；以及

(3) 如非核心业务占船只的船舶吨税应税收入总额的 50% 以上，则该等非核心业务不征船舶吨税。

#### **2.7.1.4 投币游戏机税 (Coin-operated Games Tax)**

投币游戏机税的纳税人是在俱乐部、娱乐场所及其他公共场所安装投币娱乐设备的自然人和法人。纳税人按照游戏设备的数量，按月定额征税。

### **2.7.2 市镇税**

#### **2.7.2.1 所得税附加税 (Income Tax Surtax)**

克罗地亚的某些城市会对居民或非居民个人的收入征收附加税，税率从 0% 至 18% 不等，税基为所得税的税额。更多详细税率请参见本章 2.3.3.1 小节。

#### **2.7.2.2 不动产转让税 (Real Estate Transfer Tax)**

##### **(1) 概述**

在克罗地亚，购置房地产须缴纳不动产转让税。“房地产”一般包括农业、建筑和其他用地，以及住宅、商业用房和其他建筑物。出售、交换以及任何其他方式获得房地产，均需要缴纳不动产转让税。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购买第一套房地产以满足自身居住需求的情况，已不能豁免缴纳不动产转让税。

销售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免于征收增值税，但此免征不适用于首次取得不动产或转让时距离首次取得时间小于 2 年。转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且未缴纳增值税的行为则应缴纳不动产转让税。

因合并、分立或者增资等重组方式导致不动产所有权发生转让，不征增值税，免征不动产转让税。纳税人享受此类免征不动产转让税的优惠政策，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料申请。

#### (2) 税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克罗地亚，不动产转让税应在合同签订日，由购买方按照不动产市场价值的 3% 缴纳。

购买不需要缴纳增值税的房产（即在 1998 年 1 月 1 日引入增值税税制前完工的房产）应缴纳不动产转让税，税率为 3%，计税基础是房屋的市场公允价值。

### 2.7.2.3 房地产税 (Property Tax)

#### (1) 概述

在克罗地亚，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城市强制性开征房地产税，征税范围包括未用于永久居住且未长期出租（年租期小于 10 个月）的住宅（含房屋、公寓及其他宜居空间）等。特殊情形如严重损毁房产、公共/机构人员住宿用途房产、地方政府持有房产及旅游业短租房等，免征房地产税。

#### (2) 税率

房地产税的单位税额为每平方米 0.60-8.00 欧元，具体标准由各城市政府决定。

### 2.7.3 林业税 (Forestry Tax)

纳税人为在克罗地亚从事商业活动且年收入超过 995,421.06 欧元的所有法人实体和个人。林业税税率为 0.024%。

林业税计税基础为企业一个纳税年度的总收入减去长期预计负债转回金额、先前已核销的应收款项所得以及股息和利润分成所得。

林业税按季度缴纳，当季预缴税款应于该季度结束前缴纳（第一季度除外，该季度的林业税预缴税款应在该季度次月的最后一日前缴纳）。

当期林业税预缴税款根据上期林业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林业税纳税总额进行评估（一般为上一年林业税纳税总额除以 4）。

当期的林业税纳税总额由提交至农业部的林业税年度纳税申报表（OKFŠ表）确定（申报截至日期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申报截至日期相同）。当期林业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确定的林业税应缴税款应减去在该纳税期间内已缴纳的林业税预缴税款。

#### 2.7.4 旅游税（Tourist Tax）

纳税人为从事特定商业活动的所有法人实体和个人。

根据法律规定的商业活动类别（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活动以及贸易活动（归入第四类和第五类活动）），旅游税税率从 0.01705%至 0.14212%不等。

计税基础为纳税人损益表中显示的总收入。位于纳税人法定所在地以外的各经营单位需单独确定计税基础和总收入。位于纳税人所在地旅游区以外的经营单位实现的收入，应相应减少计税基础。

若一名纳税人从事一个以上的商业活动且需缴纳旅游税，则计税基础应基于该纳税人所从事的主要商业活动的总收入。

应缴旅游税税款按纳税人每项商业活动适用的税率或从事的主要商业活动适用的税率乘以总收入计算。

旅游税按月缴纳。当月预缴税款应于当月结束前缴纳。

当期旅游税预缴税款根据上期旅游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旅游税纳税总额进行评估（一般为上一年旅游税纳税总额除以 12）。

当期的旅游税纳税总额由提交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TZ表）确定（申报截至日期相同）。当期旅游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确定的旅游税应缴税款应减去在该纳税期间内已缴纳的旅游税预缴税款。

#### 2.7.5 环境税（Environmental Tax）

主要的环境税如下：

- （1）对于二氧化碳排放，征收最多每吨 1.49 欧元的税款；

(2) 对于存放的非危险非工业废物，征收每吨 1.59 欧元的环境污染税，对于生产但未加工、未出口的危险废物，征收每吨 13.27 欧元的环境污染税；

(3) 对于特定包装材料，征收每吨 19.91 至 199.08 欧元的包装材料处理税；和

(4) 对于进口和/或生产的轮胎，征收每吨 146.00 欧元的废旧轮胎处理税，对于私人机动车、公共汽车、飞机等交通工具的轮胎，按照每个废旧轮胎征收 0.9 至 23.17 欧元的废旧轮胎处理税。

##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 3.1 税收管理机构

####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克罗地亚的最高税务机关和管理机构是国家税务局（Tax Administration），隶属于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其主要任务是执行税收法律法规和一些强制性保障金法规。克罗地亚财政部下属行政机关除国家税务局外，还包括海关和税务警察局。各省、市、地区也设有税务机关，主要负责征收税款，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

根据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税收的核定、征收由克罗地亚财政部通过其下属的行政机关（国家税务局、海关和税务警察局）执行。地方和区域自治代表主体决定征收的税种，核定和征收由各自的税务机关执行。该事务可通过合同委托国家税务局执行。

####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克罗地亚国家税务局的职责主要包括：

（1）规范性事宜。在税收征管及纳税义务领域准备及起草法律法规，在权责范围内针对个别案例提供官方意见及法律解释；

（2）保管税务登记和有官方记录的发行文件，批准和分配纳税人识别号（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PIN），与其他政府机构交换数据；

（3）税收及应缴税款的评估和征收。收集和處理税收及应缴税款的信息，评估税基及纳税义务，征收税款；

（4）税务审计。进行税务审计以及监督应缴税款的计算；

（5）为纳税人提供服务。开发和维护纳税人服务系统，促进纳税人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

(6) 轻罪程序。针对违反税法、税收征管规定及个人识别号规定的行为，提起诉讼并进入轻罪程序；

(7) 税务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地方、地方政府及其他法律规定，开展记录、批准、监督及税收征管等相关工作。

##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 3.2.1 税务登记

#### 3.2.1.1 法人纳税人登记

##### (1) 税务登记的要求

所有的法律实体需要在克罗地亚财政部下属税务机关完成个人识别号的注册。识别号便于克罗地亚各机关之间交换信息。此外，符合一定条件的法律实体需要进行增值税登记（VAT Registration）。

##### (2) 税务登记的程序

法人进行个人识别号登记，要在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① OIB（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克罗地亚语：Osobni Identifikacijski Broj，简称“OIB”）身份确认申请表；

② 实体设立的契据（从注册管理机构获取的批准或注册文书，非克罗地亚语须由获得授权的机构进行翻译）；

③ 若为他人代办，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根据不同的情况，该授权委托书可能需要公证。

此外，进行增值税登记须提交以下资料：

① OIB 身份确认申请表；

② P-PDV（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for VAT Purposes）增值税登记报表；

③ 在欧盟内其他国家进行增值税注册的须提交注册证明；

④ 公司章程；

⑤ 公司贸易登记信息；

⑥ 印有公司抬头的情况说明书。

### 3.2.1.2 自然人纳税人登记

#### (1) 税务登记的要求

所有的自然人都需要在克罗地亚财政部下属税务机关完成个人识别号的注册。识别号便于克罗地亚各机关之间交换信息。此外，符合一定条件的自然人需要进行增值税登记（VAT Registration）。

#### (2) 税务登记的程序

自然人进行个人识别号登记，需要在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① OIB 身份确认申请表；

②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欧盟公民也可提供欧盟身份证，无护照的自然人须提供经政府签发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2.1.3 不需要进行登记的情况

#### (1) 增值税登记门槛

低于增值税登记门槛的不需要登记（克罗地亚增值税登记门槛为销售额达到 60,000 欧元）。

#### (2) 已出售库存（Call-off Stock）简化

已出售库存简化为构成外国供应商商业资产的转运货物提供了简化的增值税安排，即避免从其他欧盟成员国转运到克罗地亚的货物在克罗地亚进行增值税登记。根据简化规定，当货物被转运到克罗地亚时，货物供应不计征增值税；当把所有者拥有的货物处置权利转交给客户时，才计征货物供应增值税。此时，免征增值税的欧盟内部供应被认为是由供应商在货物派送或运输的成员国进行的。在交易的另一端，客户在欧盟内的货物购置则发生在克罗地亚。

##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 3.2.2.1 账簿设置要求

根据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纳税人有义务依照各税种相关规定

保管营业账簿和凭证以便于纳税。纳税人应当依照有效的法规记账且记账要清晰准确，并使得具有专业知识的第三人能够认识并理解企业的运作、商业交易及其发展过程。同时，税收基本法对于会计账簿设置，还做出了如下要求：

（1）应当完整、准确、统一和适时地进行记录和其他录入。现金收入和支出（现金流转）在其发生当天予以记录；

（2）营业账簿中的资料录入应当以有条理、真实的记账凭证为基础；

（3）文件应清晰无误地确定商业交易发生的地点、时间及其内容，即商业交易的性质、价值和产生的时间应当依次序记录。一份真实的文件应当完整并准确地反映商业交易；

（4）账簿变更导致原始内容不能确定的，记录和其他录入不得变更。变更会导致记录和其他录入的性质（即立即发生还是随后发生）不确定，因此不得变更；

（5）应当在收入收讫地保管每天的现金流转记录，并确保税务机关在检查程序中可随时获取；

（6）除每天现金流转的记录外，营业账簿应适时地保管对税收核定、报告和缴纳有重要意义的资料；

（7）记录和其他录入使用非官方语言和文本的，税务机关应当要求纳税人提供经认证的克罗地亚语和拉丁文的译本。采用缩略语、数字、字母或符号的，应当清晰无误地解释其含义。

根据克罗地亚 2013 年增值税法案（以下简称“ZPDV”）第 83（2）条的规定，货物由纳税人在欧盟内从克罗地亚运出，目的是对其进行估价或加工，或在另一成员国临时使用货物，则必须保存欧盟货物临时流动的登记簿。

此外，如果货物由一个在某成员国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运输给另一个纳税人，为了对这些货物进行估价或加工，纳税人（货物接收方）需要保留各自货物的详细证据。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欧元成为克罗地亚的官方货币。从

2023年1月1日起，所有商业账簿和其他商业和税务文件必须以欧元计价。

### 3.2.2.2 会计制度简介

根据克罗地亚法律，在克罗地亚经营和进行商业活动的企业都必须根据由全国金融标准委员会制定的CFRS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按照IFRS编写年度财务报表。

年度财务报表必须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财务状况报表（资产负债表）；
- (2) 全面收益表（损益表）；
- (3) 现金流量表；
- (4) 资本结构表；
- (5) 附注。

### 3.2.2.3 账簿凭证及其他凭证的保存要求

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规定，营业账簿和其他凭证应以符合纳税人的税务方式的形式保管。具体规定如下：

(1)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以采取单式记账法进行记账，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需采取复式记账法进行记账。如果纳税人选择的记账方法及所适用的流程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营业账簿和其他凭证可以电子形式进行保存。对于仅用于税收目的的账簿和其他凭证，应按照相关税法的规定进行保存。对于以电子形式保存的营业账簿和其他凭证，应确保其在规定的保存期间内有效并随时可供获取和查阅。

(2) 营业账簿、其他记录及附属凭证应以下列方式予以保管和保护以便税务机关获取：

- ① 在营业场所保管和保护，如不存在营业场所则在纳税人的居所保管和保护；
- ② 由授权代理人保管和保护；
- ③ 由为纳税人保管营业账簿的人保管和保护。

(3) 如果纳税人在境外设有常设机构，则该境外常设机构可根据所在国的会计准则进行记账并保存营业账簿和其他凭证，而无需在克罗地亚境内保存营业账簿和其他凭证。在这种情况下，如用于税收目的，纳税人需将境外常设机构的财务信息合并于克罗地亚境内的营业账簿和其他凭证之中，并列明将境外常设机构的财务信息按所在国适用税法，转换为按克罗地亚适用税法进行记录时做出的必要调整。

(4) 每日现金流转的记录和文件、营业账簿、记账文件和其他记录必须自时效开始之日起保存 10 年。根据《现金交易财政化法》(LFCT)，参与现金交易的个人和法人实体必须承担附加管理义务。该义务尤其与列入财政收据的必要数据、保存记录和监控现金交易有关。

#### 3.2.2.4 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克罗地亚发票管理制度是根据欧盟增值税指令 (EU VAT Directive) 及增值税发票要求 (VAT Invoice Requirements) 进行制定的。根据该指令，增值税发票 (Full VAT Invoices) 须在应税行为发生时开具，增值税发票须保存 10 年。同时，电子发票拥有同纸质发票相同的法律效力。所有开出和收到的发票、进出口文件、增值税免税证明书、完税证明及其他相关评估文件均须同时保存，保存时限为 10 年。纸质发票可以进行电子化保存，但电子发票不能进行纸质保存，且税务局要求随时准备以供使用和查阅。

(1) 根据欧盟增值税指令，下列情况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 ① 大部分企业对企业 (B2B) 交易；
- ② 部分特定企业对用户 (B2C) 交易。

(2) 根据克罗地亚的发票管理法规，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需要包含以下信息：

- ① 发票的序列号和开具日期；
- ②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增值税号或个人识别号 (OIB)；

- ③ 客户的名称、地址和增值税号或个人识别号（OIB）；
- ④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数量和通用商品名；
- ⑤ 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日期，或预付款收款日期；
- ⑥ 根据适用增值税税率分类的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 ⑦ 折扣或退款（如果未包含在价格中）；
- ⑧ 增值税税率；
- ⑨ 根据适用增值税税率分类的增值税税额；
- ⑩ 应付总额；
- ⑪ 免征增值税或零税率的货物或服务（参考有关免征增值税或零税率的法律）；
- ⑫ 以现金为基础评估增值税的通知。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欧元成为克罗地亚的官方货币。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发票必须以欧元计价。

现金发票和收银小票（即向个人开具的发票）包含的内容较少，但以下信息必不可少：

- ① 发票的序列号和日期；
- ②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增值税号以及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地点；
- ③ 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和名称；
- ④ 应付总额和根据适用增值税税率分类的增值税税额。

（3）当开票金额不高于 100 欧元时，可开具简易发票（Simplified Invoices），开具的简易发票需要包含以下信息：

- ① 发票开具时间、运营商代码和付款方式类型；
- ② 唯一发票标识（JIR），即税务局签发的电子签名；
- ③ 发票开具人的财务代码。

如果交易双方签订了自开票特殊协议，可自行开票。

若以电子形式开具发票，应征得接收方同意。如果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则无需获得接收方的同意。

如果发票原件的真实性和内容完整性均有高级电子签名或电子

数据交换（EDI）保障，税务局将接受电子发票。

以任何其他电子形式接收的发票（如通过电子邮件接收的 PDF 格式发票）均被视为电子发票。这类发票原件和内容的真实性以及可读性均需满足以上条件。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新《财政化法》取代现行《现金交易财政化法》，修改最大的内容包括：

①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克罗地亚境内增值税纳税人国内 B2B 交易须开具/接收符合欧盟标准 EN 16931-1:2017 的电子发票；

② 非增值税纳税人及政府机构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须接收电子发票（2027 年 1 月 1 日必须开具电子发票）；

③ 跨境交易仍允许使用纸质发票；

④ 国内交易仅允许极特殊情形下使用纸质发票；

⑤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B2B/B2G 交易开票方与收票方须将电子发票信息实时传输至税务局，支持交易双方数据交叉核验，除常规发票信息外还须传输包括付款截至日期、供应商银行账号等强制信息。

### 3.2.3 纳税申报

#### 3.2.3.1 纳税义务、形式和内容

根据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纳税申报的义务规定如下：

（1）纳税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税务机关责令要求申报的纳税人应当申报纳税；

（3）纳税申报的传票可通过媒体发布；

（4）除单独立法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法定纳税期间结束后两个月内申报纳税。

纳税申报的形式和内容规定如下：

（1）纳税申报应当以正式形式进行。纳税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申报程序和申报内容，应当在纳税申报中自行计算税款（自行计算申报）；

- (2) 纳税申报的资料必须准确和真实；
- (3) 纳税申报应当附带依据税收法规应当提供的资料；
- (4) 任何人持有前款所称的资料的，有义务应纳税人要求将资料发给纳税人；
- (5) 纳税申报表中还可能包含税基评估或其他统计事项的必要内容；
- (6) 为简化税务程序，财政部可规定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所必要的税务资料通过数据存储设备传送或远程传送。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欧元成为克罗地亚的官方货币。所属期 2023 年及以后期间的纳税申报表，纳税人必须以欧元提交。

### 3.2.3.2 企业所得税

#### (1) 申报要求

企业所得税分为按月申报和按年申报。所有纳税人都有责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交年度申报表。

根据克罗地亚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纳税人申报企业所得税时，需要提交纳税申请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等资料。根据规定被划分的大中型企业需要以电子形式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所属期的企业所得税将从预缴的所得税款中扣除；如有剩余的预缴所得税款将按要求退还给纳税人，或者结转至下一个所属期。由于受到语言和克罗地亚申报手续经常发生变动的的影响，在克罗地亚进行经营的外资企业一般聘请当地有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来办理相关的申报手续。

克罗地亚减少小型企业和手工企业定额税，简化租金收入纳税申报程序，由公证员负责向税务局报告有关事实及提交有关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企业应在正式行动开始前至少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其执行合并/分立的意图。合并后注销的纳税人和进行分立的纳税人必须在合并/分立之日起 30 天内向税务机关提交截至合法合并/分立前一天的

纳税申报表和财务报表。

## （2）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在申报期限内缴纳税款。如果按月缴纳企业所得税，则当月的所得税在下一个月底之前进行预缴；预缴的金额根据前一个纳税期间的税额除以月数确定。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纳税人的要求，检查纳税人的经营情况或者其他可获得信息、税收法规等，变更每月预缴的税款金额。如果按年缴纳企业所得税，则应当在纳税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缴纳。纳税人可以到税务局进行现场缴纳，或由银行代扣代缴。

在纳税人开始生产经营的第一年，不需要提前预缴任何企业所得税。

### 3.2.3.3 个人所得税

#### （1）申报要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年度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在纳税年度结束的次年 2 月底之前提交（个别特殊情况可以顺延）。一般而言，纳税评估结果从纳税年度结束后的次年 4 月开始发布。

#### （2）税款缴纳

税款需要在申报期结束后的 15 日内进行缴纳，纳税人可以选择由企业进行代缴，或者自行前往税务机关缴纳。

#### （3）逾期付款利息与罚款

对于逾期未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按 5.15% 的法定年利率（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计收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从应付税款之日起开始计算直至付款之日止结束。仅针对未清偿的纳税义务（单利）计收逾期利息。

除计收逾期付款利息外，若发生以下情形，税务机关还可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的个人纳税人处以 660 至 6,630 欧元不等的罚款，以及对其他个人纳税人处以 260 至 2,650 欧元不等的罚款：

- ① 未在法定期限内估定和缴纳预提税款和税款；和/或
- ② 未在法定限期内提交纳税申报表。

### 3.2.3.4 增值税

#### (1) 申报要求

居民企业在上个或当前自然年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应税收入超过 60,000.00 欧元的，需进行增值税登记。居民企业（小型企业）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收入低于 60,000.00 欧元的，可自行选择是否进行增值税登记（2024 年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收入低于 60,000.00 欧元的纳税人可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申请取消增值税登记，豁免销售环节增值税）。若选择登记，则需在增值税系统中保持 3 年登记。税务机关向符合特定条件的纳税人提供 OIB 加前缀“HR”的增值税识别号。在欧盟内进行经营活动的实体必须取得增值税识别号。纳税人业务的变更或者终止需要向税务机关报告。

增值税报表共分：

- ① P-PDV 表格，增值税登记报表。此报表要在公司开始运营以前上交，此后每年的报表要在次年 1 月 15 日前上交。登记表不能以电子方式提交；
- ② PDV 表格，增值税申报表。月度（或季度<sup>[23]</sup>）报表于次月 20 日前上交；
- ③ PDV-K 表格，增值税最后计算报表。在公司停止运营后 3 个月内与年度报表一起上交。

上述规则同样适用于有义务在克罗地亚进行增值税登记的非居民纳税人，例外情况如下：

- ① 根据 ZPDV 第 84（4）条，在克罗地亚登记增值税的非居民纳税人必须每月提交增值税申报表（不可按季度报告）；
- ② 增值税申报表应向萨格勒布地区办事处的税务机关提交。

---

[23] 可以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申报的纳税人：与欧盟纳税人无任何应税交易，且上一年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总额不超过 11 万欧元。

根据 ZPDV 第 85 (9) 条，仅偶尔在克罗地亚从事国际公路旅客运输服务的非居民纳税人，可提交纸质增值税申报表。此类纳税人有义务在每次运输前向税务机关报备（使用规定的表格），且须随车携带该表格。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克罗地亚，规定欧盟银行或其他支付机构单季度向同一跨境收款方（付款方与收款方税收管辖区不同）支付款项超过 25 笔时须履行申报义务（收款方服务商位于欧盟成员国可获豁免）。2024 年 1 月 1 日后开具发票的，若客户超过 1 年未付款（需提供催收证明），供应商可冲减销售额及销项税额；若交易取消或发生销售折扣，一旦供应商通知客户其冲减销售额，客户必须调整其进项税额；若客户正在进行破产程序，并不禁止供应商调整其销售额。

#### （2）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于次月 20 日前提交上期增值税申报表并缴清税款，并应该在纳税年度次年 2 月底前提交年度增值税申报表并补缴增值税差额。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增值税滞纳金按 5.15% 的年税率计算。滞纳金的税率每 6 个月变动一次。

### 3.2.3.5 进口关税递延申报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进口关税递延申报的条件已大大放宽。在此之前，这一特殊计划一般只适用于价值超过约 13.34 万欧元的特定机器和设备的进口，并且要满足某些行政要求。从 2021 年起，仅需满足以下三项要求即可进行进口关税递延申报：

- （1）进口商是可以全额扣除进项税的纳税人，不需要采用（预）按比例扣除的方式；
- （2）正确填写报关单；
- （3）在增值税申报表中报告进口增值税金额。

拥有克罗地亚增值税识别号的非居民纳税人也适用该计划。

该计划不适用邮政托运货物和低价值托运货物的进口。

### 3.2.4 税务检查

根据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税务机关可依据各税种的法律实施检查。税收基本法所指的检查是税收法律关系的组成部分，即税务机关执行核实、确定对纳税人和其他人纳税的重要事实的程序。同时税务检查针对所有纳税人或掌握税收重要事实和证据的其他人进行。税务机关决定接受检查的纳税人时，基于全面、持续的检查应当以大型纳税人为主的原则；对于所有其他纳税人，应当实施检查以使所有纳税人平等地受到该种形式的监督。纳税人不得影响税务机关对任一纳税人进行税务检查的决定。

#### 3.2.4.1 检查对象

根据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的规定，税务检查的对象包括：

- (1) 广泛而彻底地核实对纳税人纳税有重要意义的所有事实（全面调查）；
- (2) 根据具体情况，检查可局限于个人业务或与税务相关的事实（简易调查）；
- (3) 检查可包括一个或多个税种和一个或多个纳税期间；
- (4) 对自然人的检查可针对与其商业活动无关的事实进行；
- (5) 对于法人或合伙组织，应当还包括对与税务相关的所有人及法人关系的检查。

#### 3.2.4.2 检查期间

根据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的规定，税务检查的期间为：

- (1) 检查可在核定纳税义务的时效未届满前进行；
- (2) 对大型纳税人<sup>[24]</sup>的检查应当追溯至先前检查涵盖的最后纳税期间（持续检查）；

---

[24] 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所指的大型纳税人是指一年应纳税额超过 6,636,140.42 欧元的纳税人，以及关联公司。

(3) 一般地，对其他纳税人的检查应当围绕纳税申报的最后纳税期间进行；

(4) 有事实显示延长检查可能显著变更核定税额的，可延长前款针对其他纳税人的检查。

#### 3.2.4.3 检查令的相关规定

税务机关应当发布命令以确定检查对象和期间。检查令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布，应当包括接受检查的期间、税目、检查的开始日期和授权实施检查人员的姓名、纳税人接受检查的义务和提出异议的权利等信息。

关于检查令的送达，税务机关作出如下规定：

(1) 检查令应当在以下期限内送达至纳税人：

- ① 对大型纳税人进行检查的 30 日前；
- ② 对其他纳税人进行检查的 15 日前。

(2) 针对危害到检查的特殊情形，检查令应当在检查开始前直接送交纳税人。

(3) 除上述特殊情形以外，纳税人在收到检查令 8 日内提出异议并说明延迟检查的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延迟检查。

(4) 对异议的决定应当作出不允许申诉的裁决。

#### 3.2.4.4 检查的过程与原则

税务检查基本流程如下：

- (1) 将税务检查通知书送达纳税人；
- (2) 进行税务检查；
- (3) 税务检查纪要签署；

(4) 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纪要送达纳税人 60 天内，出具检查结果；

(5) 纳税人可以在收到检查结果 30 天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复议，税务机关会在两个月内回复；

(6) 如果复议被驳回，纳税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在收到行政法院裁决后 15 日内，纳税人有权就行政法院的裁决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诉。

检查开始之前，授权检查人员应当向纳税人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检查开始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应当被记录在检查报告之内。纳税人认为未依照检查令或相关法规进行检查，有权向发布检查令的税务机关提出异议。税务机关的负责人必须在 3 日内对该异议作出回复并送交纳税人。

检查应当平等地注意所有主要的事实，包括可能使纳税人遭受损害和使纳税人受益的事实。检查应当集中在可能最终增加或减少税额或将纳税责任集中在数个纳税期间的重要事实上，并须将检查限制在必要期间内。

### 3.2.4.5 检查报告

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对检查报告作出了如下规定和要求：

(1) 应当对检查制作报告；

(2) 报告应当包括税务机关的名称、文书编号和发布日期、税收法律文书接收人的姓名或名称、法律和事实依据、被授权人员的签名，还应当包括：检查的地点、开始检查的日期、对检查过程与检查中获得的事实和证据的描述、其他有关检查过程与检查结果资料（尤其是与纳税责任变化相关的事实）及对确定纳税责任变化的综合陈述。应当有秩序地保管报告，不得添加或者删除报告内容，所有内容须保持清晰。若为双面的检查报告，应当在每页上标明页码并签名；

(3) 纳税人有权在收到检查报告之日起 5 至 20 日内对报告提出异议；

(4) 税务机关有义务审查对检查报告提出的异议，该异议不被采用的，应当在税收裁决中阐明理由；

(5) 依据异议，出现新事实或导致检查报告中确定的事实出现变化或先前法律评价变更等大量证据的，税务机关应当制作一份关

于该事实和证据或新的法律评价的补充报告。纳税人不得对该补充报告提出异议；

(6) 税务机关应当基于检查报告和补充检查报告所列明的事实作出税收裁决；

(7) 裁决应当在检查报告或补充检查报告提交之日起六十日内发布；

(8) 检查报告的结果显示无需变更税额的，应当将该事项书面通知纳税人。

除具有约束力的税收裁决外，纳税人还可获得税务机关关于税法适用的官方意见。税务机关中央办公室发布的官方意见对地方税务机关办公室不具有约束力。

### 3.2.5 税务代理

根据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关于被授权代理人、援助提供者、税务顾问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可雇佣授权代理人、援助提供者、税务顾问为其服务。

授权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代表纳税人并以纳税人名义参与税务活动。援助提供者在纳税人在场时，为纳税人提供建议。除纳税人立即否认以外，援助提供者的陈述应当视作纳税人陈述。援助提供者不能接受委托作为纳税人的代理人参与税务活动。税务顾问须有代理权，作为纳税人的授权代理人，并在税务活动中向纳税人提供咨询服务。克罗地亚通过单独立法对提供税务咨询服务进行规范。

被代理人应当对未缴、少缴的税款及其产生的相应利息承担责任。

### 3.2.6 法律责任

#### 3.2.6.1 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理程序

根据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理程序遵从以下

规定：

(1) 对基本法和其他税种单独立法规定的税收法规的违反构成税收违法；

(2) 主管税务机关的授权人员执行对违法行为的初审程序，并对违法行为作出裁定；

(3) 由财政部长指定执行初审程序与作出裁定的授权人员；

(4) 对违法行为的初审程序中作出的裁定的异议和申诉应当由对轻微犯罪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5) 《轻微犯罪条例》的规定应当适用于税务机关执行的违法行为审理程序。

此外，根据犯罪性质，对违反《增值税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处以 130 至 66,360 欧元的罚款。在某些情况下，未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将被禁止开展商业活动。如果税务代表（注：税务代表是指在克罗地亚无住所但负有增值税纳税义务的非居民纳税人指定的缴纳增值税的担保人，该税务代表必须是注册办事处、居住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在克罗地亚的纳税人）未履行《增值税税法》规定的义务，将会受到 265 至 66,360 欧元的处罚。对违反《增值税税法》规定的纳税人责任人处以 60 至 6,630 欧元的罚款。

如果不缴纳或逾期缴纳增值税，税务机关将计收罚息。逾期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可能会导致额外的罚款。为应对新冠疫情产生的负面影响，《税务法案》和《一般税法》都进行了相应修订，不适用现金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可申请 3 个月免息的增值税延期缴纳，以延期支付其在 2020 年 3 月和 4 月供货产生的增值税。只有在满足特定条件（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至少 20%）的情况下，才可以申请延期缴纳增值税。如果纳税人后来在清偿增值税债务方面仍有困难，可以申请最长为 24 个月分期缴纳税款。

如果是因为不正确的开具发票（例如应税基数错误）而多缴增值税，则多缴的增值税只能根据后续应纳税额调整规则进行调整。

### 3.2.6.2 关于处以罚款的规定

对于有以下情况的纳税人或法定代表人，根据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处以 66.36 至 26,544.56 欧元的罚款：

(1) 没有计算、错误计算、没有缴纳、未适时缴纳或没有登记代扣税款的纳税人；

(2) 没有保管用于税收目的的营业账簿和凭证的纳税人；

(3) 没有完整、准确、统一、适时地在营业账簿上进行记录或其他录入的纳税人；

(4) 没有在收入取得地保管每天现金流转记录或未向税务机关提供获取记录途径的纳税人；

(5) 没有按税务方式保管营业账簿和凭证的纳税人和对将营业账簿和其他记录保管在资料储存设备中但没有使之可获取、可查阅和系统化的纳税人；

(6) 没有按法律规定将附属凭证同营业账簿和其他记录一并保存的纳税人；

(7) 在开始营业时没有将所有资产和负债进行登记的纳税人；

(8) 没有在货物价格变化、情势变化、经营停止、破产程序或清算程序启动时制作资产负债清单的纳税人；

(9) 没有按法定期间保管营业账簿、其他记录和记账文件的纳税人；

(10) 没有在法定期间内报告与核定税款相关的重要事实的纳税人；

(11)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报告多数股权的收购，和报告相关资料说明其是关联公司成员的纳税人；

(12)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报告控股股东变化的公司；

(13) 拒绝参与税收程序的纳税人；

(14) 不将个人资料和授权代理人的资料（为其保管账户、保管和收受贵重物品作为寄存物或交付保险箱）提交至税务机关的个

人；

(15) 没有在法定期限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纳税人；

(16) 税务机关传唤其申报纳税而没有申报的纳税人；

(17) 纳税申报时提交不准确或错误资料的纳税人；

(18) 没有按税收法规的规定在纳税申报时附具适当凭证的纳税人；

(19) 不为纳税人出具纳税申报所必需凭证的其他个人或实体；

(20) 不接受税务机关传唤的纳税人；

(21) 拒绝提供对税收有至关重要作用的资料的个人；

(22) 没有应税务机关传唤亲自到税务机关办公场所提供资料的纳税人；

(23) 未应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营业账簿、业务文书以及其他文件的纳税人；

(24) 妨碍现场检查的纳税人；

(25) 阻挠及妨碍检查的纳税人；

(26) 在强制执行期间不划拨纳税人账户中的货币资金或不划拨被强制执行人将到账的货币资金的银行和有权经营支付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

(27) 未正确计算的应纳税额或增值税债务；

(28) 逾期缴纳或不缴纳增值税（根据 ZPDV 第 76 条规定）；

(29) 逾期开具或不开具发票；

(30) 逾期提交或不提交增值税申报表。

### 3.2.6.3 关于实施强制执行的规定

根据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的规定，税务机关应国家机关、地方或区域性自治政府机构的要求实施强制执行的，提出该要求的机构应当提供强制执行的法律依据。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实施强制执行：

- (1) 纳税人的税收债务已届清偿期；
- (2) 已命令被执行人在收到强制执行令之日起 8 日内清偿税收债务并缴纳强制执行费用；
- (3) 被执行人不遵守前款强制执行令的命令；
- (4) 税务机关已采取所有措施，包括税收征收担保措施征收税款。

### 3.2.7 其他征管规定

2010 年，美国政府通过《海外账户纳税法案》（U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要求外国机构必须向美国国税局提供美国公民、绿卡持有者，或者三年累计往来美国超过 183 天的美国税收居民的海外账户资料，否则外国机构将被处罚其在美国所得 30% 的罚款。

美国银行客户向海外金融机构转账时，如果银行无法获得客户依《海外账户纳税法案》所需提供的资料，客户的金融转账金额将被预扣 30%。

2015 年 3 月 20 日，美国财政部与克罗地亚正式签署并启用《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o improve international tax compliance and to implement FATCA》，即两国政府之间关于加强国际税务遵从和实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协定，该协议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克罗地亚纳税人如适用该协议及 FATCA 条款，则需要进行相关的申报，详情可查看协议原文和咨询当地主管税务机关。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欧盟与英国之间的跨境货物供应将受制于进出口增值税规则。因此，货物从英国进入欧盟须缴纳进口增值税，而货物从欧盟运输至英国将受制于海关监管流程。

###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如果非居民企业或自然人的居民国与克罗地亚签署了双边税收协定，则非居民可以向克罗地亚税务机关申请享受协定待遇，适用优惠税率。中国纳税人可提前在国内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并准备克罗地亚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赴克罗地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提交至克罗地亚税务机关。

####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 3.3.2.1 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

在克罗地亚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参见居民企业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

##### 3.3.2.2 预提所得税

在克罗地亚，居民向非居民支付特定类型的款项时，需要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下表列示了克罗地亚的预提所得税税率（自然人除外）：

表 10 预提所得税税率

收入接收方所在国家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协定国家	5%	10%	10%
非协定国家	10%	15%	15%

在克罗地亚，仅对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克罗地亚的收入征税。克罗地亚居民纳税人在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红利等款项时有义务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居民纳税人在向非居民自然人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股息红利时，也须进行代扣代缴。

### 3.3.2.3 增值税

克罗地亚对非居民纳税人的增值税登记、申报和缴纳也有着相应的规定，流程与居民纳税人基本一致：

（1）外国自然人和外国法人实体都需要进行 OIB 注册，以获得个人身份识别号和纳税识别号；

（2）提交 P-PDV 表格，进行增值税登记；

（3）提交 PDV 表格，进行增值税申报。

非居民企业和个人可以在克罗地亚财政部国家税务局的官网下载表格和了解具体流程。登记表不能以电子形式提交。

来自第三国的非居民企业应在克罗地亚指派一名克罗地亚居民纳税人为税务代表，税务代表对增值税合规和缴纳承担连带责任。来自其他欧盟成员国的非居民企业也可以在克罗地亚指派税务代表，但是非强制性要求。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第三国非居民企业在克罗地亚进口或销售货物或服务被收取的增值税可申请增值税退税；欧盟其他国家注册的非居民企业在克罗地亚境内年销售额不超过 5 万欧元且在欧盟内年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欧元的，可适用克罗地亚未达到增值税登记门槛政策，对其在克罗地亚境内销售免征增值税；线上提供文化、艺术、体育、科学、教育、娱乐或类似及相关服务，增值税的纳税地点由原服务提供方所在地修改为服务接受方所在地。

##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2022年1月25日，经合组织理事会决定与克罗地亚就加入经合组织的相关事项展开入会谈判。根据欧盟指引，尽管克罗地亚目前并不是OECD成员国，BEPS（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即“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指引也对其适用。例如，BEPS第十三项行动计划被克罗地亚引入并从2017年起适用。此外，克罗地亚税法针对避税行为做出反避税的一般性规定，规定了“经济实质法”和“虚假交易”，在反避税上完全采纳了德国及欧盟的一般性反避税规定。

2021年10月8日，G20/OECD包容性框架召开第十三次全体会员大会，136个辖区就国际税收制度重大改革达成共识，并于会后发布了《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的声明》。克罗地亚作为成员国签署了该声明。

“双支柱”方案包括一项计划，将母国对大型高利润企业的部分征税权重新分配给企业产品销售或服务提供所在国或消费者所在国（市场国），而不考虑此企业在该市场国是否拥有实际场所（支柱一）。市场国新征税权（“金额A”）将影响全球营业收入超过200亿欧元，且税前利润率在10%以上的跨国企业集团。支柱一将通过多边公约来实施，该公约将要求所有缔约方撤销所有数字服务税以及其他相关类似措施（并承诺未来不再引入类似措施）。“双支柱”方案包括另一项旨在确保大型跨国企业（营业收入超过7.5亿欧元）就其业务所在各辖区产生的收入缴纳最低税额（支柱二）的计划。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是该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规则规定了一种协调性的税收制度，即当某个辖区的有效税率低于15%这一最低税率时，纳税人源于该辖区的利润将被征收补足税。

2022年12月15日，欧盟理事会正式通过了最低税收指令（20

22/2523），该指令规定欧盟大型企业集团的最低有效税率为 15%，并基本上实施了经合组织的支柱二提案。

克罗地亚议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全球最低企业所得税法》，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该法案在克罗地亚《官方公报》（第 155/23 号法律）上发布。该法案纳入了收入纳入规则（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低税支付规则（Undertaxed Payments Rule, UTPR）和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以确保跨国企业集团和大型国内集团的全球最低企业所得税税率不低于 15%。根据该法案，IIR 和 QDMTT 适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年，而 UTPR 则适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年。

## 4.1 关联交易

###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根据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关联方的定义十分宽泛。关联方包括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方的管理、控制或提供资本的实体。关联方可以理解为与某实体有某种关系，并且该关系可能影响管理层的决定或直接与间接参与其事务并作出决定。具体来说，有以下情况的双方应被视为关联方：

（1）履行税收义务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和法人由于其中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方，或直接或间接对其他方产生重大影响而构成单一风险；

（2）除产生重大影响之外，关联方也包括那些经济和财务状况的恶化或改善会导致另一方经济和财务状况恶化或改善的自然人或法人，因为其有可能转移损益或债务。

###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根据克罗地亚相关法规，关联交易的规定是根据 OECD 转让定价指南进行制定的，主要包含以下四个方面：

(1) 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包括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商品等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租赁业务；

(2) 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包括土地使用权、版权、专利、商标、客户名单、营销渠道、牌号、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等特许权的转让和使用业务；

(3) 融通资金，包括各类长短期资金拆借和担保以及各类计息预付款和延期付款等业务；

(4) 提供劳务及服务，包括市场调查、行销、管理、行政事务、技术服务、维修、设计、咨询、代理、科研、法律、会计事务等服务的提供。

#### 4.1.3 关联申报管理

根据克罗地亚税务机关 2016 年发布的公告，所有企业，无论规模大小，如果其存在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都必须在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PD Form）的同时提交关联方交易报告表（Report on Business Transactions with Related Parties, the PD-IPO form）。该报告的目的是根据克罗地亚转让定价条例，评估纳税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业务活动所产生的风险。该项政策在 2016 年纳税年度实施，提交期限为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提交的期限。

关联方交易报告表需要包括以下信息：

- (1) 向关联方取得贷款产生的负债；
- (2) 向关联方发放贷款产生的应收款项；
- (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产生的负债；
- (4) 向关联方提供商品和服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对于向关联方取得贷款产生的负债或向关联方发放贷款产生的应收款项，纳税人需要披露债权人或债务人的基本信息、任何特殊性税务处理信息、亏损结转、关联方的资本份额/表决权，或关联方之间的其他联系来源。具体需要披露的信息如下：

- (1) 股权/表决权信息；

(2) 负债/应收账款在纳税年度的首日和最后一日的金额和状态；

(3) 所使用的利率；

(4) 由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应收或者应付利息；

(5) 利息占比（企业所得税法所允许的范围内）；

(6) 取得或发放贷款所产生的负债/应收款项在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信息。

对于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或向关联方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情况，纳税人应披露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特别税务处理的信息、结转亏损、关联方资本份额及表决权等信息，或关联方之间的其他联系来源。具体需要披露的信息如下：

(1) 采购/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金额；

(2) 采购/提供商品和服务产生的负债/应收款项在纳税年度首日和最后一日的金额；

(3) 在纳税年度内采购/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负债/应收款项总金额。

## 4.2 同期资料

###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克罗地亚税务机关没有明确规定达到一定条件的企业需要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税务机关会根据企业情况择机对企业提出准备同期资料的要求。克罗地亚对同期资料的要求是按照 OECD 的基本原则来制定的，主体文档是被普遍接受的，对其内容的规定一般参考 OECD 对同期资料的基本要求。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集团前一年度综合收入达到 7.5 亿欧元，需要提交国别报告。

###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根据克罗地亚企业所得税的规定，纳税人准备的转让定价同期

资料中，应证明其关联方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具体的相关要求如下：

(1) 收集和提供纳税人所在集团公司及其所处地位的资料，并提供关联交易分析以及与集团和纳税人相关的详细内容；

(2) 确定适用的转让定价方法，描述在确定转让价格过程中所使用的数据、方法和分析，并提供选择该转让定价方法的原因；

(3) 记录为确定转让价格而进行的假设和评估（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提供可比性分析、功能分析和风险分析的参照；

(4) 根据选择的转让定价方法记录转让定价的所有计算信息（此类资料应该与其他可比纳税人的价格进行比较）；

(5) 更新以前年度的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以反映根据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而作出的调整；

(6) 根据转让定价分析，或已取得的参考资料，编制可供参考的同期资料；

(7) 维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

#### 4.2.3 其他要求

克罗地亚税务机关没有规定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编制的截至期限。克罗地亚税法要求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在税务审计中应及时提供给税务机关，且应该为克罗地亚语。

虽然税法没有规定具体的提交时限，但在实际操作中，税务机关会根据其需求情况，在以事实为依据的前提下，要求企业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在一些情况下，税务机关会要求将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以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附加资料的形式一并提交，即在纳税人财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提交。

若企业未及时提交或不提交，适用以下处罚：

(1) 法人首次违规的，处以2,000至20,000库纳<sup>[25]</sup>的罚款；

[25] 从2023年1月1日起，欧元成为克罗地亚的官方货币。从克罗地亚库纳（HRK）到欧元（EUR）的重新计算，必须使用7.53450克罗地亚库纳=1欧元的固定汇率。

- (2) 法人多次违规的，处以 4,000 至 30,000 库纳的罚款；
- (3) 法律实体首次违规的，处以 2,000 至 200,000 库纳的罚款；
- (4) 法律实体多次违规的，处以 4,000 至 300,000 库纳的罚款。

## 4.3 转让定价调查

### 4.3.1 原则

转让定价是指关联企业之间在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等时制定的价格。转让定价规则适用于在克罗地亚境内或跨境进行的关联方交易。如果境内交易的某一方处于亏损或者符合税收减免资格，则也同样适用转让定价规则。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与 OECD 转让定价指南的规定一致，需要进行转让定价分析和基准分析。

###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克罗地亚所规定的转让定价方法与 OECD 转让定价指南所规定的一致。关联企业之间进行转让定价时可以采取不同的标准，相应的转让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The 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Method, CUP）、再销售价格法（The Resale Price Method, RPM）、成本加成法（Cost Plus Method, CPM）和其它合理方法，包括利润分割法（The Profit Split Method, PSM）及交易净利率法（The Transaction Net Margin Method, TNMM）等。下文将介绍几种最主要的转让定价方法。

#### 4.3.2.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可以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独立交易价格，适用于相同/相似交易条

件下能够获得内部可比非受控交易或外部可比非受控交易。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适用性取决于可比企业间产品单价的可比性，而其他转让定价方法的适用性则主要取决于可比企业间利润率的可比性。利润率一般会自动调整受控与非受控交易涉及企业所承担的功能不同而造成的差异，但产品单价则无法自动调整。因此，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对受控和非受控交易中所销售的产品或所提供的服务的可比性要求很高。

表 11 运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下的可比因素

交易类型	可比因素
有形资产的购销或转让	<p>购销或转让过程（包括交易的时间与地点、交货条件、交货手续、支付条件、交易数量、售后服务的时间和地点等）</p> <p>购销或转让环节（包括出厂环节、批发环节、零售环节、出口环节等）</p> <p>购销或转让的货物（包括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性能、结构、外型、包装等）</p> <p>购销或转让环境（包括民族风俗、消费者偏好、政局稳定程度以及财政、税收、外汇政策等）</p>
有形资产的使用	<p>资产的性能、规格、型号、结构、类型、折旧方法</p> <p>提供使用权的时间、期限、地点</p> <p>资产所有者对资产的投资支出、维修费用等</p>
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	<p>无形资产类别、用途、适用行业、预期收益</p> <p>无形资产的开发投资、转让条件、独占程度、受有关国家法律保护的程度及期限、受让成本和费用、功能风险情况、可替代性等</p>
融通资金	<p>融资的金额、币种、期限、担保、融资人的资信、还款方式、计息方法等</p>
提供劳务	<p>业务性质、技术要求、专业水准、承担责任、付款条件和方式、直接和间接成本等</p>

可比因素要求通常很难达到，因为关联与非关联交易在上述可比因素的任一方面或几个方面的一个细微差别都可能对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 4.3.2.2 再销售价格法

再销售价格法是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

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独立交易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独立交易价格=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1-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根据独立交易价格得到的交易毛利理论上应能够弥补被测试方的销售费用及其他营业费用，并根据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及所使用的资产的情况而获取合理的营业利润。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收入净额×100%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可根据内部可比交易或外部可比交易数据计算得出。内部可比交易指被测试方（在相似的条件和情况下）既从关联方供应商也从非关联方供应商购买相似的产品，并将产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的情形。运用外部可比交易则需要对与被测试方宽泛可比的独立企业的毛利率进行可比性分析。

可比性分析应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功能、风险及合同条款上的差异以及影响毛利率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

- （1）销售、广告及服务功能；
- （2）存货风险；
- （3）机器、设备的价值及使用年限；
- （4）无形资产的使用及价值；
- （5）批发或零售环节；
- （6）商业经验；
- （7）会计处理；
- （8）管理效率等。

#### 4.3.2.3 成本加成法

成本加成法是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作为关联交易的独立交易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独立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合理成本×（1+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根据独立交易价格得到的交易毛利理论上应能够弥补被测试方的生产或服务成本，并根据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及所使用的资产的情况而获取合理的营业利润。

“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100%

“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可根据内部可比交易或外部可比交易数据计算得出。内部可比交易指的是在类似的交易条款和条件下，被测试方同时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类似产品的情形。运用外部可比交易则需要对与被测试方宽泛可比的独立企业的成本加成率进行可比性分析。可比性分析应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功能、风险及合同条款上的差异以及影响成本加成率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

- （1）制造、加工、安装及测试功能；
- （2）市场及汇兑风险；
- （3）机器、设备的价值及使用年限；
- （4）无形资产的使用及价值；
- （5）商业经验；
- （6）会计处理；
- （7）管理效率等。

成本加成法通常适用于下列交易：

- （1）采购；
- （2）销售；
- （3）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
- （4）劳务提供；
- （5）资金融通。

#### 4.3.2.4 交易净利润法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率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利润率指标包括资产收益率、销售利润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贝里比率等。利润水平指标的选择是否恰当取决于被测试方经营活动的性质以及可比企业资料的可靠性。交易净利润法通常适用于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以及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运用交易净利润时的主要利润水平指标具体包括：

**资产收益率：**资产收益率通常可与营运资产收益率进行换算。营运资产收益率是营业利润与营运资产的比率。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活动相关的利润（即未考虑利息、股息、非营运项目、税金及其他非常规项目的营业利润）。如果被测试方（在某些生产活动中）拥有大量对营业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固定资产，营运资产收益率可被认为是运用交易净利润法最合适的利润水平指标。营运资产收益率的运用也是基于充分的经济学理论。无论各企业间的投资水平、所执行的功能以及所生产的产品类型有何不同，所有企业都必须在全球化的资本市场中争夺长期资本。这种对资本的争夺在经过一段时间后，承担相似风险的企业所获得的资产收益率将趋于一致。从长远角度看，鉴于各企业的资产收益率趋于一致，因此只要企业承担的风险相似，即使从事不同的业务、销售不同的产品或所处不同的市场，其经营成果仍具有强可比性。

**销售利润率：**也称营业利润率。销售利润率为营业利润占销售收入的比率。鉴于销售和分销业务不需要大量资本投入，因而销售利润率被认为是衡量销售或分销业务利润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一个可靠的利润水平指标。由于销售利润率中的利润是减去营业费用及销售成本后的利润，因此该比率会比毛利率或贝里比率更少受到因功能不同或因销售成本和营业费用会计处理方法不同而产生的影响。

**完全成本加成率：**成本加成法中运用的成本加成率是基于所销售的产品成本或所提供的服务成本，而完全成本加成率是减去折旧后的营业利润与营业费用总额的比率。完全成本加成率与销售利润率相似，唯一的不同在于完全成本加成率的计算是基于成本，而销售利润率的计算则是基于销售收入。完全成本加成率通常适用于生产商和服务提供商的可比性分析。

**贝里比率：**贝里比率为毛利占营业费用的比率。（其中，毛利是指销售收入减去销售成本的差额；营业费用是指与营业活动相关的费用，不包括销售成本、利息、税款及非常规项目。）贝里比率通常适用于对分销商或服务提供商进行的可比性分析。贝里比率是在营业费用上加成一定的比率。其前提假设是不同的费用水平会得到不同的毛利水平。贝里比率通常适用于评估从事分销或服务提供业务的企业是否获取了合理的收入以弥补其发生的相关费用，并且获得了与其承担风险相匹配的合理利润。

利润水平指标可根据内部可比交易或外部可比交易数据计算得出。内部可比交易是指在类似的交易条款下，被测试方既向关联方又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相似的产品或提供类似服务的情形。运用外部可比交易则需要对与被测试方宽泛可比的独立企业的利润水平指标进行可比性分析。

可比性分析应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之间在功能、风险及经济环境上的差异以及影响营业利润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

- （1）执行功能、承担风险和使用资产；
- （2）行业和市场情况；
- （3）经营规模；
- （4）经济周期和产品生命周期；
- （5）成本、费用、所得和资产在各交易间的分摊；
- （6）会计处理；
- （7）经营管理效率等。

交易净利润法通常适用于下列交易类型：

- (1) 采购；
- (2) 销售；
- (3) 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
- (4) 劳务提供。

如果拥有足够可靠的数据，交易净利润法可用来衡量企业的完全成本加成率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 4.3.2.5 利润分割法

利润分割法，是指将企业与其关联方的合并利润或者亏损在各方之间采用合理标准进行分配的方法。应用利润分割法一般应进行贡献分析或残值分析。贡献分析是通过计算综合净利，检验关联企业在关联交易中的功能，通过分析财务数据资料来规定利润分割的百分比，然后进行转让定价的调整。残值分析是通过计算综合净利，检验关联企业在关联交易中的功能，按贡献分割残值，如对关联企业研究与开发费的分割。运用利润分割法通常是分割净利，在不可能确定受控交易的费用分摊时，才分割毛利然后分摊费用。

利润分割法可分为以下两类：

(1) 一般利润分割法：一般利润分割法根据关联交易各参与方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确定各自应取得的利润；

(2) 剩余利润分割法：剩余利润分割法将关联交易各参与方的合并利润减去分配给各方的常规利润的余额作为剩余利润，再根据各方对剩余利润的贡献程度进行分配。

#### 4.3.3 转让定价调查

尽管克罗地亚目前不是 OECD 成员国，但是克罗地亚转让定价相关的规定是按照 OECD 转让定价指南进行制定的。此外，克罗地亚财政部还根据 OECD 转让定价指南发布了关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审计的相关指南。目前，克罗地亚暂时没有制定专门的转让定价调查相关的具体程序，与转让定价相关的调查程序仍根据普通税务审计

程序进行。

近几年内，克罗地亚税务机关增强了其对于关联方交易转让价格的关注并提高了针对转让定价进行的调查和审计的频率。最初，由于对转让定价调查的经验有限，税务机关比较倾向于关注关联公司之间所收取的大额服务费用及其他集团内交易。然而，随着税务稽查员对转让定价的了解和对其认识的深入，克罗地亚税务机关对转让定价调查将进一步加强。

克罗地亚税务机关曾发布一份手册，载有税务稽查员在转让定价调查和审计中应遵循的指引。该手册还提供了 OECD 转让定价指南的相关翻译。因此，OECD 转让定价指南应是确认转让价格和准备同期资料的良好理论基础。一般来说，税务机关会接受根据 OECD 转让定价指南编制的转让定价资料。值得注意的是，一旦开展税务审计，企业转让定价被审阅的几率将很高，尤其是在关联方交易总额较大时。

根据克罗地亚税法，税务机关规定纳税人在特定期间的纳税义务和权利的期限为其提交年度申报表次年开始的三年以内（例如，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结束，则 2015 年纳税情况的诉讼时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然而，诉讼时效也可能被延长，在税务机关每次对年度申报表进行干预后，诉讼时效都将重新开始计算，最长不得超过六年（自纳税申报提交次年开始计算）。

值得注意的是，在调查董事、股东或者关联方滥用权力（如旨在不缴纳税款的故意行为）或者无法解释的资产来源时，上述诉讼时效也会被延长。

纳税人应同时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和关联交易报告（PD-IPO 表格）。若纳税人未按要求提交，将被处以 5,000 至 300,000 库纳的罚款。

根据克罗地亚税务局的要求，纳税人应提供有关关联方及其业务运营状况和确定独立交易价格方法的信息（即转让定价文档）。

如果纳税人未提交转让定价文档，税务局将规定纳税人在合理期限内编制所需文档，在此期间不会施加处罚。但若超出期限，罚金为 20,000 至 500,000 库纳不等。

跨国企业集团应提供其在每个税收管辖区内的业务活动信息（国别报告）。

若某个克罗地亚税收居民实体隶属于跨国企业集团，则应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克罗地亚税务局提交通知，告知税务局其在集团中的位置以及是否需要提交国别报告。如果不需要，该克罗地亚实体必须向税务局报告代表该跨国企业集团提交国别报告的集团实体的名称及所属税收管辖地区。

国别报告则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递交。若未提交国别报告，将被处以 2,000 至 200,000 库纳的罚款。

#### 4.4 预约定价安排

预约定价安排程序可以事先制定一系列合理的标准（如转让定价方法、可比公司、相应的调整、关键性假设等）来解决和确定未来一个固定时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

##### 4.4.1 适用范围

克罗地亚的纳税人与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可以由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他国家行政机关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纳税人也可以通过预约定价安排来重新检查其转让定价方法的运用，并协商及解决过去或正在进行的转让定价争议。

##### 4.4.2 程序

根据克罗地亚官方公报 42/17 的规定，克罗地亚纳税人或在克罗地亚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可向克罗地亚税务局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包括纳税人和税务局之间的单边预约定价，以及纳税人、税务局、关联方以及关联方所在国家税务局之间的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

预约定价安排以纳税人开始申请为起点，达成的定价安排将同时约束纳税人和税务局。预约定价安排有效期最长为 5 年，但纳税人可在到期前的 6 个月内提出延长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

一般情况下，申请预约定价的步骤包括：提出预约定价申请、初步讨论、提交预约定价意向书、形成预约定价安排结论，以及监督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达成的预约定价安排期间，除特殊情况外，税务机关不对转让定价进行调整。

通常，预约定价申请的主要核心资料包括纳税人的功能风险分析、关联交易的经济分析，以及其他支持性材料。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费用由纳税人承担，在提交预约定价意向书时支付。

## 4.5 受控外国企业

受控外国企业（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制度在许多国家是一种为防止国内税基侵蚀和阻止居民收入转移到不征税或税率低的其他税收管辖地区而实行的制度。

### 4.5.1 判定标准

根据欧盟反避税指令 2016/1164（EU Anti-Tax Avoidance Directive 2016/1164），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克罗地亚开始适用受控外国企业规则。

受控外国企业规则主要适用于：

（1）境内公司自身或连同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表决权或利润分享权利；以及

（2）境外公司在其所位于的司法管辖区内缴纳的税款少于根据克罗地亚税法应缴纳税款的 50%。

受控外国企业规则同样适用于各项消极收入，包括股息、利息、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特许权使用费、保险收入、融资租赁收入等，即便该收入并未实际支付给克罗地亚境内的居民纳税人企业。

受控外国企业规则不适用于：

(1) 该受控外国企业从事具有经济实质的活动，并具备相关人员、设备、财产等；以及

(2) 该受控外国企业取得的消极收入占比未超过其总收入的三分之一，且该受控外国企业并不位于欧盟非合作国家清单中列示的司法管辖区。

#### 4.5.2 税务调整

对于受控外国企业取得的收入，应按比例并入到克罗地亚境内的居民纳税人企业的所得税税基之中；对于受控外国企业发生的损失，不得并入所得税税基之中。

###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 4.6.1 主要内容

成本分摊协议（Cost Contribution Arrangements, CCA）是指参与方共同签署的对开发、受让的无形资产或参与的劳务活动享有受益权、并承担相应活动成本的协议；是两个及以上企业之间议定的一项框架，用以确定各方在研发、生产或获得资产、劳务和权利等方面承担的成本和风险，并确定这些资产、劳务和权利的各参与者的利益的性质和范围。

在克罗地亚，税收法律法规和税务机关都暂未对关联企业间的成本分摊协议作出详细具体的规定。但是总的来说，在企业能够提供足够的文件来说明该协议是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情况下，成本分摊协议是被税务机关所接受的。

#### 4.6.2 税务调整

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价值创造地原则的成本分摊协议的税务处理，以及不得税前扣除的情形等，克罗地亚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税务调查。但是，克罗地亚的税务机关并未出台对成本分摊协

议的相关税务处理的指南和税前扣除的标准。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成本分摊协议会受到税务机关的审核。如果被税务机关判定为不具有商业实质或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参与方实际分享的收益与分摊的成本不配比的，税务机关都有权要求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偿调整。参与方未及时调整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 4.7 资本弱化

### 4.7.1 判定标准

资本弱化是指企业和企业的投资者出于最大化自身利益或其它目的，在融资和投资方式的选择上，降低股本的比重，提高贷款的比重而造成的企业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比率超过一定限额的现象。

根据 OECD 的解释，企业权益资本与债务资本的比例应为 1:1，当权益资本小于债务资本时，即为资本弱化。OECD 推荐使用的资本弱化方法中主要包括正常交易法和固定比例法。资本弱化在税收上主要表现为增加税前扣除的利息。根据企业所得税原理，权益资本以股息形式获得报酬，在企业利润分配前，要先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而债务资本的利息，却可以列为财务费用，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减少企业的应交所得税。债务资本是没有税收负担的，权益资本则要缴纳所得税。

根据克罗地亚税法相关规定，资本弱化的相关法规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克罗地亚适用于固定比例法。在该规则下，如果借款是由持有纳税人 25%及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或关联方提供的，为了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向关联方支付的借款利息，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负债总额和公司注册股本的比例不能超过 4:1。由股东担保的第三方借款也将被视为由股东所提供的借款。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克罗地亚开始实行欧盟反避税指令 2016/1164 (EU Anti-Tax Avoidance Directive 2016/1164)，该指令

对超过其应纳税利息收入或等价收入的大额的借款成本的扣除限额进行规定。其中借款成本包括各种类型贷款的利息费用以及获取融资的相关费用，也和资本化利息相关。根据该指令，纳税人可以税前扣除的借款成本不能超过：

- (1) 年度 300 万欧元；以及
- (2) 扣除利息、税款、折旧和摊销前的收入的 30%。

如纳税人的借款成本同时超过以上标准，则需评估纳税人的盈亏状态以确定超过上述标准的借款支出是否超过了亏损，超出亏损的借款成本需纳税。当年超支未税前列支的借款成本允许向后续 3 个会计年度结转。该规则不适用于包括银行、保险公司和投资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以及独立实体（指那些并不属于集团的组成部分、不拥有关联方或常设机构的纳税人）。

#### 4.7.2 税务调整

根据克罗地亚税法相关规定，当借款金额超过纳税人权益资本的四倍，且该借款是由持有纳税人 2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或关联方提供的，则纳税人支付的超过固定比例的借款利息不可扣除。同时借款成本的税前列支也需同时遵循前述的资本弱化规定。对于过高的利息，克罗地亚税务机关也有相关规定：向外国关联方支付的利率不得超过克罗地亚财政部规定的最高利率，才能够在所得税前完全扣除，若超过最高利率，则需要进行相应的税务调整。

#### 4.8 法律责任

根据克罗地亚税法的规定，对违反独立交易原则，低估定价或以其他方式逃避和降低企业所得税的企业，税务机关会处以最高 200,000 库纳的罚款，而对该企业负责人，则可能处以 20,000 库纳的罚款。

## 第五章 中克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 5.1 中克税收协定

克罗地亚与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地区）签订了税收协定，到2026年1月1日，生效执行71个，具体签订情况请参考附录二。中国政府与克罗地亚政府于1995年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5.1.1 中克税收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克税收协定》）<sup>[26]</sup>于1995年1月9日签订，于2001年5月18日生效，并于2002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中国和克罗地亚均于2017年6月7日签署《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中国和克罗地亚分别于2022年5月25日和2021年2月18日交存了对公约的核准文书。两国可根据公约规定修改其公约立场。对公约立场的修改可改变公约对协定的影响。协定和公约原法律文本效力优先，作为有法律效力的文本适用。

适用于协定的公约条款与协定本身的开始适用的日期不同。公约各条款可能在不同日期开始适用，具体取决于涉及的税收种类（适用源泉扣缴的税收或其他税收）以及中国和克罗地亚在其公约立场中作出的选择。

公约生效的日期：

中国：2022年9月1日

[26]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636/content.html>。

克罗地亚：2021年6月1日

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公约条款对本协定适用情况如下：

（一）对于支付给或归于非居民的款项源泉扣缴的税收，适用于2023年1月1日起发生的应税事项；

（二）对于所有其他税收，适用于2023年3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周期征收的税收。

### 5.1.2 适用范围

《中克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包括：主体范围、客体范围和领土范围。

#### （1）主体范围

《中克税收协定》适用的主体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根据该协定，“居民”是指按照中/克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即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此外，同时为中克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① 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两国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的居民；

②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任何一国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③ 如果其在两国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国的居民；

④ 如果其同时是两国的国民，或者不是任何一国的国民，中克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 （2）客体范围

① 《中克税收协定》适用于由中克任何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

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② 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中克税收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 ① 个人所得税；
- ②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sup>[27]</sup>；
- ③ 地方所得税<sup>[28]</sup>。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

- ① 所得税；
- ② 利润税。

该协定也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上述所列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中克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出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 （3）领土范围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② 克罗地亚共和国指实施有关克罗地亚税收法律的国际承认边界内的所有克罗地亚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克罗地亚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根据《中克税收协定》中的规定，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

[27] 自 2008 年起统一为企业所得税。

[28] 自 2008 年起统一为企业所得税。

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特别包括：

- (1) 管理场所；
- (2) 分支机构；
- (3) 办事处；
- (4) 工厂；
- (5) 作业场所；
- (6)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所。

此外“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1)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十二个月以上的为限；

(2) 一国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佣的其他人员，在另一国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二十四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十二个月的为限；

(3) 在一国使用勘探或开采自然资源的装置、钻井机或船只，仅以该使用期超过十二个月的构成常设机构。

“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1)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2)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3)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5)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6) 专为前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除前述规定外，当一个人（不包含下文所述“独立代理人”）在一国代表另一国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国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上述“不包括常设机构”的规定，否则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一国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另一国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另一国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独立代理人。一国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另一国居民公司或者在另一国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国公司构成另一国公司的常设机构。

####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中克税收协定》对营业利润、不动产所得、海运和空运、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联属企业、财产收益、独立个人劳务、非独立个人劳务、董事费等方面的所得做出如下规定：

##### 5.1.4.1 营业利润

《中克税收协定》对营业利润做出如下规定：

（1）一国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另一国的常设机构在另一国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另一国的常设机构在另一国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另一国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2）除适用下述第三款的规定以外，一国企业通过设在另一国的常设机构在另一国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中克双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3)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

(4) 如果一国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前述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5) 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6) 在前述五项条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7) 利润中如果包括有中克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而对于联属企业的利润，《中克税收协定》做出如下规定：

(1) 当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① 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另一国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②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中国和克罗地亚双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2) 中国和克罗地亚将另一国已征税的企业利润（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国企业取得的）包括在该国企业的利润内，并且加以征税时，如果这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另一国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上述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中克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 5.1.4.2 不动产所得

《中克税收协定》对不动产所得做出如下规定：

(1) 一国居民从位于另一国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可以在另一国征税；

(2)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中国或克罗地亚财产所在地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3) 前述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4) 前述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 5.1.4.3 海运和空运

《中克税收协定》对海运和空运所得做出如下规定：

(1) 一国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国征税；

(2) 上述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 5.1.4.4 股息

《中克税收协定》对股息做出如下规定：

(1) “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中国或者克罗地亚的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2) 一国居民公司支付给另一国居民的股息，可以在另一国征税；

(3) 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国家，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本款规定，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4)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中国或者克罗地亚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另一国，通过设在另一国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另一国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前述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详见 5.1.4.1）或“独立个人劳务所得”（详见 5.1.4.8）的规定；

(5) 中国或者克罗地亚的居民公司从另一国取得利润或所得，另一国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另一国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另一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另一国的利润或所得，该国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 5.1.4.5 利息

《中克税收协定》对利息收入做出如下规定：

(1) “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2) 发生于中国或者克罗地亚而支付给另一国居民的利息，可以在另一国征税；

(3) 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国按照该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4) 虽有上述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中国或者克罗地亚而为另一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另一国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另一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该利息发生国免税；

(5)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国居民，在利息发生的另一国，通过设在另一国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另一国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前述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详见 5.1.4.1）或“独立个人劳务”（详见 5.1.4.8）的规定；

(6) 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中国或者克罗地亚居民，在中国或者克罗地亚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国；

(7)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中国或者克罗地亚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 5.1.4.6 特许权使用费

《中克税收协定》对特许权使用费做出如下规定：

(1) “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

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2) 发生于中国或者克罗地亚而支付给另一国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另一国征税；

(3) 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国按照该国的法律征税。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4)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中国或者克罗地亚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另一国，通过设在另一国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另一国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前述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详见 5.1.4.1）或“独立个人劳务所得”（详见 5.1.4.8）的规定；

(5) 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中国或者克罗地亚居民，在中国或者克罗地亚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国；

(6) 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中国或者克罗地亚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 5.1.4.7 财产收益

《中克税收协定》对财产收益做出如下规定：

(1) 中国或者克罗地亚居民转让不动产所得条款中（详见 5.1.4.2）所述的位于另一国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另一国征税；

(2) 转让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企业在另一国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中国或者克罗地亚居民在另一国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另一国征税；

(3) 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国征税；

(4)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不动产所在国征税；（被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公约第九条——转让其价值主要来自不动产的实体的股份或权益取得的财产收益，本协定第十三条第四款，除适用于该规定已经涵盖的任何股份或权益以外，还应适用于诸如合伙企业或信托权益（如果尚未涵盖此类股份或权益）的股份或类似权益。）

(5) 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他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居民公司至少 25% 的股权，可以在该国一方征税；

(6) 转让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国家征税。

#### 5.1.4.8 独立个人劳务

《中克税收协定》对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做出如下规定：

(1) 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

以在另一国征税：

① 在另一国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另一国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② 在有关历年中在另一国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另一国可以仅对在该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2)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 5.1.4.9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中克税收协定》对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做出如下规定：

(1) 除适用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教师、教授和研究人员、学生和实习人员的规定以外，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另一国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国征税。在另一国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另一国征税。

(2) 虽有第一款的规定，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国居民因在另一国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不在另一国征税：

① 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另一国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② 该项报酬由并非另一国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③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另一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3) 虽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国征税。

#### 5.1.4.10 董事费

根据《中克税收协定》，中国或者克罗地亚居民作为另一国居

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另一国征税。

#### 5.1.4.11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中克税收协定》对艺术家和运动员所得做出如下规定：

(1) 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另一国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另一国征税；

(2) 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国家征税；

(3) 虽有前两款的规定，作为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另一国按照中克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另一国应予免税。

#### 5.1.4.12 退休金

《中克税收协定》对退休金做出如下规定：

(1) 除适用“政府服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国一方征税。

(2) 虽有第一款的规定，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该国一方征税。

#### 5.1.4.13 政府服务

《中克税收协定》对政府服务所得做出如下规定：

(1) 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另一国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另一国居民，并且该居民是另一国国民；或者该居民不是仅由于提供该

项服务，而成为另一国的居民，则该项报酬，应仅在另一国征税；

(2) 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另一国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另一国征税；

(3) 对“非独立个人劳务”“董事费”“艺术家和运动员”及“退休金”的规定，应适用于向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 5.1.4.14 教师、教授和研究人员

《中克税收协定》对教师、教授和研究人员所得做出如下规定：

(1) 任何个人是另一国居民，或者在紧接前往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之前曾是另一国居民，主要是为了在该国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国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而停留在该国。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国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两年内免于征税；

(2) 本条不应适用为非公共利益，且主要是为了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人利益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 5.1.4.15 学生和实习人员

《中克税收协定》对学生和实习人员所得做出如下规定：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之前曾是另一国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的目的而停留在该国，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国，对其收到或取得的下列款项或所得，该国应免于征税：

(1) 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学习、研究或培训的目的，从该国境外取得的款项；

(2) 政府或科学、教育、文化机构或其他免税组织给予的助学金、奖学金或奖金；

(3) 在该国从事个人劳务的所得。

#### 5.1.4.16 其他所得

《中克税收协定》对其他所得做出如下规定：

(1) 中国或者克罗地亚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协定中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国一方征税；

(2) 不动产所得（详见 5.1.4.2）中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居民，通过设在另一国的常设机构在另一国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另一国的固定基地在另一国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营业利润”（详见 5.1.4.1）或“独立个人劳务所得”（详见 5.1.4.8）的规定。

#### 5.1.5 税收抵免政策

(1) 克罗地亚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若居民纳税人在境外获得的利润已在境外缴纳税款，其已缴纳的税额可计入克罗地亚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可计入的最高数额为按照克罗地亚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金额。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额，可以按照以下的方法计算可抵免的境内所得税额：

克罗地亚企业所得税按照在境外获取的收入或利润额来确定税率，按此税率计算出的税额，为可以抵免的境内所得税的最高数额。在实际操作中，如果境外支付的税款按照等于或低于 18% 的税率收取，就境外收入或利润额在境外实际缴纳的税款在境内应纳税款中抵免。

克罗地亚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征税时，不论直接支付或者通过扣除克罗地亚应允许对该居民的所得征收的税收中抵免，抵免额相等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缴纳的所得税额。但是，该抵免额不应超过抵免前对归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征税的所得所计算的那部分所得税数额。

## （2）中国居民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办法

中国居民企业从克罗地亚取得的所得，按照协定规定在克罗地亚缴纳的税额，按照《中克税收协定》的规定可以抵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企业所得税，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规定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中国居民企业境外所得抵免具体规定，请参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 （3）克罗地亚居民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克罗地亚居民纳税人依照税法相关规定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并在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随同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一并提交境外所得抵免的申请。

## （4）中国居民个人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7号）的规定，个人所得税法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税额。

个人所得税法所称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居民个人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的所得税税额的限额（以下简称抵免限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来源于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的综合所

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以及其他所得抵免限额之和，为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居民个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 （5）饶让条款相关政策

亦称“虚拟抵免”和“饶让抵免”。指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在境外得到减免税优惠的那一部分，视同已经缴纳，同样给予税收抵免待遇不再按居住国税法规定的税率予以补征。税收饶让是配合抵免方法的一种特殊方式，是税收抵免内容的附加。它是在抵免方法的规定基础上，为贯彻某种经济政策而采取的优惠措施。税收饶让这种优惠措施的实行，通常需要通过签订双边税收协定的方式予以确定。

克罗地亚税法对税收饶让没有相关的规定，《中克税收协定》中没有关于税收饶让的相关条款。

###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中克税收协定》第二十四条关于无差别待遇的规定如下：

（1）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国民在另一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另一国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本款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2）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企业在另一国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另一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中国或者克

罗地业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另一国居民。

(3) 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企业支付给另一国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国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4) 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另一国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国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 5.1.7 在克罗地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目前，世界各税收管辖区在执行税收协定时有多种不同的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审批制、备案制、扣缴义务人判定和自行享受。实行审批制的国家和地区中，部分实行先征税，经审批后退税，部分实行事先审批。实行备案制的国家和地区，由非居民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即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由扣缴义务人或支付人来判断非居民纳税人是否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并相应扣缴税款也是一种常见模式。克罗地亚目前实行的是审批制。

2020年4月3日，OECD发布了《税收协定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产生的影响》(Analysis of Tax Treaties and the Impact of the COVID-19 Crisis)，结合国际税收协定条款分析了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可能引发的跨境税收问题。其中一个方面即是企业税收居民身份的认定。报告指出在适用税收协定判定企业的税收居民身份，不应仅仅由于企业首席高管或其他高管无法出行或暂时异地办公，而判定企业的税收居民身份或实际管理机构发生变化，也不应该导致企业获得双重税收居民身份。应整体考量相关事实，以判定“惯例”“通常情况”下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而不是仅考虑突发性、临时性的情况。虽然这份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对于特殊情形下国际税收协定条款的适用可以起到指导性作用。

### 5.1.7.1 享受协定待遇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走出去”企业可根据克罗地亚《一般税法》及《避免双重征税的税收协定》对其来源于克罗地亚的所得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根据享受协定待遇的豁免类型、所得性质适用不同的申请表（详见附录四），例如股息、利息等，表单一式四份，第一份是申请人留存，第二份是所得支付方留存，第三份是税务机关留存，第四份是缔约方税务机关留存。其中，对于申请适用免税待遇的申请人，还需附上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由克罗地亚税务机关审批后方可适用协定待遇。值得注意的是，每次对外支付都需重新申请协定待遇的适用。

### 5.1.7.2 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

居民纳税人或在中国设有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可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提交的信息主要包括：纳税人的基本信息（如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纳税人总部的地址及纳税人的联系方式）、证明覆盖的期间、申请证明的目的等。

“走出去”企业享受协定待遇时，一般来说，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享受协定待遇的必要条件。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可降低“走出去”企业境外经营税收负担，提高境外经营税收确定性，帮助企业维护自身合法税收权益。而在申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自2025年4月1日起，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提交的资料包括：

- （1）《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 （2）根据不同申请目的提供以下资料：

①以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提交与拟享受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②以非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提交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有关材料，如政府监管部门等出具的需申请人提供《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正式文书，或者有关法律依据、其他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材料等。

(3) 申请人为个人的，需根据情况提供：

①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资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②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申请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满足居民个人相关规定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资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4) 申请人为中国总机构的，如需在《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备注栏体现其与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关系，提供总分机构登记注册资料。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当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5) 下列情形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时，如需在《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备注栏体现业主与境内个体工商户、投资人与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人与境内合伙企业关系，提供境内个体工商户、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境内合伙企业登记注册资料：

①境内个体工商户应当由其中国居民业主向境内个体工商户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②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投资人向境内个人独资企业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③境内合伙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合伙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对于第(1)项资料，申请人应当提交原件。对于第(2)项和第(5)项资料，申请人应当提交原件或者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一致”以及原件存放处，加盖申请人

印章或者由申请人签字。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查验原件的，应报验原件。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同格式的中文译本。申请人应当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在中文译本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者由申请人签字。

中国居民纳税人赴克罗地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可提前在国内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并准备克罗地亚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向克罗地亚税务机关申请享受协定待遇，适用优惠税率。

## 5.2 中克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是指国际税收协定中规定的缔约国之间相互协商税收问题所应遵循的规范化程序。税收协定本是缔约国之间对有关税收事务进行相互协商的产物，但由于协定的许多条款在文字上只能作准则性的规范，需要通过相互协商作出具体的解释。还由于缔约国经济情况、税收制度经常处于变动之中，协定签订之后有可能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通过相互协商才能得到解决。因此，为保证协定的有效实施，经济合作组织范本和联合国范本在“特别规定”中均设有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规定了相互协商的内容和程序。

###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克税收协定》二十五条对协商程序做出以下规定：

(1) 当一个人认为，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中克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双方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无差别待遇条款第一款（详见 5.1.6），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中国或者克罗地亚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中克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另一国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中克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双方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 中克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中克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中克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上述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相互协商程序条款是税收协定中的一项重要条款，其意义在于缔约国一方与缔约国另一方当局产生纳税争议后，缔约国一方居民可以寻求所在国政府的帮助，有效解决跨国税务争议，维护自身权益。该程序对于化解中国居民国际税务争议具有重要意义，是中国居民赴克罗地亚投资过程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9月发布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为税收协定中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适用提供了规范依据。中国居民应当特别关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中的相关规定，理解程序适用的条件，从而有效解决跨国税务争议。

###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 5.2.3.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包括中国居民和中国国民。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2.3.2 适用范围

通常，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1）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2）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3）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4）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5）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6）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 5.2.3.3 相互协商程序

相互协商程序分为两个阶段：

阶段一主要是在纳税人居住国提交案情至税务机关（某些特殊情况可在纳税人为其居民的国家进行）；

阶段二主要是双方主管税务当局直接互相联系、进行协商，达成协议。当认为达成协议需要口头交换意见时，可以通过中克双方主管税务当局指派代表组成的委员会进行。该程序赋予双方主管税务当局不需经过外交途径而直接对话协商的权利，有助于及早解决问题。

### 5.2.4 启动程序

#### 5.2.4.1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相互协商程序是通过缔约国之间双边税收协定赋予缔约国纳税人的权利救济程序，制定该程序的目的是为保证税收协定的实施及有效消除国际双重征税。但需要注意的是，申请该救济程序的权利

存在期限，根据《中克税收协定》的规定，相互协商申请必须在相关案情不符合《中克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中国国内法规尚未对申请期限的问题进行明确，但从 OECD 范本解释中来看，范本中提供的三年是建议的最短时限，若协定中未约定期限的，应认为该期限至少不低于三年。

关于该期限的开始点，也就是纳税人有权申请启动协商程序的时间节点如何确定，OECD 税收协定注释中并未给出明确的界限，该问题一般由各国通过国内法进行规定。关于这一问题，中国也尚未做出明确规定。

根据中国《实施办法》规定：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按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人按本章规定提出的相互协商申请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1）申请人为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2）提出申请的时间没有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3）申请协商的事项为缔约对方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4）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5）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在《实施办法》规定的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对于不符合前款规定全部条件的申请，税务机关认为涉及严重双重征税或损害中国税收权益、有必要进行相互协商的，也可以决定受理。

但如何认定存在“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难以明确。另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申请人提

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可以得出当事人对违反税收协定的事项负有举证义务。

从实务角度出发，通常来说只有当中国居民（国民）从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收到有违反税收协定嫌疑的书面意见或通知后（如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被驳回的通知、认定存在常设机构的通知或转让定价调整数额初步通知等类似的书面意见或通知），当事人方有充分理由认定将出现不符合税收协定的征税行为，相互协商程序的三年期限开始计算，此时当事人方可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 5.2.4.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补充材料后仍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省税务机关拒绝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税务机关或税务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省税务机关收到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的材料，连同省税务机关的意见和依据上报税务总局。

税务总局收到省税务机关上报的申请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申请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将情况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2）申请已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或申请人的申请明显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出现其他不具备相互协商条件情形的，不予启

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3)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再按前两项规定处理。

税务总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后，可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进一步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确保材料的真实与全面。

对于紧急案件，税务总局可以直接与申请人联系。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1) 申请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在提交的资料中弄虚作假的；

(2) 申请人拒绝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的；

(3) 因各种原因，申请人与税务机关均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导致相关事实或申请人立场无法被证明，相互协商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

(4) 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单方拒绝或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

(5)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或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

在两国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撤回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拒绝接受缔约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结果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的申请。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 5.2.4.3 中国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的另行规定

因转让定价引起的税务争议是各国主管当局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协调解决的最主要问题，转让定价问题的特殊性也注定了其是国际税收争议中最复杂的领域之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四十七条规定，根据中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依据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协商谈判，避免或者消除由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引起的国际重复征税。相互协商内容包括：

（1）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

（2）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

企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在税收协定规定期限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提交《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和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有关说明。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企业提交的上述资料后，认为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的，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认为资料不全的，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供资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拒绝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

（1）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属于税收协定任一缔约方的税收居民；

（2）申请或者请求不属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3）申请或者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

（4）申请不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

（5）特别纳税调整案件尚未结案或者虽然已经结案但是企业尚未缴纳应纳税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1) 企业申请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2)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3) 申请必须以另一被调查企业的调查调整结果为依据，而另一被调查企业尚未结束调查调整程序；
- (4)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暂停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1) 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
- (2) 企业申请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3)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4)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终止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签署相互协商协议后，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附送相互协商协议。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附送相互协商协议。需要补（退）税的，应当附送《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协议补（退）税款通知书》或者《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并监控执行补（退）税款情况。

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以外币计算的，应当按照相互协商协议送达企业之日上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补缴或者应退还的税款。

补缴税款应当加收利息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双方主管当局经过相互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分别按不同情况处理如下：

(1) 双方就协定的某一条文解释或某一事项的理解达成共识的，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公告形式发布；

(2) 双方就具体案件的处理达成共识，需要涉案税务机关执行的，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税务机关。

经双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达成一致的案件，涉及中国税务机关退税或其他处理的，相关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执行完毕，并将情况报告税务总局。

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期间，不停止税务机关已生效决定的执行，税务机关或者税务总局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除外。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当事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利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当局就特定问题进行的协商讨论，就效力而言，协商的结论只能对该特定问题生效，而无普遍约束力。另外，相互协商程序的普遍性规则可能因税收协定特殊条款存在而出现例外。

####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根据《实施办法》的规定，税务总局在收到缔约对方主管当局提出的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时，相关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尚未做出的，税务总局应将对方提起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况告知相关税务机关。相互协商程序不影响相关税务机关对有关案件的调查与处理，但税务总局认为需要停止调查和处理的除外。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税务机关进行协商的问题已经产生有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则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的过程中，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 5.2.5.3 保护性措施

根据《实施办法》的规定，在两国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撤回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或

者拒绝接受缔约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结果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的申请。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 5.2.6 克罗地亚仲裁条款

中国政府与克罗地亚政府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并未明确双方在遇到税收争议时，一方企业或个人申请仲裁的条款和程序。中国暂未引入国际税收仲裁机制。

## 5.3 《中克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 5.3.1 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及表现

从税收争议主体上来看，国际税收争议中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一是两国政府就税收协定适用产生争议；二是一国政府与跨国纳税人在国际税收关系中产生争议。

在中国与克罗地亚的国际税收利益分配活动中，两个主权国家是通过签订国际税收协定的方式来协调彼此之间的国际税收利益分配关系，中国和克罗地亚间的国际税务争议主要表现为中国和克罗地亚之间就相互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执行和使用范围等问题所产生的争议。

OECD 在 2015 年发布了 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最终报告，即《让争议解决机制更加有效》（Making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More Effective），该行动计划旨在寻求解决方案，以克服或消除国家或地区间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收协定相关争议的诸多障碍或不利因素。中国政府承诺应对措施将遵循以下原则：确保与相互协商程序有关的税收协定义务得到全面的善意执行；确保执行程序可以促进避免与税收协定有关的争议；确保纳税人在符合资格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进行相互协商程序；若案件进入相互协商程序，则确保案件得到妥善解决。

### 5.3.2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克税收协定争议

中国企业若与克罗地亚税务机关产生税务争议，一般可以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但是相互协商程序耗时较长，程序较复杂。中国投资者应尽量在投资或经营的过程中减少与税务机关的冲突与争议，同时应加强税务风险的管理，加强税务合规性评估，确保在克罗地亚经营能够实现最优化的目标。

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和防范机制：

(1) 赴克罗地亚的中国投资者应注意建立税务风险控制与管理机制，制定涉外税务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沟通和监督机制；应详细了解自身的税务风险点，并相应建立税务风险预警机制。

(2) 中国投资者应全面了解《中克税收协定》的具体内容和相关规定，同时全面了解克罗地亚涉税的法律法规，完善内部资料收集机制和外部信息获取机制，结合自身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的税务风险点，进行风险防控，严格按照当地税法和《中克税收协定》来安排自身的投资和经营活动。

(3) 中国企业在全面了解克罗地亚税法及《中克税收协定》的前提下，应进一步做好与克罗地亚税务机关的沟通和交流工作，获取更多的信息资讯，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信任，必要时采取措施（如相互协商程序）以尽可能避免税务争议。同时，企业也可以寻求中国政府的帮助，在投资和经营决策的过程中，寻求获取相关的税收规定和政策，与中国使馆经商处、商务处等保持联络。

(4) 中国投资者可在投资初期与决策阶段寻求税务专业人士、注册会计师及律师的帮助，控制和管理整个项目各个阶段的税务风险，以实现企业投资或经营最优化的经济目标。

## 第六章 在克罗地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 6.1 信息报告风险

#### 6.1.1 登记注册制度

根据克罗地亚相关税务法规，克罗地亚的法人和个人纳税人均需要进行个人识别号（OIB）注册。

营业额超过 60,000.00 欧元的纳税人需要进行增值税登记。对于没有达到该营业额的企业，采取自愿登记制度。

在克罗地亚进行税务申报和税款缴纳，正常的纳税申报周期为每一个公历月，但如果纳税人的年应税收入不超过 106,178.25 欧元，可以选择按季申报，并在次年 2 月前按时提交年度申报表。但如果该纳税人在其他欧盟成员国境内开展交易，则适用月度评估。

企业如果未按照克罗地亚法律要求进行注册和税务登记，则有可能面临无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被处罚的风险。

克罗地亚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部已建立了旨在促进投资便利化的电子注册系统 START (<https://start.gov.hr>)。投资者可在线办理涉及法院、统计局、税务局、养老保险协会的注册手续，以及办理银行账户和支付注册资金。目前，该系统只面向克罗地亚国内投资者，随着不断升级，未来外国投资者也将可使用此系统办理投资手续。

在加入欧盟后，因顺应欧盟等相关法规及指令的要求，克罗地亚对其国内法进行了一定的补充和调整。例如，为顺应欧盟的反洗钱法案，根据克罗地亚《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法》的第 32 至 36 条，包括公司、分支机构、协会、基金、信托等在内的法人实体需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截止日期前在线登记法人的实际控制人（Beneficial Owner），否则将面临一定的行政处罚。

### 6.1.2 信息报告制度

目前克罗地亚暂无信息报告制度相关的具体规定。

根据克罗地亚税收基本法的相关规定，按时且据实进行信息报告，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

如纳税人未按时进行信息报告，既不利于统计数据的收集和管理，也可能因此受到相关的处罚。

## 6.2 纳税申报风险

### 6.2.1 在克罗地亚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企业所得税分为按月申报和按年申报。所有纳税人都有责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交年度申报表。纳税申报除提交纳税申报表之外，实践中企业需提前和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其他支持性材料。

实操中，除第一年经营无需预缴税款外，其余年度预缴的税款需提前和主管税务机关协商退还税款或是结转至下一个所属期。

### 6.2.2 在克罗地亚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企业在克罗地亚若存在通过代理人或分销商销售货物，成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以及在当地承包工程作业，提供劳务等经营情形，很可能被认定为设立在克罗地亚的常设机构，应按照克罗地亚的税法规定申报纳税，否则将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走出去”企业普遍对境外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缺乏足够的税务管理经验，对当地的税收制度等具体情况并不完全了解。可能存在境外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向总部汇报不准确等情况，会对企业的声誉或税收信用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在当地由于未满足纳税申报填报的金额和时间要求，会增加不必要的调查或者处罚。

综上，“走出去”企业在海外成立分公司或代表处，应加强对当地税收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规范其商业活动范围和纳税申报

的管理，避免不必要的税务风险和损失。

### 6.2.3 在克罗地亚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按常设机构原则，一个企业在东道国被认定为设有常设机构，其利润应在东道国征税，东道国有优先征税权；而对于不属于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作为来源地的缔约国则不得对该外国企业征税。纳税人如果在克罗地亚构成常设机构，应注意划分来源于常设机构的所得和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根据克罗地亚的税收法规，非居民实体在克罗地亚的机构、场所如果构成常设机构，则需要就其通过常设机构在克罗地亚境内取得的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如果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与来源于常设机构的所得未进行划分，或无法划分，纳税人可能会面临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因此，“走出去”企业应结合税收协定中的条款与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合理合规划分利润收入。若与境外税务机关在常设机构的判定或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等方面存有异议，可根据税收协定规定，向中国税务机关申请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由中国税务机关与对方税务机关协商解决。

## 6.3 调查认定风险

克罗地亚税收管理以税务审计和检查为主，包括对于反避税规则下的转让定价的调查、资本弱化的调查，以及于 2019 年开始适用的受控外国企业的调查。

### （1）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因母子公司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被实施转让定价调查的情况在“走出去”企业中时常发生。境内母公司可能与境外子公司在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劳务的提供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的收取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部分企业存在着境内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情况，引发税务机关实施转让定价

调查的风险。

境外子公司与母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应注意转让定价问题，按照独立交易的原则，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并保留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相关证明文档和材料。在转让定价风险较大时，可向克罗地亚税务机关、中国税务机关主动咨询，对境外企业与境内企业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进行事先确定，提高经营确定性。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克罗地亚税务机关对于不同实体纳税人共用同一经营场所或相同设备的情况发生时，将认定相关纳税人为关联方。

## （2）资本弱化风险

根据克罗地亚税法相关规定，当借款金额超过纳税人权益资本的四倍，且该借款是由持有纳税人 2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或关联方提供的，纳税人支付的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不适用于资本弱化规则。此外，由股东所担保的第三方借款也将被视为由股东所提供的贷款。克罗地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欧盟反避税指令，对大额利息费用的抵扣金额进行限制。企业应严格遵守克罗地亚税法关于资本弱化的规定，减少税务风险。

## （3）受控外国企业调查的风险

① 克罗地亚自 2019 年开始适用的受控外国企业的调查。如克罗地亚税务局调查认定位于低税率或不征税国家和地区的非居民企业为受控外国企业，则受控外国企业的所得将按持股比例并入到克罗地亚居民纳税人企业的所得税税基之中；

② 中国“走出去”企业，应该重视其海外投资安排可能面临的来自中国税务机关对“受控外国企业”调查的风险。“走出去”企业进行境外投资如果不能按照功能、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原则去分割利润，在合法的前提下进行整体定价规划，将面临巨大的风险。对于“走出去”企业，应当依法准确地向税务机关报送其参股外国企业的信息，这也是控制海外利润的境内税务风险的重要步骤之

一。

具体风险内容可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服务 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中国企业在前往克罗地亚投资经营时，需重点掌握克罗地亚与中国税收协定签订情况及主要条款，既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尽可能主动了解克罗地亚税收法律情况，也要主动与国内税务机关取得联系、保持交流。另一方面，国内税务机关也会致力于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更多服务，尽可能帮助企业降低境外税收风险。下文简述几点与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相关的风险。

（1）未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导致不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中国针对到境外投资的企业享受中国与投资目的地国家所签署的税收协定的前提，但是由于企业对税收协定的存在缺乏了解，或对税收协定相关条款和税收协定的作用缺乏了解以及对自身境外业务能否享受税收协定判断不清，都可能导致其未向国内税务机关申请取得《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税收协定不受国内税收法律变动的影 响，稳定性强，有利于降低“走出去”企业在东道国的税负和税收风险，消除双重征税，降低企业税负。企业应当全面了解和掌握中国与克罗地亚的相关税收协定，在有意向开展境外投资业务时，及时做好享受税收协定方面的准备工作。

（2）未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多缴税款无法在国内进行抵免的风险。中国企业到境外投资，承担的是全球纳税义务，应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申报纳税。为了防止企业同一笔所得既在境外纳税，回国后又在国内纳税，从而造成重复征税，中国允许企业在境外缴纳的税款进行限额抵免。“走出去”企业如果不熟悉税收

协定的规定，重复缴纳税款，就会造成损失，加重企业负担。建议企业在去克罗地亚投资之前，对其税收制度进行了全面、准确的了解，加强《中克税收协定》及两国税法的学习，及时跟进两国税制的改革和更新，确保正确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3) 受益所有人认定风险。享受某些税收协定优惠首要条件是OECD 税收协定范本第四条定义“缔约国一方居民”。不是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人可能存在不能享受协定优惠待遇的风险。如前所述，“受益所有人”的引入是为了防止协定滥用等避税问题。根据中国和克罗地亚的税收协定，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条款中均强调了“受益所有人”为享受协定税率的条件之一。换言之，如果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的收款人并非受益所有人，则可能面临无法享受协定优惠税率的风险。

(4) 脱离实质性经营活动享受税收优惠认定风险。克罗地亚适用的反避税规则强调“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税收实践中，克罗地亚税务机关通常会运用反避税规则对纳税人实施税务稽查。如果“走出去”企业被克罗地亚税务机关认定为无实质性经营活动，则可能被克罗地亚税务机关否定其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格。

## 6.5 其他风险

中国企业在克罗地亚进行投资或经营时，应提高对克罗地亚税收制度的重视程度，充分了解克罗地亚税收环境，同时注意以下潜在风险：

(1) 境外遇到税收争议时，未及时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风险。部分“走出去”企业在境外遇到税收争议，遇到对方税务机关未执行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导致企业缴纳了不必要的税款或多缴税款等情况时，没有第一时间联系境内税务机关启动相互协商程序，通过其他非协定项下的方法来解决争议，进而影响了税收协定保护作用的发挥。“走出去”企业缺少利用税收协定的意识、不了解税收协定的内容和作用、未及时向境内税务机关反映税收争议等

问题，都是造成企业未主动、及时通过税收协商维护自身利益的原因。针对这样的情况，“走出去”企业应与境内税务机关保持常态化联系，第一时间反映在境外遇到的不公正税收待遇或税收争议，以便境内税务机关及时掌握情况，帮助企业分析遇到的问题，必要时启动税收协商程序解决境外税收争议。

（2）享受境外税收优惠受阻的风险。“走出去”企业如果事先没有充分了解克罗地亚的税收制度，也没有实时关注最新的税收政策变动，就会造成税收优惠应享未享或违反税收政策等后果。“走出去”企业在按照克罗地亚的税法规定和税收协定的规定计算缴纳税款或享受税收优惠时，克罗地亚的税务机关有可能做出不予享受协定待遇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企业认为缔约方未遵从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形成税收歧视时，可选择向中国税务机关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海外并购相关的税收风险。“走出去”企业在延伸海外业务时，可能会经过与业务部门的长时间谈判，方能完成并购。在完成并购后，企业项目有受到当地税务机关税务审计的可能，在此税务审计过程中，税务机关可能对并购交易的税务申报提出疑问和异议。因此，“走出去”企业在开展海外业务尤其是并购业务前，应提前做好相关政策了解，避免此类风险。

（4）税收总体风险。东欧地区的税务机关执法严格规范，涉税金额达到一定额度后，企业管理人员可能会触及刑事责任并被严肃处理。“走出去”企业在涉税问题上要提升经营合规性，按照当地法规要求做好基础性工作，增强涉税事项的确定性。

## 参 考 文 献

- [1] 《克罗地亚共和国税收基本法》（2019年版）
- [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2022年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克罗地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克罗地亚（2024年版）》，[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keluodiya.pdf](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keluodiya.pdf)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https://www.mofcom.gov.cn/bnjg/art/2025/art\\_e03f9fd92d9c4a8aa854c75484d9db12.html](https://www.mofcom.gov.cn/bnjg/art/2025/art_e03f9fd92d9c4a8aa854c75484d9db12.html)
- [5] 《克罗地亚争议解决概述》（Croatia Dispute Resolution Profile by OECD），[www.oecd.org/tax/dispute/Croatia-Dispute-Resolution-Profile.pdf](http://www.oecd.org/tax/dispute/Croatia-Dispute-Resolution-Profile.pdf)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636/content.html>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收入及资本税项消除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的协定》，[https://www.ird.gov.hk/chi/pdf/Agreement\\_Croatia\\_HongKong.pdf](https://www.ird.gov.hk/chi/pdf/Agreement_Croatia_HongKong.pdf)
- [8] 《中欧与东南欧地区的转让定价》报告（Transfer Pricing in Central and South Eastern Europe by TPA Horwath），[https://www.tpa-group.at/app/uploads/2023/10/TPA-Transfer-Pricing-in-Central-and-South-Eastern-Europe\\_2017\\_Country-reporting-oecd.pdf](https://www.tpa-group.at/app/uploads/2023/10/TPA-Transfer-Pricing-in-Central-and-South-Eastern-Europe_2017_Country-reporting-oecd.pdf)
- [9]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克罗地亚共和国个人所得税》2025年6月版本
- [10]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克罗地亚共和国公司所得税》2025年6月版本
- [11]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克罗地亚共和国投资促进法》
- [12]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克罗地亚共和国增值税》

## 附录一 克罗地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一览表<sup>[29]</sup>

- (1) 总理府: <https://vlada.gov.hr/>
- (2) 财政部: <https://mfin.gov.hr/>
- (3) 劳动、养老金体系、家庭和社会政策部: <https://mrosp.gov.hr/>
- (4) 国防部: <https://morh.gov.hr/>
- (5) 科学、教育、青年部: <https://mzom.gov.hr/>
- (6) 旅游和体育部: <https://mint.gov.hr/>
- (7) 海洋、交通、基础设施部: <https://mmpi.gov.hr/>
- (8) 农业、林业、渔业部: <https://poljoprivreda.gov.hr/>
- (9) 内务部: <https://mup.gov.hr/>
- (10) 经济部: <https://mingo.gov.hr/>
- (11) 规划、建设、国有资产部: <https://mpgi.gov.hr/>
- (12) 卫生部: <https://zdravlje.gov.hr/>
- (13) 司法、公共管理、数字化转型部: <https://mpudt.gov.hr/>
- (14) 退伍军人事务部: <https://branitelji.gov.hr/>
- (15) 地方发展和欧盟基金部: <https://razvoj.gov.hr/>
- (16) 文化和媒体部: <https://min-kulture.gov.hr/>
- (17) 外交和欧洲事务部: <https://mvep.gov.hr/>
- (18) 人口和移民部: <https://mdu.gov.hr/>

[29] 资料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克罗地亚(2024版)》, <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keluodiya.pdf>

## 附录二 税收协定预提所得税税率一览表

下表列示了已生效和即将生效（列支敦士登，2026年1月1日）的与克罗地亚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和税率，包括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的扣缴税率。在特定情况下，如果协定税率高于国内税率，则适用国内税率。

	股息红利		利息 <sup>[1][2]</sup>	特许权使用费 <sup>[2]</sup>
	个人、公司	符合资格的公司 <sup>[3][4]</sup>		
	(%)	(%)	(%)	(%)
<b>国内税率</b>				
公司：	10	0/10 <sup>[5]</sup>	0/15/20 <sup>[6]</sup>	0/15/20 <sup>[7]</sup>
个人：	10	n/a	0/10 <sup>[8]</sup>	20
<b>协定税率</b>				
<b>利润接收国 (地区)</b>				
阿尔巴尼亚	10	10	10	10
安道尔	5	5	5	5
亚美尼亚	10	0 <sup>[9]</sup>	10	5
奥地利	15	0 <sup>[10]</sup>	5	0
阿塞拜疆	10	5	10	10
白俄罗斯	15	5	10	10
比利时	15	5 <sup>[10]</sup>	0/10 <sup>[11]</sup>	0
波黑	10	5	10	10
保加利亚	5	5	5	0
加拿大	15	5 <sup>[12]</sup>	10	10
智利	15	5 <sup>[13]</sup>	5/15 <sup>[14]</sup>	5/10 <sup>[15]</sup>
中国	5	5	0/10	10
捷克共和国	5	5	0	10
丹麦	10	5 <sup>[16]</sup>	5	10
埃及	10	5 <sup>[27]</sup>	10	10
爱沙尼亚	15	5 <sup>[10]</sup>	10	10
芬兰 <sup>[17]</sup>	15	5	0	10
法国	15	0	0	0

中国居民赴克罗地亚投资税收指南

格鲁吉亚	5	5	5	5
德国	15	5 <sup>[10]</sup>	0	0
希腊	10	5	10	10
中国香港	5	0 <sup>[28]</sup>	0/5	5
匈牙利	10	5	0	0
冰岛 <sup>[29]</sup>	10	0 <sup>[10]</sup>	0	0
印度	15	5 <sup>[10]</sup>	10	10
印度尼西亚	10	10	10	10
伊朗	10	5	5	5
爱尔兰	10	5 <sup>[10]</sup>	0	10
以色列	15	5	5/10 <sup>[18]</sup>	5
意大利	15	15	10	5
日本	5/10 <sup>[19]</sup>	0/10 <sup>[20]</sup>	5	5
约旦	10	5	10	10
哈萨克斯坦	10	5	10	10
韩国	10	5	5	0
科索沃	10	5	5	5
科威特	0	0	0	10
拉脱维亚	10	5	10	10
列支敦士登	5	0 <sup>[30]</sup>	5	5
立陶宛	15	5 <sup>[10]</sup>	10	10
卢森堡	15	5 <sup>[10]</sup>	10	5
马来西亚	10	5	10	10
马耳他	5	5	0	0
毛里求斯	0	0	0	0
摩尔多瓦	10	5	5	10
黑山共和国 <sup>[21]</sup>	10	5	10	10
摩洛哥	10	8	10	10
荷兰	15	0 <sup>[10]</sup>	0	0
北马其顿	15	5	10	10
挪威 <sup>[17][29]</sup>	15	0	0	0
阿曼	0	0	5	10
波兰	15	5	10	10
葡萄牙	10	5 <sup>[10]</sup>	10	10
卡塔尔	0	0	0	10
罗马尼亚	5	5	10	10
俄罗斯	10	5 <sup>[22]</sup>	10	10

圣马力诺	10	5	10	5
塞尔维亚 <sup>[21]</sup>	10	5	10	10
斯洛伐克	10	5	10	10
斯洛文尼亚	5	5	5	5
南非	10	5	0	5
西班牙	15	0	0 <sup>[23]</sup>	0 <sup>[23]</sup>
斯里兰卡 <sup>[17]</sup>	12.5	12.5	10	10
瑞典 <sup>[17]</sup>	15	5	0	0
瑞士	15	5	5	0
叙利亚	10	5 <sup>[10]</sup>	10	12
土耳其	10	10	10	10
土库曼斯坦	10	10	10	10
乌克兰	10	5	10	10
阿联酋	0/5 <sup>[24]</sup>	0/5 <sup>[24]</sup>	5	5
英国	0/10/15	5 <sup>[25]</sup>	5 <sup>[26]</sup>	5 <sup>[26]</sup>
越南	10	10	10	10

注：

[1] 许多协定规定了特定利息的免税，例如与国家、地方当局、中央银行、出口信贷机构有关的利息收支等。本表未考虑此类利息的相关豁免。

[2] 在欧盟成员国之间，如果符合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 2003/49 指令的条件，相关公司之间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可以豁免。

[3] 除非另有说明，本列的税率适用于接受方直接或间接持有支付方至少 25% 的资本或表决权的情况。

[4] 在欧盟成员国之间，如果符合欧盟 2011/96 母子公司指令条件，子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股息预提所得税可以豁免。

[5] 根据欧盟 2011/96 母子公司指令，0% 的税率适用于符合条件的欧盟/瑞士公司。否则，适用 10% 的税率。

[6] 0% 的税率适用于符合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 2003/49 的条件的欧盟/瑞士公司，以及来自债券和外国银行贷款的利息。20% 的税率适用于特定的非欧盟公司，否则，适用 15% 的税率。

[7] 根据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 2003/49，0% 的税率适用于相关的欧盟/瑞士公司。20% 的税率适用于特定的非欧盟公司，否则适用 15% 的税率。

[8] 0% 的利率适用于本、外币活期账户的利息、根据特别法律发行的证券以及根据法院裁决和地方及地区自治机构的裁决收取的利息。

[9] 如果接受方直接或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 的资本至少两年，且该股息在亚美尼亚无需缴纳利润税，则适用零税率。

[10] 需要持有 10% 的股份。

[11] 较低的税率适用于银行发放的贷款的利息。

[12] 需要持有 10% 的投票权或 20% 的资本。

[13] 需要持有 20% 的股份。

[14] 较低的税率适用于银行和保险公司发放的贷款的利息。

[15] 较低的税率适用于设备租赁。

[16] 如果收款方连续直接持有支付方 25% 的资本至少 1 年，或者收款方是养老基金或其他类似机构，则适用较低的税率，但须符合其他条件。

[17] 前南斯拉夫缔结的条约。

[18] 较低的税率适用于银行发放的贷款的利息。

[19] 10% 的税率适用于付款方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税前扣除的股息。5% 的税率适用于其他所有情况。

[20] 0% 的税率一般适用于在权利确定日期之前的 365 天内至少直接持有 25% 的投票权，且在付款日，满足受益所有人条件下也满足其股份交易和所有权的各种条件。10% 的税率适用于付款方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税前扣除的股息。

[21] 克罗地亚与前塞尔维亚和黑山缔结的条约。

[22] 该税率适用于俄罗斯公司拥有克罗地亚公司至少 25% 的资本，且持有的股权价值至少为 10 万美元。

[23] 根据议定书，在条约生效 5 年后（即 2011 年 4 月 20 日起），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税率降至零。

[24] 较低的税率适用于支付给政府、地方当局或金融机构的股息。

[25] 该税率适用于受益所有人是英国居民，并直接或间接控制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 的资本。

[26] 最惠国条款可适用于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

[27] 需要至少持有 20% 的股份，且需要在 365 天内支付该股息。

[28] 较低的税率适用于支付给政府、地方当局或金融机构的股息。

[29] 如果符合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 2003/49 指令和欧盟 2011/96 母子公司指令的条件，相关公司之间的利息、股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可以豁免。

[30] 如果受益所有人是在包括支付股息之日在内的 365 天期间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10% 资本的公司，则为股息总额的 0%（为了计算该期间，不得考虑持有股份或支付股息的公司重组（如合并或分立重组）直接导致的所有权变化）。

## 附录三 在克罗地亚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sup>[30]</sup>

1.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克罗地亚分公司

联系人：刘振

电话：00385-95-5161225

2. 华为技术（克罗地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振华

电话：00386-708-555555

3.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克罗地亚分公司

联系人：路盛伟

电话：00385-99-4604500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克罗地亚分  
司

联系人：魏少林

电话：00385-95-3817147

---

[30]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hr.mofcom.gov.cn/qym1/art/2025/art\\_4a8f61514c0c4d7da53d9615cd242014.html](http://hr.mofcom.gov.cn/qym1/art/2025/art_4a8f61514c0c4d7da53d9615cd242014.html)

## 附录四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表

### (1) 股息、红利

REPUBLIKA HRVATSKA  
MINISTARSTVO FINANCIJA-POREZNA UPRAVA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MINISTRY OF FINANCE-TAX ADMINISTRATION

PRIMJERAK 1  
- za podnositelja zahtjeva -  
COPY 1  
- for the claimant -

**ZAHTEJEV ZA UMANJENJE POREZNE OBVEZE ILI POVRAT VIŠE PLAĆENOG POREZA NA DIVIDENDE PREMA UGOVORU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IZMEĐU REPUBLIKE HRVATSKE I .....**  
(*'Narodne novine - Međunarodni ugovori'*, broj: .....)

**APPLICATION FOR TAX RELIEF OR TAX REFUND FOR DIVIDENDS UNDER THE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  
(*'Official Gazette -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number: .....)

Podaci iz ovog Zahtjeva potrebni su zbog primjene članka 68. Zakona o porezu na dohodak (*'Narodne novine'*, broj 177/04) i članka 39. Zakona o porezu na dobit (*'Narodne novine'*, broj 177/04) - *The data to be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are requested under Article 68 of Income Tax Act ('Official Gazette', number 177/04) and Article 39 of Profit Tax Act ('Official Gazette', number 177/04)*

**I. PODACI O ISPLATITELJU DIVIDENDI -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OF THE DIVIDENDS:**

Naziv tvrtke - Business name: .....

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

Matični broj - Tax number: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II. PODACI O PODNOSITELJU ZAHTEJEVA - PRIMATELJU DIVIDENDI - INFORMATION ON THE CLAIMANT - RECIPIENT OF THE DIVIDENDS:**

Ime i prezime / naziv tvrtke - Full name / business name: .....

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

Broj - Number: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Ime i prezime / naziv zastupnika (ako ga ima) -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if any):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III. PODACI O DOHOTKU - DESCRIPTION OF THE INCOME:**

Oblik dohotka - Form of income: a) dividende - dividends: .....

b) predjama - advance payment: .....

Datum isplate dividendi - Date of payment of the dividends: .....

Ukupan iznos dividendi - Total amount of the dividends: .....

Primjenjena stopa poraza - The tax rate applied: .....

Ukupan iznos poraza - Total amount of tax: .....

**IV. PRILOŽENI DOKUMENTI (broj i naziv) - Document: attached (number and title):**

.....

**V. NAČIN POVRATA VIŠE PLAĆENOG POREZA - PROCEDURE OF THE REFUND:**

U Republici Hrvatskoj ili u - I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or in: .....

Na broj računa - To the account number: .....

Kod (banke) - With the (bank): .....

Otvorenog na ime - Opened in the name of: .....



REPUBLIKA HRVATSKA  
 MINISTARSTVO FINANCIJA-POREZNA UPRAVA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MINISTRY OF FINANCE-TAX ADMINISTRATION

PRIMJERAK 2  
 - za isplatelja dohotka -  
 COPY 2  
 - for the payer of the income -

ZAHTEJEV ZA UMANJENJE POREZNE OBVEZE ILI POVRAT VIŠE PLAĆENOG POREZA NA DIVIDENDE PREMA UGOVORU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IZMEĐU REPUBLIKE HRVATSKE I .....  
 ('Narodne novine - Međunarodni ugovori', broj: .....)

APPLICATION FOR TAX RELIEF OR TAX REFUND FOR DIVIDENDS UNDER THE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  
 ('Official Gazette -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number: .....)

Podaci iz ovog Zahrjeva potrebni su zbog primjene članka 68. Zakona o porezu na dohodak ("Narodne novine", broj 177/04) i članka 39. Zakona  
 o porezu na dobit ("Narodne novine", broj 177/04) - The data to be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are requested under Article 68 of Income Tax Act  
 ("Official Gazette", number 177/04) and Article 39 of Profit Tax Act ("Official Gazette", number 177/04)

**I. PODACI O ISPLATITELJU DIVIDENDI -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OF THE DIVIDENDS:**

Naziv tvrtke - Business name: .....  
 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  
 Matični broj - Tax number: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II. PODACI O PODNOSITELJU ZAHTEJA - PRIMATELJU DIVIDENDI - INFORMATION ON THE CLAIMANT - RECIPIENT OF THE DIVIDENDS:**

Ime i prezime / naziv tvrtke - Full name / business name: .....  
 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  
 Broj - Number: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Ime i prezime / naziv zastupnika (ako ga ima) -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if any):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III. PODACI O DOHOTKU - DESCRIPTION OF THE INCOME:**

Oblik dohotka - Form of income: a) dividende - dividends: .....  
 b) predjama - advance payment: .....  
 Datum isplate dividendi - Date of payment of the dividends: .....  
 Ukupan iznos dividendi - Total amount of the dividends: .....  
 Primjenjena stopa poreza - The tax rate applied: .....  
 Ukupan iznos poreza - Total amount of tax: .....

**IV. PRILOŽENI DOKUMENTI (broj i naziv) - Documents attached (number and title):**

**V. NAČIN POVRATA VIŠE PLAĆENOG POREZA - PROCEDURE OF THE REFUND:**

U Republici Hrvatskoj ili u - I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or in: .....  
 Na broj računa - To the account number: .....  
 Kod (banke) - With the (bank): .....  
 Otvoreno na ime - Opened in the name of: .....

<b>VI. IZJAVA PODNOSITELJA ZAHTJEVA – STATEMENT OF THE CLAIMANT:</b>		
<p>Potpisnik jamči da su gore navedeni podaci istiniti te da podnositelj zahtjeva, naveden pod točkom II., ispunjava sljedeće uvjete – The undersigned certifies that the beneficial owner mentioned under II fulfills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p> <p>1. Stvarni je korisnik gore navedenog dohotka – He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mentioned income.</p> <p>2. Dohodak u smislu navedenog Ugovora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nije ostvaren kroz djelatnost registriranu u Republici Hrvatskoj – He did not derive income, as defined in the mentioned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through the activity registered i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p> <p>Poznato mi je da Porezna uprava Republike Hrvatske može porezom tijelu u državi rezidentnosti podnositelja zahtjeva davati podatke o sadržaju ovog zahtjeva – I am aware of the fact that the Croatian Tax Administration can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to the tax Authorities in the country of residence of the claimant.</p>		
.....	.....	.....
Mjesto i datum – Place and date		Potpis – Signature
<b>VII. POTVRDA POREZNOG TIJELA DRŽAVE REZIDENTNOSTI PODNOSITELJA ZAHTJEVA – CERTIFICATE OF TAX AUTHORITY OF CLAIMANT'S COUNTRY OF RESIDENCE:</b>		
<p>Podnositelj zahtjeva je rezident ..... prema članku ..... Ugovora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između Republike Hrvatske i ..... - The claimant is the resident of ..... Under Article ..... of the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p>		
.....	.....	.....
Mjesto i datum – Place and date	Pečat – Stamp	Potpis – Signature

**UPUTA ZA POPUNJAVANJE: DIVIDENDE**

1. Ovaj obrazac podnosi se radi umanjenja porezne obveze ili povrata vite plaćenog poreza na dividende osobi koja ima prebivalište, uobičajeno boravište ili sjedište (rezidentu) u državi s kojom je Republika Hrvatska sklopila Ugovor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2. Obrazac se sastoji od četiri primjeka. Prvi je primjerak za podnositelja zahtjeva, drugi za isplatitelja, treći za Poreznu upravu Ministarstva financija Republike Hrvatske, a četvrti za inozemno porezno tijelo. Točke II, IV, V i VI popunjava podnositelj zahtjeva, točke I i III popunjava isplatitelj, a točku VII popunjava inozemno porezno tijelo. Popunjani i potpisani primjerci obrasca predaju se inozemnim poreznim tijelima zemlje koje je primatelj rezident. Inozemna porezna tijela će provesti potrebnu kontrolu, ovjeriti predoteni obrazac i zadržati svoj primjerak, a podnositelju zahtjeva vratiti preostala tri primjeka (za podnositelja zahtjeva, isplatitelja i Poreznu upravu Ministarstva financija Republike Hrvatske).
3. Za svakog isplatitelja i za svaku isplatu podnosi se poseban zahtjev.
4. Zahtjev za umanjenje porezne obveze ili povrat vite plaćenog poreza podnosi se Ministarstvu financija Republike Hrvatske, Poreznoj upravi, Područnom uredu Zagreb, Avenija Dubrovnik 32, najkasnije u roku od tri godine od isteka kalendarske godine u kojoj je isplata izvršena.

**INSTRUCTIONS FOR FILLING IN THE FORM: DIVIDENDS**

1. This form is submitted for tax relief or tax refund for dividends to a resident of the country with which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entered into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2. The form consists of four copies. The first copy is for the claimant, the second for the payer of the income, the third copy for the Tax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the fourth copy for the foreign tax authority. Items II, IV, V and VI are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laimant, items I and III by the payer of income, and the item VII by the foreign tax authority. The filled in and signed copies of the form are submitted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recipient is resident. Foreign tax authorities shall carry out the required control, certify a submitted form, and retain their own copy, and return the remaining copies to the claimant (for the claimant, payer of the income, and the Tax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3. For each payer and for each payment a separate claim is made.
4. Application for tax relief or tax refund is submitted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Tax administration, Zagreb office, Avenija Dubrovnik 32, at latest within 3 years as of expiry of the calendar year in which the payment is effected.

REPUBLIKA HRVATSKA  
 MINISTARSTVO FINANCIJA-POREZNA UPRAVA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MINISTRY OF FINANCE-TAX ADMINISTRATION

PRIMJERAK 3  
 - za poraznu upravu Republike Hrvatske -  
 COPY 3  
 - for the Tax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ZAHTEJEV ZA UMANJENJE POREZNE OBVEZE ILI POVRAT VIŠE PLAĆENOG POREZA NA DIVIDENDE PREMA UGOVORU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 ZIVANJA IZMEĐU REPUBLIKE HRVATSKE I .....**  
 ('Narodne novine - Međunarodni ugovori', broj: .....)

**APPLICATION FOR TAX RELIEF OR TAX REFUND FOR DIVIDENDS UNDER THE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  
 ('Official Gazette -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number: .....)

Podaci iz ovog Zahjevja potrebni su zbog primjene članka 68. Zakona o porezu na dohodak ('Narodne novine', broj 177/04) i članka 39. Zakona o porezu na dobit ('Narodne novine', broj 177/04) - The data to be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are requested under Article 68 of Income Tax Act ('Official Gazette', number 177/04) and Article 39 of Profits Tax Act ('Official Gazette', number 177/04)

**I. PODACI O ISPLATITELJU DIVIDENDI -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OF THE DIVIDENDS:**

Naziv tvrtke - Business name: .....

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

Matični broj - Tax number: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II. PODACI O PODNOSITELJU ZAHTEJVA - PRIMATELJU DIVIDENDI - INFORMATION ON THE CLAIMANT - RECIPIENT OF THE DIVIDENDS:**

Ime i prezime / naziv tvrtke - Full name / business name: .....

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

Broj - Number: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Ime i prezime / naziv zastupnika (ako ga ima) -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if any):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III. PODACI O DOHOTKU - DESCRIPTION OF THE INCOME:**

Oblik dohotka - Form of income: a) dividende - dividends: .....

b) predjam - advance payment: .....

Datum isplate dividendi - Date of payment of the dividends: .....

Ukupan iznos dividendi - Total amount of the dividends: .....

Primjenjena stopa poreza - The tax rate applied: .....

Ukupan iznos poreza - Total amount of tax: .....

**IV. PRILOŽENI DOKUMENTI (broj i naziv) - Documents attached (number and title):**

.....

**V. NAČIN POVRATA VIŠE PLAĆENOG POREZA - PROCEDURE OF THE REFUND:**

U Republici Hrvatskoj ili u - I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or in: .....

Na broj računa - To the account number: .....

Kod (banka) - With the (bank): .....

Otvoreno na ime - Opened in the name of: .....



REPUBLIKA HRVATSKA  
 MINISTARSTVO FINANCIJA-POREZNA UPRAVA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MINISTRY OF FINANCE-TAX ADMINISTRATION

PRIMJERAK 4  
 - za inozemno porezno tijelo -  
 COPY 4  
 - for the foreign tax authority -

ZAHTEJ ZA UMANJENJE POREZNE OBVEZE ILI POVRAT VIŠE PLACENOG POREZA NA DIVIDENDE PREMA UGOVORU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IZMEĐU REPUBLIKE HRVATSKE I .....  
 ('Narodne novine - Međunarodni ugovori', broj: .....)

APPLICATION FOR TAX RELIEF OR TAX REFUND FOR DIVIDENDS UNDER THE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  
 ('Official Gazette -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number: .....)

Podaci iz ovog Zahjeva potrebni su zbog primjene članka 68. Zakona o porezu na dohodak ('Narodne novine', broj 177/04) i članka 39. Zakona  
 o porezu na dobit ('Narodne novine', broj 177/04) - The data to be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are requested under Article 68 of Income Tax Act  
 ('Official Gazette', number 177/04) and Article 39 of Profit Tax Act ('Official Gazette', number 177/04)

**I. PODACI O ISPLATITELJU DIVIDENDI -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OF THE DIVIDENDS:**

Naziv tvrtke - Business name: .....  
 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  
 Matični broj - Tax number: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II. PODACI O PODNOSITELJU ZAHTEVA - PRIMATELJU DIVIDENDI - INFORMATION ON THE CLAIMANT - RECIPIENT OF THE DIVIDENDS:**

Ime i prezime / naziv tvrtke - Full name / business name: .....  
 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  
 Broj - Number: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Ime i prezime / naziv zastupnika (ako ga ima) -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if any):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III. PODACI O DOHOTKU - DESCRIPTION OF THE INCOME:**

Oblik dohotka - Form of income: a) dividende - dividends: .....  
 b) predujam - advance payment: .....  
 Datum isplate dividendi - Date of payment of the dividends: .....  
 Ukupan iznos dividendi - Total amount of the dividends: .....  
 Primjenjena stopa poreza - The tax rate applied: .....  
 Ukupan iznos poreza - Total amount of tax: .....

**IV. PRILOŽENI DOKUMENTI (broj i naziv) - Documents attached (number and title):**

**V. NAČIN POVRATA VIŠE PLACENOG POREZA - PROCEDURE OF THE REFUND:**

U Republici Hrvatskoj ili u - I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or in: .....  
 Na broj računa - To the account number: .....  
 Kod (banka) - With the (bank): .....  
 Otvorenog na ime - Opened in the name of: .....

**VI. IZJAVA PODNOSITELJA ZAHTEVA – STATEMENT OF THE CLAIMANT:**

Potpisnik jamči da su gore navedeni podaci istiniti te da podnositelj zahtjeva, naveden pod točkom II., ispunjava sljedeće uvjete – The undersigned certifies that the beneficial owner mentioned under II fulfills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Stvarni je korisnik gore navedenog dohotka – He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mentioned income.
2. Dobitak u smislu navedenog Ugovora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nije ostvaren kroz djelatnost registriranu u Republici Hrvatskoj – He did not derive income, as defined in the mentioned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through the activity registered i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Poznatu mi je da Porezna uprava Republike Hrvatske može porezom tijelu u državi rezidentnosti podnositelja zahtjeva davati podatke o sadržaju ovog zahtjeva – I am aware of the fact that the Croatian Tax Administration can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to the tax Authorities in the country of residence of the claimant.

.....  
Mjesto i datum – Place and date

.....  
Potpis - Signature

**VII. POTVRDA POREZNOG TIJELA DRŽAVE REZIDENTNOSTI PODNOSITELJA ZAHTEVA – CERTIFICATE OF TAX AUTHORITY OF CLAIMANT'S COUNTRY OF RESIDENCE:**

Podnositelj zahtjeva je rezident ..... prema članku ..... Ugovora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između Republike Hrvatske i ..... - The claimant is the resident of ..... Under Article ..... of the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

.....  
Mjesto i datum – Place and date

.....  
Pečat – Stamp

.....  
Potpis - Signature

**UPUTA ZA POPUNJAVANJE: DIVIDENDE**

1. Ovaj obrazac podnosi se radi umanjenja porezne obveze ili povrata više plaćenog poreza na dividende osobi koja ima prebivalište, uobičajeno boravište ili sjedište (rezidencu) u državi s kojom je Republika Hrvatska sklopila Ugovor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2. Obrazac se sastoji od četiri primjeka. Prvi je primjerak za podnositelja zahtjeva, drugi za isplatelja, treći za Poreznu upravu Ministarstva financija Republike Hrvatske, a četvrti za inozemno porezno tijelo. Točke II, IV, V i VI popunjava podnositelj zahtjeva, točke I i III popunjava isplatelj, a točku VII popunjava inozemno porezno tijelo. Popunjani i potpisani primjerci obrasca predaju se inozemnim poreznim tijelima zemlje koje je primatelj rezident. Inozemna porezna tijela će provesti potrebnu kontrolu, ovjeriti predloženi obrazac i zadržati svoj primjerak, a podnositelju zahtjeva vratiti preostala tri primjeka (za podnositelja zahtjeva, isplatelja i Poreznu upravu Ministarstva financija Republike Hrvatske).
3. Za svakog isplatelja i za svaku isplatu podnosi se poseban zahtjev.
4. Zahtjev za umanjenje porezne obveze ili povrat više plaćenog poreza podnosi se Ministarstvu financija Republike Hrvatske, Poreznoj upravi, Područnom uredu Zagreb, Avenija Dubrovnik 32, najkasnije u roku od tri godine od isteka kalendarske godine u kojoj je isplata izvršena.

**INSTRUCTIONS FOR FILLING IN THE FORM: DIVIDENDS**

1. This form is submitted for tax relief or tax refund for dividends to a resident of the country with which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entered into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2. The form consists of four copies. The first copy is for the claimant, the second for the payer of the income, the third copy for the Tax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the fourth copy for the foreign tax authority. Items II, IV, V and VI are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laimant, items I and III by the payer of income, and the item VII by the foreign tax authority. The filled in and signed copies of the form are submitted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recipient is resident. Foreign tax authorities shall carry out the required control, certify a submitted form, and retain their own copy, and return the remaining copies to the claimant (for the claimant, payer of the income, and the Tax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3. For each payer and for each payment a separate claim is made.
4. Application for tax relief or tax refund is submitted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Tax administration, Zagreb office, Avenija Dubrovnik 32, at latest within 3 years as of expiry of the calendar year in which the payment is effected.

(2) 利息

REPUBLIKA HRVATSKA  
MINISTARSTVO FINANCIJA-POREZNA UPRAVA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MINISTRY OF FINANCE-TAX ADMINISTRATION

PREMJERAK 1  
- za podnositelja zahtjeva -  
COPY 1  
- for the claimant -

ZAHTEJ ZA UMANJENJE POREZNE OBVEZE, IZUZIMANJE OD POREZA ILI POVRAT VIŠE PLACENOG POREZA NA  
KAMATE I SLIČNA DAVANJA PREMA UGOVORU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IZMEĐU  
REPUBLIKE HRVATSKE I .....  
(‘Narodne novine – Međunarodni ugovori’, broj: .....)

APPLICATION FOR TAX RELIEF, TAX EXEMPTION OR TAX REFUND FOR INTEREST UNDER THE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  
(‘Official Gazette –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number: .....)

Podaci iz ovog Zahtjeva potrebni su zbog primjene članka 30. Zakona o porezu na dohodak (‘Narodne novine’, broj 177/04) i članka 31. Zakona  
o porezu na dobit (‘Narodne novine’, broj 177/04) – The data to be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are requested under Article 30 of Income Tax Act  
(‘Official Gazette’, number 177/04) and Article 31 of Profit Tax Act (‘Official Gazette’, number 177/04)

**I. PODACI O ISPLATITELJU KAMATE –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OF THE INTEREST:**

Ime i prezime / naziv tvrtke – Full name / business name: .....

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

Broj (MBG ili matični broj) – Numb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 tax number):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II. PODACI O PODNOSITELJU ZAHTEJA – PRIMATELJU KAMATE – INFORMATION ON THE CLAIMANT – RECEIPT OF THE INTEREST:**

Ime i prezime / naziv tvrtke – Full name / business name: .....

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

Broj – Number: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Ime i prezime / naziv zastupnika (ako ga ima) –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if any):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III. PODACI O DOHOTKU – DESCRIPTION OF THE INCOME:**

Temelj isplate – Payment basis: .....

Datum izdavanja ili sklapanja ugovora – Date of issue or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

Ukupan iznos kamate – Total amount of interest: .....

Datum isplate – Date of payment: .....

Ukupan iznos poreza – Total amount of tax: .....

**IV. PRILOŽENI DOKUMENTI (broj i naziv) – Documents attached (number and title):**  
.....

**V. NAČIN POVRATA VIŠE PLACENOG POREZA – PROCEDURE OF THE REFUND:**

U Republici Hrvatskoj ili u – I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or in: .....

Na broj računa – To the account number: .....

Kod (banka) – With the (Bank): .....

Otvorenog na ime – Opened in the name of: .....



REPUBLIKA HRVATSKA  
MINISTARSTVO FINANCIJA-POREZNA UPRAVA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MINISTRY OF FINANCE-TAX ADMINISTRATION

PRIMJERAK 2  
- za isplatajla dohotka -  
COPY 2  
- for the payer of the income -

**ZAHTEJEV ZA UMANJENJE POREZNE OBVEZE, IZUZIMANJE OD POREZA ILI POVRAT VIŠE PLACENOG POREZA NA KAMATE I SLIČNA DAVANJA PREMA UGOVORU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IZMEĐU REPUBLIKE HRVATSKE I .....**  
(*'Narodne novine - Međunarodni ugovori', broj: .....*)

**APPLICATION FOR TAX RELIEF, TAX EXEMPTION OR TAX REFUND FOR INTEREST UNDER THE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  
(*'Official Gazette -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number: .....*)

Podaci iz ovog Zahjevta potrebni su zbog primjene članka 30. Zakona o porezu na dohodak (*'Narodne novine', broj 177/04*) i članka 31. Zakona o porezu na dobit (*'Narodne novine', broj 177/04*) - *The data to be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are requested under Article 30 of Income Tax Act ('Official Gazette', number 177/04) and Article 31 of Profit Tax Act ('Official Gazette', number 177/04)*

**I. PODACI O ISPLATITELJU KAMATE -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OF THE INTEREST:**

Ime i prezime / naziv tvrtke - Full name / business name: .....  
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  
Broj (MBG ili matični broj) - Numb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 tax number):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II. PODACI O PODNOSITELJU ZAHTEJVA - PRIMATELJU KAMATE - INFORMATION ON THE CLAIMANT - RECEIPT OF THE INTEREST:**

Ime i prezime / naziv tvrtke - Full name / business name: .....  
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  
Broj - Number: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Ime i prezime / naziv zastupnika (ako ga ima) -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if any):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III. PODACI O DOHOTKU - DESCRIPTION OF THE INCOME:**

Temeļj isplate - Payment basis: .....  
Datum izdavanja ili sklapanja ugovora - Date of issue or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  
Ukupan iznos kamate - Total amount of interest: .....  
Datum isplate - Date of payment: .....  
Ukupan iznos poreza - Total amount of tax: .....

**IV. PRILOŽENI DOKUMENTI (broj i naziv) - Document attached (number and title):**

.....

**V. NAČIN POVRATA VIŠE PLACENOG POREZA - PROCEDURE OF THE REFUND:**

U Republici Hrvatskoj ili u - I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or in: .....  
Na broj računa - To the account number: .....  
Kod (banka) - With the (Bank): .....  
Otvorenog na ime - Opened in the name of: .....



REPUBLIKA HRVATSKA  
MINISTARSTVO FINANCIJA-POREZNA UPRAVA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MINISTRY OF FINANCE-TAX ADMINISTRATION

PRIMJERAK 3  
- za Poreznu upravu Republike Hrvatske -  
COPY 3  
- for the Tax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ZAHTEJEV ZA UMANJENJE POREZNE OBVEZE, IZUZIMANJE OD POREZA ILI POVRAT VIŠE PLAĆENOG POREZA NA  
KAMATE I SLIČNA DAVANJA PREMA UGOVORU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IZMEĐU  
REPUBLIKE HRVATSKE I .....**  
(\*Narodne novine – Međunarodni ugovori\*, broj: .....)

**APPLICATION FOR TAX RELIEF, TAX EXEMPTION OR TAX REFUND FOR INTEREST UNDER THE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  
(\*Official Gazette –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number: .....)

Podaci iz ovog Zahjevja potrebni su zbog primjene članka 30. Zakona o porezu na dohodak ("Narodne novine", broj 177/04) i članka 31. Zakona o porezu na dobit ("Narodne novine", broj 177/04) – The data to be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are requested under Article 30 of Income Tax Act ("Official Gazette", number 177/04) and Article 31 of Profit Tax Act ("Official Gazette", number 177/04)

<p><b>I. PODACI O ISPLATITELJU KAMATE –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OF THE INTEREST:</b></p> <p>Ime i prezime / naziv tvrtke – Full name / business name: .....</p> <p>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p> <p>Broj (MBG ili matični broj) – Numb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 tax number): .....</p> <p>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p> <p>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p> <p>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p> <p>Država – State: .....</p>
<p><b>II. PODACI O PODNOSITELJU ZAHTEJVA – PRIMATELJU KAMATE – INFORMATION ON THE CLAIMANT – RECIPIENT OF THE INTEREST:</b></p> <p>Ime i prezime / naziv tvrtke – Full name / business name: .....</p> <p>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p> <p>Broj – Number: .....</p> <p>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p> <p>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p> <p>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p> <p>Država – State: .....</p> <p>Ime i prezime / naziv zastupnika (ako ga ima) –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if any): .....</p> <p>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p>
<p><b>III. PODACI O DOHOTKU – DESCRIPTION OF THE INCOME:</b></p> <p>Temelj isplate – Payment basis: .....</p> <p>Datum izdavanja ili sklapanja ugovora – Date of issue or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p> <p>Ukupni iznos kamate – Total amount of interest: .....</p> <p>Datum isplate – Date of payment: .....</p> <p>Ukupni iznos poreza – Total amount of tax: .....</p>
<p><b>IV. PRILOŽENI DOKUMENTI (broj i naziv) – Documents attached (number and title):</b></p> <p>.....</p>
<p><b>V. NAČIN POVRATA VIŠE PLAĆENOG POREZA – PROCEDURE OF THE REFUND:</b></p> <p>U Republici Hrvatskoj ili u - I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or in: .....</p> <p>Na broj računa – To the account number: .....</p> <p>Kod (banka) – With the (Bank): .....</p> <p>Otvorenog na ime – Opened in the name of: .....</p>



REPUBLIKA HRVATSKA  
MINISTARSTVO FINANCIJA-POREZNA UPRAVA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MINISTRY OF FINANCE-TAX ADMINISTRATION

PRIMJERAK 4  
- za inozemno porezno tijelo -  
COPY 4  
- for the foreign tax authority -

**ZAHTEJV ZA UMANJENJE POREZNE OBVEZE, IZUZIMANJE OD POREZA ILI POVRAT VIŠE PLACENOG POREZA NA KAMATE I SLIČNA DAVANJA PREMA UGOVORU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IZMEĐU REPUBLIKE HRVATSKE I .....**  
(*'Narodne novine - Međunarodni ugovori', broj: .....*)

**APPLICATION FOR TAX RELIEF, TAX EXEMPTION OR TAX REFUND FOR INTEREST UNDER THE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

(*'Official Gazette -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number: .....*)

Podaci iz ovog Zastjeva potrebni su zbog primjene članka 30. Zakona o porezu na dohodak (*'Narodne novine', broj 177/04*) i članka 31. Zakona o porezu na dobit (*'Narodne novine', broj 177/04*) - *The data to be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are requested under Article 30 of Income Tax Act ('Official Gazette', number 177/04) and Article 31 of Profits Tax Act ('Official Gazette', number 177/04)*

**I. PODACI O ISPLATITELJU KAMATE -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OF THE INTEREST:**

Ime i prezime / naziv tvrtke - Full name / business name: .....  
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  
Broj (MBG ili matični broj) - Numb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 tax number):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II. PODACI O PODNOSITELJU ZAHTEVA - PRIMATELJU KAMATE - INFORMATION ON THE CLAIMANT - RECIPIENT OF THE INTEREST:**

Ime i prezime / naziv tvrtke - Full name / business name: .....  
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  
Broj - Number: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Ime i prezime / naziv zastupnika (ako ga ima) -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if any):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III. PODACI O DOHOTKU - DESCRIPTION OF THE INCOME:**

Temelj isplate - Payment basis: .....  
Datum izdavanja ili sklapanja ugovora - Date of issue or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  
Ukupan iznos kamate - Total amount of interest: .....  
Datum isplate - Date of payment: .....  
Ukupan iznos poreza - Total amount of tax: .....

**IV. PRILOŽENI DOKUMENTI (broj i naziv) - Documents attached (number and title):**

.....

**V. NAČIN POVRATA VIŠE PLACENOG POREZA - PROCEDURE OF THE REFUND:**

U Republici Hrvatskoj ili u - I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or in: .....  
Na broj računa - To the account number: .....  
Kod (banka) - With the (Bank): .....  
Otvorenog na ime - Opened in the name of: .....



(3) 特许权使用费

REPUBLIKA HRVATSKA  
MINISTARSTVO FINANCIJA-POREZNA UPRAVA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MINISTRY OF FINANCE-TAX ADMINISTRATION

PRIMERAK 1  
- za podnositelja zahtjeva -  
COPY 1  
- for the claimant-

ZAHTEJEV ZA UMANJENJE POREZNE OBVEZE, IZUZIMANJE OD POREZA ILI POVRAT VIŠE PLAĆENOG POREZA NA LICENCE I SLIČNA DAVANJA PREMA UGOVORU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IZMEĐU REPUBLIKE HRVATSKE I .....

(“Narodne novine – Međunarodni ugovori”, broj: .....

APPLICATION FOR TAX RELIEF, TAX EXEMPTION OR TAX REFUND FOR ROYALTIES UNDER THE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

(“Official Gazette –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number: .....

Podaci iz ovog Zahtjeva potrebni su zbog primjene članka 27. Zakona o porezu na dohodak (“Narodne novine”, broj 177/04) i članka 31. Zakona o porezu na dobit (“Narodne novine”, broj 177/04) – The data to be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are requested under Article 27 of Income Tax Act (“Official Gazette”, number 177/04) and Article 31 of Profits Tax Act (“Official Gazette”, number 177/04)

**I. PODACI O STJECATELJU LICENCE – INFORMATION ON THE LICENSEE:**

Ime i prezime / naziv tvrtke – Full name / business name: .....

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

Broj (MBG ili matični broj) – Numb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 tax number): .....

Zanimanje / djelatnost – Occupation: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II. PODACI O PODNOSITELJU ZAHTEJVA – DAVATELJU LICENCE – INFORMATION ON THE CLAIMANT – LICENSOR:**

Ime i prezime / naziv tvrtke – Full name / business name: .....

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

Broj – Number: .....

Zanimanje / djelatnost – Occupation: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Ime i prezime / naziv zastupnika (ako ga ima) –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if any):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III. PREDMET UGOVORA O LICENCI – SUBJECT MATTER OF LICENCE:**

3.1. Prava intelektualnog vlasništva –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3.1.1. Vrste prava intelektualnog vlasništva – For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

3.1.2. Registracija prava intelektualnog vlasništva – Regist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Država registracije – Country of registration: .....

Broj registracije – Registration number: .....

Datum registracije – Date of registration: .....

3.1.3. Nositelj prava intelektualnog vlasništva prema registru – Registered own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me i prezime / naziv tvrtke – Full name / business name: .....

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

Zanimanje / djelatnost – Occupation: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3.2. Prava na korištenje pokretnina (između ostalog leasing – ugovori) – Right to use movable property (under a leasing or another agreement)

3.2.1. Vrste pokretnina – Type of movable property: .....

**3.3. Autorska prava (prava koja ne spadaju pod točku 3.1.) – Copyrights (other than those under paragraph 3.1.)**

3.3.1. Vrsta autorskog prava – Form of copyright: .....

3.3.2. Naziv zaštićenog djela – Title of protected work: .....

3.3.3. Autor – Author: .....

Ime – Name: .....

Prezime – Surname: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Davatelj licence ovlašten je za davanje licence na temelju – The licensor is authorized to grant licence by virtue of: .....

**IV. PODACI O DOHOTKU – DESCRIPTION OF THE INCOME:**

Ukupan iznos dohotka – Total amount of income: .....

Datum isplate – Date of payment: .....

Ukupan iznos poreza – Total amount of tax: .....

**V. PRILOŽENI DOKUMENTI (broj i naziv) – Documents attached (number and title):**

.....

**VI. NAČIN POVRATA VIŠE PLAĆENOG POREZA – PROCEDURE OF THE REFUND:**

U Republici Hrvatskoj ili u – I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or in: .....

Na broj računa – To the account number: .....

Kod (banka) – With the (Bank): .....

Otvorenog na ime – Opened in the name of: .....

**VII. IZJAVA PODNOSITELJA ZAHTEVA – STATEMENT OF THE CLAIMANT:**

Potpisnik jamči da su gore navedeni podaci istiniti te da podnositelj zahtjeva, naveden pod točkom II., ispunjava sljedeće uvjete – The undersigned certifies that the beneficial owner mentioned under II fulfills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Stvarni je korisnik gore navedenog dohotka – He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mentioned income.
2. Dobodak u smislu navedenog Ugovora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nije ostvaren kroz djelatnost registriranu u Republici Hrvatskoj – He did not derive income, as defined in the mentioned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through the activity registered i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Poznato mi je da Porezna uprava Republike Hrvatske može poreznom tijelu u državi rezidentnosti podnositelja zahtjeva davati podatke o sadržaju ovog zahtjeva – I am aware of the fact that the Croatian Tax Administration can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to the tax Authorities in the country of residence of the claimant.

.....

Mjesto i datum – Place and date ..... Potpis – Signature .....

**VIII. POTVRDA POREZNOG TIJELA DRŽAVE REZIDENTNOSTI PODNOSITELJA ZAHTEVA – CERTIFICATE OF TAX AUTHORITY OF CLAIMANT'S COUNTRY OF RESIDENCE:**

Podnositelj zahtjeva je rezident ..... prema članku ..... Ugovora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između Republike Hrvatske i ..... - The claimant is the resident of ..... Under Article ..... of the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

.....

Mjesto i datum – Place and date ..... Pečat – Stamp ..... Potpis – Signature .....

UPUTA ZA POPUNJAVANJE: LICENCE

1. Ovaj obrazac podnosi se radi umanjenja porezne obveze, izuzimanja od poreza ili povrata više plaćenog poreza na licence i slična davanja osobi koja ima prebivalište, uobičajeno boravište ili tjednište (rezidentu) u državi s kojom je Republika Hrvatska sklopila Ugovor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izivanja.
2. Obrazac se sastoji od četiri primjeka. Prvi je primjerk za podnositelja zahtjeva, drugi za isplatitelja, treći za Poreznu upravu Ministarstva financija Republike Hrvatske, a četvrti za inozemno porezno tijelo. Točke II, IV, V, VI i VII popunjava podnositelj zahtjeva, točke I i III popunjava isplatitelj, a točku VIII popunjava inozemno porezno tijelo. Popunjeni i potpisani primjerci obrasca predaju se inozemnim poreznim tijelima zemlje koje je primatelj rezident. Inozemna porezna tijela će provesti potrebnu kontrolu, ovjeriti predoteni obrazac i zadržati svoj primjerk, a podnositelju zahtjeva vratiti preostala tri primjeka (za podnositelja zahtjeva, isplatitelja i Poreznu upravu Ministarstva financija Republike Hrvatske).
3. Za svakog isplatitelja i za svaku isplatu podnosi se poseban zahtjev.
4. Zahtjev za umanjenje porezne obveze, izuzimanje od poreza ili povrat više plaćenog poreza podnosi se Ministarstvu financija Republike Hrvatske, Poreznoj upravi, Područnom uredu Zagreb, Avenija Dubrovnik 32, najkasnije u roku od tri godine od isteka kalendarske godine u kojoj je isplata izvršena.

INSTRUCTIONS FOR FILLING IN THE FORM: ROYALTIES

1. This form is submitted for tax relief, tax exemption or tax refund for royalties to a resident of the country with which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entered into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2. The form consists of four copies. The first copy is for the claimant, the second for the payer of the income, the third copy for the Tax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the fourth copy for the foreign tax authority. Items II, IV, V, VI and VII are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laimant, items I and III by the payer of income, and the item VIII by the foreign tax authority. The filled in and signed copies of the form are submitted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recipient is resident. Foreign tax authorities shall carry out the required control, certify a submitted form, and retain their own copy, and return the remaining copies to the claimant (for the claimant, payer of the income, and the Tax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3. For each payer and for each payment a separate claim is made.
4. Application for tax relief, tax exemption or tax refund is submitted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Tax administration, Zagreb office, Avenija Dubrovnik 32, at latest within 3 years as of expiry of the calendar year in which the payment is effected.

REPUBLIKA HRVATSKA  
MINISTARSTVO FINANCIJA-POREZNA UPRAVA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MINISTRY OF FINANCE-TAX ADMINISTRATION

PRIMJERAK 2  
- za isplataitelja dohotka -  
COPY 2  
- for the payer of the income -

**ZAHTEJEV ZA UMANJENJE POREZNE OBVEZE, IZUZIMANJE OD POREZA ILI POVRAT VIŠE PLAĆENOG POREZA NA LICENCE I SLIČNA DAVANJA PREMA UGOVORU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IZMEĐU REPUBLIKE HRVATSKE I .....**  
(*"Narodne novine – Međunarodni ugovori"*, broj: .....

**APPLICATION FOR TAX RELIEF, TAX EXEMPTION OR TAX REFUND FOR ROYALTIES UNDER THE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  
(*"Official Gazette –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number: .....

Podaci iz ovog Zahjevja potrebni su zbog primjene članka 27. Zakona o porezu na dohodak (*"Narodne novine"*, broj 177/04) i članka 31. Zakona o porezu na dobit (*"Narodne novine"*, broj 177/04) – *The data to be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are requested under Article 27 of Income Tax Act ("Official Gazette", number 177/04) and Article 31 of Profit Tax Act ("Official Gazette", number 177/04)*

**I. PODACI O STJECATELJU LICENCE – INFORMATION ON THE LICENSEE:**

Ime i prezime / naziv tvrtke – Full name / business name: .....  
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  
Broj (MBG ili matični broj) – Numb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 tax number): .....  
Zanimanje / djelatnost – Occupation: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II. PODACI O PODNOSITELJU ZAHTEJVA – DAVATELJU LICENCE – INFORMATION ON THE CLAIMANT – LICENSOR:**

Ime i prezime / naziv tvrtke – Full name / business name: .....  
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  
Broj – Number: .....  
Zanimanje / djelatnost – Occupation: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Ime i prezime / naziv zastupnika (ako ga ima) –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if any):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PREDMET UGOVORA O LICENCI – SUBJECT MATTER OF LICENCE:**

**3.1. Prava intelektualnog vlasništva –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3.1.1. Vrsta prava intelektualnog vlasništva – For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  
3.1.2. Registracija prava intelektualnog vlasništva – Regist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Država registracije – Country of registration: .....  
Broj registracije – Registration number: .....  
Datum registracije – Date of registration: .....  
3.1.3. Nositelj prava intelektualnog vlasništva prema registru – Registered own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me i prezime / naziv tvrtke – Full name / business name: .....  
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  
Zanimanje / djelatnost – Occupation: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3.2. Prava na korištenje pokretnina ( između ostalog leasing – ugovori) - Right to use movable property (under a leasing or another agreement)

3.2.1. Vrste pokretnina – Type of movable property: .....

3.3. Autorska prava (prava koja ne spadaju pod točku 3.1.) – Copyrights (other than those under paragraph 3.1.)

3.3.1. Vrste autorskog prava – Form of copyright: .....

3.3.2. Naziv zaštićenog djela – Title of protected work: .....

3.3.3. Autor – Author .....

Ime – Name: .....

Prezime – Surname: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Davatelj licence ovlašten je za davanje licence na temelju – The licensor is authorized to grant licence by virtue of: .....

**IV. PODACI O DOHOTKU – DESCRIPTION OF THE INCOME:**

Ukupan iznos dohotka – Total amount of income: .....

Datum isplate – Date of payment: .....

Ukupan iznos poreza – Total amount of tax: .....

**V. PRILOŽENI DOKUMENTI (broj i naziv) – Documents attached (number and title):**

.....

**VI. NAČIN POVRATA VIŠE PLACENOG POREZA – PROCEDURE OF THE REFUND:**

U Republici Hrvatskoj ili u – I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or in: .....

Na broj računa – To the account number: .....

Kod (banka) – With the (Bank): .....

Otvorenog na ime – Opened in the name of: .....

**VII. IZJAVA PODNOSITELJA ZAHTEVA – STATEMENT OF THE CLAIMANT:**

Potpisnik jamči da su gore navedeni podaci istiniti te da podnositelj zahtjeva, naveden pod točkom II., ispunjava sljedeće uvjete – The undersigned certifies that the beneficial owner mentioned under II fulfills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Stvarni je korisnik gore navedenog dohotka – He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mentioned income.
2. Dobitak u smislu navedenog Ugovora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nije ostvaren kroz djelatnost registriranu u Republici Hrvatskoj – He did not derive income, as defined in the mentioned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through the activity registered i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Poznato mi je da Porezna uprava Republike Hrvatske može persomom tijelu u državi rezidentnosti podnositelja zahtjeva davati podatke o sadržaju ovog zahtjeva – I am aware of the fact that the Croatian Tax Administration can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to the tax Authorities in the country of residence of the claimant.

.....

Mjesto i datum – Place and date

.....

Potpis – Signature

**VIII. POTVRDA POREZNOG TIJELA DRŽAVE REZIDENTNOSTI PODNOSITELJA ZAHTEVA – CERTIFICATE OF TAX AUTHORITY OF CLAIMANT'S COUNTRY OF RESIDENCE:**

Podnositelj zahtjeva je rezident ..... prema članku ..... Ugovora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između Republike Hrvatske i ..... - The claimant is the resident of ..... Under Article ..... of the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

.....

Mjesto i datum – Place and date

.....

Pечат – Stamp

.....

Potpis – Signature

UPUTA ZA POPUNJAVANJE: LICENCE

1. Ovaj obrazac podnosi se radi umanjenja porezne obveze, izuzimanja od poreza ili povrata više plaćenog poreza na licence i slična davanja osobi koja ima prebivalište, uobičajeno boravište ili sjedište (rezidentu) u državi s kojom je Republika Hrvatska sklopila Ugovor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2. Obrazac se sastoji od četiri primjerka. Prvi je primjerak za podnositelja zahtjeva, drugi za isplatalja, treći za Poreznu upravu Ministarstva financija Republike Hrvatske, a četvrti za inozemno porezno tijelo. Točke II, IV, V, VI i VII popunjava podnositelj zahtjeva, točke I i III popunjava isplatalelj, a točku VIII popunjava inozemno porezno tijelo. Popunjani i potpisani primjerci obrasca predaju se inozemnim poreznim tijelima zemlje koje je primatelj rezident. Inozemna porezna tijela će provesti potrebnu kontrolu, ovjeriti predočeni obrazac i zadržati svoj primjerak, a podnositelju zahtjeva vratiti preostala tri primjerka (za podnositelja zahtjeva, isplatalja i Poreznu upravu Ministarstva financija Republike Hrvatske).
3. Za svakog isplatalja i za svaku isplatu podnosi se poseban zahtjev.
4. Zahtjev za umanjenje porezne obveze, izuzimanja od poreza ili povrat više plaćenog poreza podnosi se Ministarstvu financija Republike Hrvatske, Poreznoj upravi, Područnom uredu Zagreb, Avenija Dubrovnik 32, najkasnije u roku od tri godine od isteka kalendarske godine u kojoj je isplata izvršena.

INSTRUCTIONS FOR FILLING IN THE FORM: ROYALTIES

1. This form is submitted for tax relief, tax exemption or tax refund for royalties to a resident of the country with which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entered into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2. The form consist of four copies. The first copy is for the claimant, the second for the payer of the income, the third copy for the Tax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the forth copy for the foreign tax authority. Items II, IV, V, VI and VII are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laimant, items I and III by the payer of income, and the item VIII by the foreign tax authority. The filled in and signed copies of the form are submitted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recipient is resident. Foreign tax authorities shall carry out the required control, certify a submitted form, and retain their own copy, and return the remaining copies to the claimant (for the claimant, payer of the income, and the Tax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3. For each payer and for each payment a separate claim is made.
4. Application for tax relief, tax exemption or tax refund is submitted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Tax administration, Zagreb office, Avenija Dubrovnik 32, at latest within 3 years as of expiry of the calendar year in which the payment is effected.

REPUBLIKA HRVATSKA  
MINISTARSTVO FINANCIJA-POREZNA UPRAVA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MINISTRY OF FINANCE-TAX ADMINISTRATION

PRIMJERAK 3  
- za Poreznu upravu Republike Hrvatske -  
COPY 3  
- for the Tax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ZAHTEJEV ZA UMANJENJE POREZNE OBVEZE, IZUZIMANJE OD POREZA ILI POVRAT VIŠE PLAĆENOG POREZA NA LICENCE I SLIČNA DAVANJA PREMA UGOVORU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IZMEĐU REPUBLIKE HRVATSKE I .....**  
(*"Narodne novine – Međunarodni ugovori"*, broj: .....)

**APPLICATION FOR TAX RELIEF, TAX EXEMPTION OR TAX REFUND FOR ROYALTIES UNDER THE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  
(*"Official Gazette –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number: .....)

Podaci iz ovog Zahjeta potrebni su zbog primjene članka 27. Zakona o porezu na dohodak (*"Narodne novine"*, broj 177/04) i članka 31. Zakona o porezu na dobit (*"Narodne novine"*, broj 177/04) – *The data to be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are requested under Article 27 of Income Tax Act ("Official Gazette", number 177/04) and Article 31 of Profit Tax Act ("Official Gazette", number 177/04)*

**I. PODACI O STJECATELJU LICENCE – INFORMATION ON THE LICENSEE:**

Ime i prezime / naziv tvrtke – Full name / business name: .....

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

Broj (MBG ili matični broj) – Numb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 tax number): .....

Zanimanje / djelatnost – Occupation: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II. PODACI O PODNOSITELJU ZAHTEJA – DAVATELJU LICENCE – INFORMATION ON THE CLAIMANT – LICENSOR:**

Ime i prezime / naziv tvrtke – Full name / business name: .....

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

Broj – Number: .....

Zanimanje / djelatnost – Occupation: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Ime i prezime / naziv zastupnika (ako ga ima) –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if any):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III. PREDMET UGOVORA O LICENCI – SUBJECT MATTER OF LICENCE:**

3.1. Prava intelektualnog vlasništva –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3.1.1. Vrste prava intelektualnog vlasništva – For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

3.1.2. Registracija prava intelektualnog vlasništva – Regist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

Država registracije – Country of registration: .....

Broj registracije – Registration number: .....

Datum registracije – Date of registration: .....

3.1.3. Nositelj prava intelektualnog vlasništva prema registru – Registered own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

Ime i prezime / naziv tvrtke – Full name / business name: .....

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

Zanimanje / djelatnost – Occupation: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3.2. Prava na korištenje pokretnima (između ostalog leasing – ugovori) – Right to use movable property

<p>(under a leasing or another agreement)</p> <p>3.2.1. Vrste pokretnina – Type of movable property: .....</p> <p>3.3. Autorska prava (prava koja ne spadaju pod točku 3.1.) – Copyrights (other than those under paragraph 3.1.)</p> <p>3.3.1. Vrste autorskog prava – Form of copyright: .....</p> <p>3.3.2. Naziv zaštićenog djela – Title of protected work: .....</p> <p>3.3.3. Autor – Author: .....</p> <p>Ime – Name: .....</p> <p>Prezime – Surname: .....</p> <p>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p> <p style="margin-left: 40px;">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p> <p style="margin-left: 40px;">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p> <p style="margin-left: 40px;">Država – State: .....</p> <p>Davatelj licence ovlašten je za davanje licence na temelju – The licensor is authorized to grant licence by virtue of: .....</p>
<p><b>IV. PODACI O DOHOTKU – DESCRIPTION OF THE INCOME:</b></p> <p>Ukupan iznos dohotka – Total amount of income: .....</p> <p>Datum isplate – Date of payment: .....</p> <p>Ukupan iznos poreza – Total amount of tax: .....</p>
<p><b>V. PRILOŽENI DOKUMENTI (broj i naziv) – Documents attached (number and title):</b></p> <p>.....</p>
<p><b>VI. NAČIN POVRATA VIŠE PLACENOG POREZA – PROCEDURE OF THE REFUND:</b></p> <p>U Republici Hrvatskoj ili u – I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or in: .....</p> <p>Na broj računa – To the account number: .....</p> <p>Kod (banke) – With the (Bank): .....</p> <p>Otvoreno na ime – Opened in the name of: .....</p>
<p><b>VII. IZJAVA PODNOSITELJA ZAHTJEVA – STATEMENT OF THE CLAIMANT:</b></p> <p>Potpisnik jamči da su gore navedeni podaci istiniti te da podnositelj zahtjeva, naveden pod točkom II., ispunjava sljedeće uvjete – The undersigned certifies that the beneficial owner mentioned under II fulfills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Stvarni je korisnik gore navedenog dohotka – He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mentioned income.</li> <li>2. Dobitak u smislu navedenog Ugovora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nije ostvaren kroz djelatnost registriranu u Republici Hrvatskoj – He did not derive income, as defined in the mentioned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through the activity registered i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li> </ol> <p>Poznato mi je da Porezna uprava Republike Hrvatske može poreznom tijelu u državi rezidentnosti podnositelja zahtjeva davati podatke o sadržaju ovog zahtjeva – I am aware of the fact that the Croatian Tax Administration can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to the tax Authorities in the country of residence of the claiman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Mjesto i datum – Place and date</span> <span>Potpis – Signature</span> </p>
<p><b>VIII. POTVRDA POREZNOG TIJELA DRŽAVE REZIDENTNOSTI PODNOSITELJA ZAHTJEVA – CERTIFICATE OF TAX AUTHORITY OF CLAIMANT'S COUNTRY OF RESIDENCE:</b></p> <p>Podnositelj zahtjeva je rezident ..... prema članku ..... Ugovora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između Republike Hrvatske i ..... - The claimant is the resident of ..... Under Article ..... of the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Mjesto i datum – Place and date</span> <span>Pečat – Stamp</span> <span>Potpis – Signature</span> </p>
<p><b>IX. NAPOMENE POREZNE UPRAVE REPUBLIKE HRVATSKE (ako ih ima) – CROATIAN TAX AUTHORITIES REMARKS (if any)</b></p> <p style="height: 50px;">.....</p>

UPUTA ZA POPUNJAVANJE: LICENCE

1. Ovaj obrazac podnosi se radi umanjenja porezne obveze, izuzimanja od poreza ili povrata više plaćenog poreza na licence i slična davanja osobi koja ima prebivalište, uobičajeno boravište ili sjedište (rezidentu) u državi s kojom je Republika Hrvatska sklopila Ugovor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2. Obrazac se sastoji od četiri primjerk. Prvi je primjerak za podnositelja zahtjeva, drugi za isplatitelja, treći za Poreznu upravu Ministarstva financija Republike Hrvatske, a četvrti za inozemno porezno tijelo. Točke II, IV, V, VI i VII popunjava podnositelj zahtjeva, točke I i III popunjava isplatitelj, a točku VIII popunjava inozemno porezno tijelo. Popunjani i potpisani primjerci obrasca predaju se inozemnim poreznim tijelima zemlje koje je primatelj rezident. Inozemna porezna tijela će provesti potrebnu kontrolu, ovjeriti predloženi obrazac i zadržati svoj primjerak, a podnositelju zahtjeva vratiti preostala tri primjerk (za podnositelja zahtjeva, isplatitelja i Poreznu upravu Ministarstva financija Republike Hrvatske).
3. Za svakog isplatitelja i za svaku isplatu podnosi se poseban zahtjev.
4. Zahtjev za umanjenje porezne obveze, izuzimanje od poreza ili povrat više plaćenog poreza podnosi se Ministarstvu financija Republike Hrvatske, Poreznoj upravi, Područnom uredu Zagreb, Avenija Dubrovnik 32, najkasnije u roku od tri godine od isteka kalendarske godine u kojoj je isplata izvršena.

INSTRUCTIONS FOR FILLING IN THE FORM- ROYALTIES

1. This form is submitted for tax relief, tax exemption or tax refund for royalties to a resident of the country with which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entered into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2. The form consists of four copies. The first copy is for the claimant, the second for the payer of the income, the third copy for the Tax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the fourth copy for the foreign tax authority. Items II, IV, V, VI and VII are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laimant, items I and III by the payer of income, and the item VIII by the foreign tax authority. The filled in and signed copies of the form are submitted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recipient is resident. Foreign tax authorities shall carry out the required control, certify a submitted form, and retain their own copy, and return the remaining copies to the claimant (for the claimant, payer of the income, and the Tax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3. For each payer and for each payment a separate claim is made.
4. Application for tax relief, tax exemption or tax refund is submitted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Tax administration, Zagreb office, Avenija Dubrovnik 32, at latest within 3 years as of expiry of the calendar year in which the payment is effected.

REPUBLIKA HRVATSKA  
MINISTARSTVO FINANCIJA-POREZNA UPRAVA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MINISTRY OF FINANCE-TAX ADMINISTRATION

PRIMJERAK 4  
- za inozemno porezno tijelo -  
COPY 4  
- for the foreign tax authority -

**ZAHTEJ ZA UMANJENJE POREZNE OBVEZE, IZUZIMANJE OD POREZA ILI POVRAT VIŠE PLAĆENOG POREZA NA LICENCE I SLIČNA DAVANJA PREMA UGOVORU O IZBE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IZMEĐU REPUBLIKE HRVATSKE I .....**  
(*'Narodne novine - Međunarodni ugovori'*, broj: .....

**APPLICATION FOR TAX RELIEF, TAX EXEMPTION OR TAX REFUND FOR ROYALTIES UNDER THE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

(*'Official Gazette -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number: .....

Podaci iz ovog Zastjeva potrebni su zbog primjene članka 27. Zakona o porezu na dohodak (*'Narodne novine'*, broj 177/04) i članka 31. Zakona o porezu na dobit (*'Narodne novine'*, broj 177/04) - *The data to be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are requested under Article 27 of Income Tax Act ('Official Gazette', number 177/04) and Article 31 of Profit Tax Act ('Official Gazette', number 177/04)*

**I. PODACI O STJECATELJU LICENCE - INFORMATION ON THE LICENSEE:**

Ime i prezime / naziv tvrtke - Full name / business name: .....  
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  
Broj (MBG ili matični broj) - Numb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 tax number): .....  
Zanimanje / djelatnost - Occupation: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II. PODACI O PODNOSITELJU ZAHTEJA - DAVATELJU LICENCE - INFORMATION ON THE CLAIMANT - LICENSOR:**

Ime i prezime / naziv tvrtke - Full name / business name: .....  
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  
Broj - Number: .....  
Zanimanje / djelatnost - Occupation: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Ime i prezime / naziv zastupnika (ako ga ima) -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if any):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III. PREDMET UGOVORA O LICENCI - SUBJECT MATTER OF LICENCE:**

**3.1. Prava intelektualnog vlasništva -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3.1.1. Vrsta prava intelektualnog vlasništva - For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

3.1.2. Registracija prava intelektualnog vlasništva - Regist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

Država registracije - Country of registration: .....

Broj registracije - Registration number: .....

Datum registracije - Date of registration: .....

3.1.3. Nositelj prava intelektualnog vlasništva prema registru - Registered own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

Ime i prezime / naziv tvrtke - Full name / business name: .....

Pravni oblik - Legal form: .....

Zanimanje / djelatnost - Occupation: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3.2. Prava na korištenje pokretnina (između ostalog leasing - ugovori) - Right to use movable property (under a leasing or another agreement)

3.2.1. Vrsta pokretnina - Type of movable property: .....

3.3. **Autorska prava (prava koja ne spadaju pod točku 3.1) – Copyrights (other than those under paragraph 3.1)**  
 3.3.1. **Vrste autorskog prava – Form of copyright:**  
 .....  
 3.3.2. **Naziv zaštićenog dijela – Title of protected work:**  
 .....  
 3.3.3. **Autor – Author**  
 Ime – Name: .....  
 Prezime – Surname: .....  
 Prebivalište / sjedište – Address:  
 Ulica i broj – Street and number: .....  
 Poštanski broj – Postal code: ..... Grad – City: .....  
 Država – State: .....  
 Davatelj licence ovlašten je za davanje licence na temelju – The licensor is authorized to grant licence by virtue of:  
 .....

**IV. PODACI O DOHOTKU – DESCRIPTION OF THE INCOME:**  
 Ukupan iznos dohotka – Total amount of income: .....  
 Datum isplate – Date of payment: .....  
 Ukupan iznos poreza – Total amount of tax: .....

**V. PRILOŽENI DOKUMENTI (broj i naziv) – Documents attached (number and title):**  
 .....

**VI. NAČIN POVRATA VIŠE PLAĆENOG POREZA – PROCEDURE OF THE REFUND:**  
 U Republici Hrvatskoj ili u – I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or in: .....  
 Na broj računa – To the account number: .....  
 Kod (banka) – With the (Bank): .....  
 Otvorenog na ime – Opened in the name of: .....

**VII. IZJAVA PODNOSITELJA ZAHTJEVA – STATEMENT OF THE CLAIMANT:**  
 Potpisnik jamči da su gore navedeni podaci istiniti te da podnositelj zahtjeva, naveden pod točkom II, ispunjava sljedeće uvjete – The undersigned certifies that the beneficial owner mentioned under II fulfills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1. Stvarni je korisnik gore navedenog dohotka – He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mentioned income.  
 2. 2. Dohodak u smislu navedenog Ugovora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nije ostvaren kroz djelatnost registriranu u Republici Hrvatskoj – He did not derive income, as defined in the mentioned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through the activity registered i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Poznato mi je da Porezna uprava Republike Hrvatske može poreznom tijelu u državi rezidentnosti podnositelja zahtjeva davati podatke o sadržaju ovog zahtjeva – I am aware of the fact that the Croatian Tax Administration can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to the tax Authorities in the country of residence of the claimant.  
 .....  
 Mjesto i datum – Place and date ..... Potpis – Signature .....

**VIII. POTVRDA POREZNOG TIJELA DRŽAVE REZIDENTNOSTI PODNOSITELJA ZAHTJEVA – CERTIFICATE OF TAX AUTHORITY OF CLAIMANT'S COUNTRY OF RESIDENCE:**  
 Podnositelj zahtjeva je rezident ..... prema članku ..... Ugovora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između Republike Hrvatske i ..... - The claimant is the resident of ..... Under Article ..... of the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  
 .....  
 Mjesto i datum – Place and date ..... Pečat – Stamp ..... Potpis – Signature .....

UPUTA ZA POPUNJAVANJE: LICENCE

1. Ovaj obrazac podnosi se radi umanjenja porezne obveze, izuzimanja od poreza ili povrata više plaćenog poreza na licence i slična davanja osobi koja ima prebivalište, nabitajeno boravište ili sjedište (rezidencu) u državi s kojom je Republika Hrvatska sklopila Ugovor o izbjegavanju dvostrukog oporezivanja.
2. Obrazac se sastoji od četiri primjerka. Prvi je primjerak za podnositelja zahtjeva, drugi za isplatitelja, treći za Poreznu upravu Ministarstva financija Republike Hrvatske, a četvrti za inozemno porezno tijelo. Točke II, IV, V, VI i VII popunjava podnositelj zahtjeva, točke I i III popunjava isplatitelj, a točku VIII popunjava inozemno porezno tijelo. Popunjeni i potpisani primjerci obrasca predaju se inozemnim poreznim tijelima zemlje koje je primatelj rezident. Inozemna porezna tijela će provesti potrebnu kontrolu, ovjeriti predloženi obrazac i zadržati svoj primjerak, a podnositelju zahtjeva vratiti preostala tri primjerka (za podnositelja zahtjeva, isplatitelja i Poreznu upravu Ministarstva financija Republike Hrvatske).
3. Za svakog isplatitelja i za svaku isplatu podnosi se poseban zahtjev.
4. Zahtjev za umanjenje porezne obveze, izuzimanje od poreza ili povrat više plaćenog poreza podnosi se Ministarstvu financija Republike Hrvatske, Poreznoj upravi, Područnom uredu Zagreb, Avenija Dubrovnik 32, najkasnije u roku od tri godine od isteka kalendarske godine u kojoj je isplata izvršena.

INSTRUCTIONS FOR FILLING IN THE FORM: ROYALTIES

1. This form is submitted for tax relief, tax exemption or tax refund for royalties to a resident of the country with which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entered into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2. The form consists of four copies. The first copy is for the claimant, the second for the payer of the income, the third copy for the Tax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the fourth copy for the foreign tax authority. Items II, IV, V, VI and VII are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laimant, items I and III by the payer of income, and the item VIII by the foreign tax authority. The filled in and signed copies of the form are submitted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recipient is resident. Foreign tax authorities shall carry out the required control, certify a submitted form, and retain their own copy, and return the remaining copies to the claimant (for the claimant, payer of the income, and the Tax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3. For each payer and for each payment a separate claim is made.
4. Application for tax relief, tax exemption or tax refund is submitted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Tax administration, Zagreb office, Avenija Dubrovnik 32, at latest within 3 years as of expiry of the calendar year in which the payment is effected.

编写人员：隋军 杨晋 钟丽霞 郭赵静

审校人员：李彬 邹锐 李佳容 徐鹏 谭晶 沈梦鸽 鄂昊苏